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從印尼到馬來亞「最近的道路」：  
馬來亞共產黨建黨背景及其歷史意義

The “Road” from Indonesia to Malaya  
The Background and Historical Meaning of the MCP’s Establishment

鄭宏興

Teh, Hong Heng

指導教授：王遠義 博士

Advisor: Yuan-Yi Wang PhD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July 2017

## 中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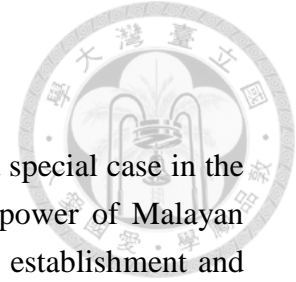
作為上世紀國際共產革命陣營的成員之一，馬來亞共產黨（以下簡稱馬共）可說是一個特殊的存在，這個特殊主要體現在它的成員組成上。自 1930 年成立伊始，馬共的成員就幾乎由當地華僑所組成，且一直持續到 1989 年與馬來西亞政府達成停火協議為止。儘管馬共在宣傳上一直強調自身跨族群的特性，日後也吸納了不少非華裔黨員，但以華裔為主的現象始終未曾改變。這既影響了馬共的革命方針與鬥爭策略，日後也影響了馬來（西）亞的政治發展與族群關係。

另一方面，作為馬來亞主流族群的馬來人對共產主義的態度顯得消極得多。儘管在 1920 年代曾有少部份人士在印尼共產黨（以下簡稱印共）宣傳下接受了共產主義，日後也陸續有馬來人加入馬共，但共產主義在馬來社會始終未能掀起太大波瀾。相對而言，與馬來亞隔海相望的印尼，則在荷蘭籍共產革命家馬林（Henk Sneevliet，1883–1942）的努力下，不僅成立了共產主義組織東印度社會民主聯盟（以下簡稱社民聯盟），更通過打入當地民族主義組織——伊斯蘭聯盟，利用其資源發展的策略，順利將社民聯盟發展起來，為其日後改組為印尼共產黨打下基礎。印共成立後聲勢甚大，甚至於 1926 年發動了第一次大暴動，雖然大暴動經時不久即被鎮壓，但也顯示了印尼共產革命的浩大聲勢。印尼與馬來亞同屬一文化圈，風俗習慣亦相去不遠，但對共產主義的態度卻截然不同。之所以如此，與它們被殖民的經歷離不開關係。馬印兩地分別為英國與荷蘭的殖民地，由於英荷兩國殖民的過程不同，擴張手段與治理模式也有差異，使兩地的政治與社會發展逐漸走向分歧，連帶也影響了兩地人民對共產主義的態度。

由於宣傳革命，馬林於 1918 年被驅逐出境，翌年以荷屬東印度代表的身份參與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作為唯一具殖民地工作經驗的代表，馬林被選入大會「民族與殖民地工作委員會」書記，參與了大會〈民族與殖民地綱領〉的起草工作，該綱領後來獲得通過，對此後共產國際在亞洲的革命工作有深遠影響。會後馬林又遠赴中國，在輔導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的同時，也將其印尼經驗照辦煮碗地實施於中國。而這一計畫的成果，便是影響及於今日中國甚鉅的國共第一次合作。然而就連馬林也未必意識到的是，國共第一次合作影響所及，竟將馬來亞也捲入其中，使共產主義開始在馬來亞華僑社群間傳播。在不同的歷史脈絡作用下，當地華僑對共產革命的熱情遠較馬來人為高，使他們逐漸取得馬來亞共產革命的話語權。由是觀之，為時一甲子的馬共革命，可說是一個被越俎代庖的革命。本文從全球史的角度出發，試圖探討何以應由印共推動馬來人進行的馬共革命，最後會是由其催生者繞了遠路，在促成中共壯大的同時也使馬共革命成為中共推動馬來亞華僑進行的一場「非典型」共產革命。

關鍵詞：馬來亞共產黨、印尼共產黨、馬林、共產主義、華僑

# Abstract



Malayan Communist Party (MCP), established in 1930, was a special case in the 20<sup>th</sup>-century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movement. As the leading power of Malayan Communist Movement, MCP is led by Malayan Chinese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and never changed until 1989. Although MCP always emphasized that it was a cross-racial party, they still fail on taking in more non-Chinese. The influence of this speciality not only showed in the revolution of MCP, but also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Malaysia.

On the other hand, the Malays, the main ethnic group of Malaya, are not interested in communist movement. Although there is some Malays received communism under the propaganda of Indonesian Communist Party (PKI) during 1920s, most of them were still not keen on revolution. In contrast, the flames of revolution in Indonesia, opposite of Malaya, was started by Henk Sneevliet, a Dutch communist revolutionary. He arrived in Jawa on 1913 then established ISDV, the predecessor of PKI on the following year. For strengthen ISDV, Sneevliet took ISDV into Islamic Union (*Sarekat Islam*, SI). It was so effective that ISDV grew up rapidly in few years and reorganized as PKI in 1920s then launched an uprising on the end of 1926. Uprising was put down in few months, but it showed the zeal of Indonesians on communist revolution. The different response between Malays and Indonesians on communism is the result of the different colonial policy by their metropolis.

In order to agitate for communism in Jawa, Sneevliet was deported by colonial government. After arriving in Holland on 1919, Sneevliet went to Moscow for The Second Congress of Comintern on the next summer. As the only delegate experienced on revolutionary affairs in colony, Sneevliet's view on Oriental Revolution was received and later carried out. Under the new policy, Sneevliet visited China after the Congress and successfully built a united front between Kuomintang (KMT) and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The united front not only grew CCP up in few years, but also disseminate the communism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especially Malaya. Although there's also some PKI leaders arrived at Malaya after the 1926 Revolution, they didn't get a result as well as CCP. As a result, Chinese acquired the major leadership of Malayan Communist Revolution while Malays became a minor.

Keyword: Malayan Communist Party (MCP), Indonesian Communist Party (PKI), Henk Sneevliet, Communism, Overseas Chinese

#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i
中文摘要 .....	vii
英文摘要 .....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
第三節 章節安排.....	4
第二章 近代馬來亞的形成.....	5
第一節 英國殖民前的馬來半島與馬來世界.....	5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英國殖民馬來半島的濫觴.....	7
第三節 「四州府」與「五州府」：英國向馬來半島的擴張.....	10
第四節 馬來亞的反英鬥爭（兼論英國對馬來亞的殖民）.....	14
第三章 「最近道路」的開拓：馬林與共產革命.....	18
第一節 尼德蘭在東印度的統治：荷領時期的印尼.....	18
第二節 馬林與印尼共產黨的成立：兼述近代印尼民族主義的興起... ..	21
第三節 從印尼到中國：共產國際二大與殖民地政策的完成.....	25
第四節 為什麼是印尼？——一個初步的分析.....	28
第四章 馬來亞華僑社會與馬來亞共產革命.....	31
第一節 馬來亞華僑社會與中國近現代史的關係.....	31
第二節 「五四運動」前馬來亞華僑社會的政治運動.....	34
第三節 為革命鋪路：馬來亞無政府主義的興趣與式微.....	41
第四節 從中共到馬共：國共合作與馬來亞共產革命的萌芽.....	47
第五章 結論 .....	53
參考文獻.....	56
附錄：吳鈍民相關史料選輯.....	60



## 表 目 錄

表一	辛亥革命前馬來亞同盟會各支部成立時間表 .....	37
表二	1912-1925 年間的馬來亞國民黨支部 .....	38
表三	《益群報》前期歷任編輯主任表 .....	45
表三	《益群報》前期言論撰述表 .....	4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上個世紀的世界共產主義運動史中，馬來亞共產黨（以下簡稱「馬共」）是個奇特的存在。馬共自成立伊始，其成員與領導骨幹就幾由當地華僑（華人）組成。在此後一甲子的革命歲月中，這一現象從未改變，使馬共長期被視為一個華人政黨或是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在馬來亞的支部。自陳平（1924–2013）取代萊特（?–1948）出任總書記，改弦易轍以後，其革命路線與鬥爭方略大幅度承襲中共路線，更坐實了這個「中共在馬支部」或「華人即馬共，馬共即華人」的刻板印象，使馬共成為戰後馬來亞華、巫兩族關係的一個影響因素。

馬共這個特性是耐人尋味的。首先，在中共成立以前，與馬來亞隔海相望的印尼就已在荷蘭共產革命家馬林（Henk Sneevliet，1883–1942）的領導下成立了東南亞最早的共產主義組織——東印度社會主義民主聯盟（Indische Sociaal Democratische Vereeniging，ISDV，以下簡稱「社民聯盟」），並且在馬林的特殊策略下，吸納了大批當地土著的加入，完成了社民聯盟的在地化，日後並進一步改組為印尼共產黨（以下簡稱「印共」）。在爪哇站穩腳跟以後，印共曾派員前往馬來亞，在「同文同種」的馬來社群中宣傳革命，但並未取得顯著的成果，儘管成功吸納了一批馬來人接受共產主義，但比起同時期在馬來亞華僑社群中宣傳的中共，這個成果仍顯微不足道。而這批早期的骨幹更在 1930 年 3 月間被英殖民當局逮捕，以致缺席了稍後舉行的馬共成立大會，從而決定了馬共此後一甲子的革命方向。馬印兩地土著對共產主義的反應何以有如此大的差異？這是本文試圖探討的第一個問題。其次，相較於馬來人，作為「外來者」的華僑對共產主義的反應顯得積極許多，而除了共產主義以外，他們對其他激進意識形態也同樣抱持著相當程度的熱情。這一積極態度的背後，又有哪些因素在推動、鼓舞著？這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另一個問題。從這兩個問題出發，又可衍生第三個問題：這兩者的時代背景與外部因素，如何影響著馬共萌芽與成長的這片土壤？

要回答這幾個疑問，必要先瞭解馬來亞與印尼所處的島嶼東南亞地區。本區古稱「努珊達拉」（Nusantara），由馬來半島與上萬個島礁所組成，在今日大體為馬來西亞與印尼兩國所「瓜分」。<sup>1</sup>本區位於赤道帶上，常年炎熱多雨，物產素豐，西隅的馬來半島與蘇門答臘島之間，有馬六甲海峽穿越其間，自古即為中西海上交通要道。古時候的印度，近世的伊斯蘭以及稍晚的歐美文明，先後與當地既有文明交流、結合，形成獨特的島嶼東南亞文化圈。相較前述幾大文明，中華文明

<sup>1</sup> 「Nusantara」一詞係由爪哇語「島嶼」（nusa）與「其他」（antara）所組成。其範圍有幾個不同的說法，但大體包括馬來半島、婆羅洲、印尼群島與菲南群島等區域。該區原住民以南島語族為主，故多譯作「馬來世界」。值得一提的是，Nusantara 在印尼所指涉的範圍僅及於印尼，並不包括印尼領土以外的地區。

在這個文化圈中的影響相對較小，儘管自漢代起即與當地交易往來不絕，但直到 1860 年代，當地的華人數量始終不多，且除了「蘭芳共和國」外，從未在當地成立政權。<sup>2</sup>隨著歐人東來，本區情勢才開始出現變化，尤其自 18 世紀末英國人進入本區以後，百餘年間即與荷蘭瓜分了這片區域。殖民從來就不是慈善事業，但不同的殖民統治政策，卻會給殖民地帶來不同的影響，無論是宗主國與殖民地之間的關係，還是殖民地獨立後的歷史道路皆然。馬共與印共迥異的成立背景與革命歷程，就某個意義言，其實就是英荷兩國不同的殖民統治手法所導致的一個意外結果，而其內容與影響背後的歷史意義，正是本文試圖要闡明的重點之一。

另一方面，作為馬來亞共產革命史的一個重要影響因子，近現代中國的發展自是相關研究不可迴避的議題，過去中文學界對馬共的研究與探討，也多半是從這一角度出發。本文在重申其重要性的同時，也試圖由此作進一步的延伸，通過敘述其如何促成馬共以前述形式展開其革命鬥爭，揭櫫這條「最近道路」的完成在馬來亞，東南亞，乃至全世界共產革命運動史上的重大意義。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關於馬共研究，海內外的史料與研究成果可以汗牛充棟來形容，但若就時代範圍區分，前述史料與研究成果中有絕大部份係以二戰以後的馬共為主題，戰前相關者已甚為稀少，馬共成立前的史料自更不待言。<sup>3</sup>本文雖為馬共研究，但時代範圍恰恰是在這個「更不待言」的部份中，因此本文的撰述所能仰仗的馬共既有材料相當有限，且因本文選題特殊，因此來源亦甚為廣泛，涉及馬來西亞、印尼、中國與歐洲的近現代史，另外也涉及共產國際與中共早期的史料彙編。下文茲就本文所用相關文獻作一梳理介紹，俾便後來者參考指正。

作為歷史背景，馬來西亞與印尼兩國的近代史是有必要作交代的，因此儘管略嫌煩冗，筆者仍有必要對近現代馬來（西）亞與印尼被殖民的過程，以及身為殖民者的英國與荷蘭對當地的統治政策作一簡單整理。在馬來西亞史方面，筆者以澳洲學者安達婭夫婦（Leonard & Barbara W. Andaya）所著《馬來西亞史》（*A History of Malaysia*）與陳鴻瑜《馬來西亞史》為主要參考著作。前者對於馬六甲王國時期的分析，以及馬來傳統文化的「忠君」觀念在後馬六甲王國時代的馬來世界所起的作用，皆有相當詳細且精彩的敘述，惟對於史實的過程與內容並未有清楚的敘述，因此本文另以陳氏《馬來西亞史》補之。後者為中文學界中少有對馬來西亞史作系統介紹的著作，雖係博引各方資料輯理而成，唯仍有參考價值。

<sup>2</sup> 蘭芳共和國係 18 世紀晚期在婆羅洲西部的坤甸（Pontianak）成立的華人自治政權，以羅芳伯為首任「大統領」。該政權共存在百餘年，於光緒十年（1884）為荷蘭所滅。

<sup>3</sup> 關於世界各地的馬共史料收藏概況，學者陳松沾（陳劍）曾著有專文介紹，見陳松沾，〈關於馬共研究的史料探源〉，收入洪國平主編，《南洋大學第十屆全球校友聯歡會紀念特刊》（墨爾本：第十屆南洋大學全球校友聯歡會籌委會（2006），2008），頁 61-64。該文另有線上版，見「06100 關於馬共研究的史料探源」：<http://www.nandazhan.com/r2006/r06p061.htm> (2017/8/15 瀏覽)。

2017 年初，馬來西亞學者廖文輝著《馬來西亞史》出版，為馬來西亞自許雲樵《馬來亞史》以來首部完整的馬來西亞歷史著作。該書撰著背後雖有其隱議程，惟資料詳實，且從新角度重新檢視本國史，予人以新啟發。<sup>4</sup>至於印尼近代史，由於係為印共的興起提供背景，故基本以馬樹禮《印尼獨立運動史》與澳洲學者李克萊弗斯(M.C. Ricklefs)著《印度尼西亞歷史》(*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c. 1300 to the Present*)作為基本徵引來源。

在國際共產運動史中，馬林是一個不可或缺的人物。關於馬林其人的傳記，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李玉貞著《馬林傳》是目前中文學界所見唯一完整作品。關於馬林的研究，學界一般著眼於他對中國革命的作用，相關研究與史料彙編也多著眼於斯，如哈佛大學教授托尼·塞奇(Tony Saich)所編《中國第一次統一戰線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First United Front in China: the Role of Sneevliet (alias Maring)*)即為其一。但他在印尼的經歷，以及其印尼經驗的歷史意義，則鮮少受到關注。最早注意這一問題的學者為臺灣的鄭學稼(1906–1987)，鄭氏於1952年即曾在期刊《民主評論》分兩期發表〈馬林與兩個共產黨〉一文，闡述馬林與印共及中共的關係，此後鄭氏又於1984年出版《中共興亡史》一書，進一步馬林如何在這兩個共產黨的興趣與發展中發揮其重要作用。外國學界方面，相關研究基本如前所述，以馬林與中國共產革命的起源為核心，對於他在印尼的過程，以及該經驗如何影響共產國際的決策則注意較少，把中印兩地的意義串聯起來探討者，則更待進一步開拓。<sup>5</sup>

對於國共第一次合作的研究，相關史料與研究成果甚為豐富，但對於馬來亞共產革命起源的研究則相當罕見，而「國民黨在馬來亞」的研究雖亦不少，對於國共合作時期的馬來亞國民黨研究亦有待發掘。作為馬來亞共產革命的先行者，無政府主義在馬來亞的研究，由於史料限制，仍是一個有待進一步開發的領域。關於這一領域最早的研究，為馬來亞大學歷史系榮譽教授丹斯里邱家金(Tan Sri Khoo Kay Kim, 1937–)的博士論文《馬來亞政治極端主義的起源(1915–1935)》(*The Beginnings of Political Extremism in Malaya 1915–1935*, 1973)，該博士論文以殖民地檔案記錄為基礎，論述無政府主義的意識型態、組織與活動。<sup>6</sup>其後的重要學者則為楊進發(Yong Chin Fatt, 1937–)，他除了引用海峽殖民地檔案外，也以吉隆坡無政府主義者創辦的《益群報》為主要材料，發表了多篇文章，除了馬來亞無政府主義發展史外，還有20世紀初馬來亞華人參與國共兩黨的研究。這些研究成果分別結集為《中國國民黨在英屬馬來亞的活動(1912–1949)》(*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1949*, 1990)與《馬來亞共產主義的起源》(*The Origins of Malayan Communism*, 1996)兩冊專著。<sup>7</sup>本文第四章中

<sup>4</sup> 廖文輝，《馬來西亞史》。雪蘭莪：馬來亞文化，2017。

<sup>5</sup> 關於馬林的印尼經驗如何影響共產國際決策的外國研究，可參考 Dov Bing, “Lenin and Sneevliet: The Origins of the Theory of Colonial Revolution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New Zealan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1:1 (June 2009), 153–177.

<sup>6</sup>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頁209。

<sup>7</sup> 兩書中的部份文章後來經翻譯後結集為《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一書，列入陳劍主編「南洋大學學術論叢」第六冊，於2007年由新加坡青年書局出版。



關於 20 世紀初期的馬來亞華人政治運動的相關論述，即在楊氏的基礎上完成。

另一方面，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作為一個激進的左翼政治思想，自然不能見容於當權者，相關政治運動的文獻材料自然也不易覓集。楊進發譽為「馬來亞無政府主義之父」的吳鈍民（1892?-1936?），其生平事跡尚未有完整記載，即為一例。吳鈍民在馬來亞無政府主義史的重要性未必盡如楊氏所言，但作為馬來亞無政府主義者中少數有相關論著留存者，吳鈍民其人其事實有進一步發掘的必要，其他無政府主義者亦然。目前關於馬來亞乃至於南洋無政府主義運動史的記載，除吳鈍民與《益群報》外，已公開者唯有中國無政府主義者歐西於 1927 年出版的《民鐘》2 卷 1 期發表的〈南洋無政府主義運動之概況〉一文可予讀者參考，此外悉屬寥寥，有待後學探索與發掘。至於共產國際與中共早期相關史料，中共已編有工具書多部，對相關領域研究者提供了莫大便利，此不贅述。總的來說，對於馬來亞乃至整個東南亞的左翼運動研究，無論是史料還是研究成果，都還有相當大的研究潛力與發展空間。

### 第三節 章節安排

在章節安排方面，本文共分五章，除首章的緒論與第五章的結論，正文共分三章，每章四節。第二章「近代馬來亞的形成」敘述馬來亞自馬六甲王國以來的歷史演變，試圖闡明馬來亞如何在歐洲殖民者的擴張過程中，從諸國林立的狀態逐步形成一個整體的「英屬馬來亞」。必須注意的是，新加坡在本文中並不特別獨立出來，除個別地方特別註明，本文所述及的「馬來亞」皆包括新加坡在內。除了敘述馬來亞的形成，本章亦對英國殖民者的擴張與統治政策作一初步分析。

作為這「最近的道路」的起點，印尼共產革命運動興起的背景也相當重要。要瞭解印尼共產主義的起源，就有必要對荷屬東印度（即印尼）殖民時期的歷史作一交代。因此本文第三章「『最近道路』的開拓：馬林與共產革命」擬就荷蘭殖民印尼的過程作一初步的敘述，既與前一章英國的殖民政策作一比較，也引出共產主義傳入印尼的過程，以及馬林「印尼經驗」的具體內容。印尼作為全世界回教徒最多的國家，卻能予共產主義以一個茁壯發展的空間。對於這耐人尋味的現象，本文也擬於第四節「為什麼是印尼」作一初步的分析。在第三節，筆者試圖通過馬林自印尼回到歐洲，再往莫斯科參與共產國際二大的過程，敘述其印尼經驗對共產國際二大的殖民地革命方針所起的影響。

促成國共兩黨第一次合作，是馬林在華工作的一項重大成果。由於這方面的論述與研究甚多，因此本文第四章無意詳述國共合作的緣起與過程，而僅以其中個別事件為當時馬來亞的國共兩黨活動提供背景。筆者在本章所擬楊彙者，在於馬來亞華僑社會的形成，以及其與中國近現代史之間千絲萬縷的關係。只有理解這層關係的複雜性，方能理解馬來亞華僑為何積極參與中國現代革命，從而理解馬共的成立對現代馬來亞、現代中國，乃至全球共產革命運動史的重要意義。

## 第二章 近代馬來亞的形成



### 第一節 英國殖民前的馬來半島與馬來世界

歷史上的馬來半島，約於四千年前進入新石器時代，至晚到秦漢時期，當地即已出現具規模的小國，但這些小國自身皆未有文字記載存留，最初抵達當地的印度人也未留下明確記載。目前所見最早的確實記載，係班固《漢書·地理志》：

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為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sup>8</sup>

據學者許雲樵考證，上述地名中的都元、諶離、皮宗三國皆位於今日的馬來（亞）半島。但對這些小國的具體情況，《漢書》亦未有進一步敘述。<sup>9</sup>無論如何，隨著印度教文化的傳入與迅速傳播化，馬來半島也開始出現狼牙修（Langkasuka）等印度教國家。這些國家或獨立存在，或從屬於鄰近較為強大的政權。此後伊斯蘭文化在阿拉伯崛起，他們前來東南亞貿易的同時也將伊斯蘭教傳入，以蘇門答臘（Sumatera）北端的巴塞（Pasai）與巴祿頭（Perlak）為起點，逐漸向東南亞的內部傳播，與原來的印度教文化形成分庭抗禮之勢。在 15 世紀初建國的馬六甲王國，最初也是印度教國家，但第二任統治者在位時，即迎娶巴塞國公主而改信伊斯蘭教，第五任統治者在位時更以伊斯蘭教為國教，完成伊斯蘭化的過程。

馬六甲王國建國，對馬來半島與鄰近區域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歷史里程碑。開國者拜里米蘇拉（Parameswara，1344–1414）原係巨港（Palembang）的一個王子，他於 15 世紀初率眾抵達今日馬六甲河上游的玻淡（Bertam）建立政權。因他曾在一棵「馬六甲」樹下休息，遂以樹為名。<sup>10</sup>草創時期的馬六甲曾從屬於

<sup>8</sup> 班固，《漢書》（臺北：明倫，1975），頁 1671。

<sup>9</sup> 許雲樵，《馬來亞史》（新加坡：青年書局，2006），頁 58。必須注意的是，許氏提醒這裡所指的「馬來亞」並不限於今日西馬範圍，也包括今泰南的克拉地峽在內。

<sup>10</sup> 相傳拜里米蘇拉在當地某處河邊的一棵樹下休息時，見到一隻鼠鹿英勇反抗追捕牠的數隻獵犬，更將其中一隻獵犬踢下河，大受啟發，遂決定在此處建國。他問隨從為其遮蔭的樹名，隨從答曰「馬六甲」，遂定為國名。至於「馬六甲」為梵文 Amalaka 音譯，中文一名餘甘子，又稱油甘、油柑子等，分佈於華南、印度與東南亞地區。見「馬六甲樹\_你來看此花時\_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6d35b6fd010176g0.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d35b6fd010176g0.html)（最後瀏覽：2017/8/15）。

北方的暹羅王國，每年按時進貢。不久鄭和艦隊初下西洋，抵達馬六甲，馬六甲即停止對暹羅的進貢，轉向中國朝貢。但隨著鄭和逝世，明朝不再派艦隊出洋，馬六甲又恢復與暹羅的主從關係。日後馬六甲王國通過發展轉口貿易，積極培養國力，並擊退暹羅兩次討伐，成功脫離暹羅的控制而自立。在賢相敦霹靂（Tun Perak，?-1498）的輔佐下，馬六甲王國國力更及於巔峰，勢力範圍及於馬六甲海峽兩岸以及新加坡以南的廖內群島（Riau Islands）。它所確立的文化制度，日後也成為本區域馬來文化圈的政治文化基礎，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伊斯蘭教與馬來文化的融合。伊斯蘭教成為馬六甲王國的國教後，隨著王國的擴張而廣泛傳播，其影響力甚至及於馬六甲王國影響力以外的區域。而這股融合之緊密，竟使得伊斯蘭教與馬來文化在一般人印象中幾乎劃上了等號，以致於皈依伊斯蘭教就等於「加入馬來」（“masuk Melayu”），成為這個「馬來社會」的一份子。<sup>11</sup>此外，馬六甲王國所訂立的法典，日後也成為半島其他王國制訂本國法典的藍本。

然而，馬六甲王國的強盛為時並不長。第八任蘇丹馬末沙（Sultan Mahmud Shah，?-1528）在位時，馬六甲王國國勢即開始走下坡。敦霹靂逝世後，在宮廷鬥爭的影響下，馬六甲王國進一步衰退。1509年，在印度站穩腳跟的葡萄牙人初抵馬六甲，向蘇丹要求設點通商卻遭到拒絕，蘇丹更扣押了部份水手與船隻。兩年後，葡萄牙駐印度總督阿布奎（Alfonso de Albuquerque，1453-1515）親率艦隊重返馬六甲交涉不果，即揮師進攻馬六甲。經過一個月激戰，葡萄牙軍隊於1511年8月10日攻陷馬六甲，蘇丹馬末沙與兒子阿末沙（Ahmad Shah，?-1513）率餘部出走，馬六甲王國遂告滅亡。此後蘇丹馬末沙數次反攻馬六甲，不僅皆以失敗告終，反攻根據地民丹島（Bintang Island）更於1526年被葡萄牙人攻陷，戰敗的蘇丹馬末沙轉進蘇門答臘的甘巴（Kampar），兩年後在當地去世。其次子繼續率眾反攻，仍被葡萄牙人所敗，更在葡萄牙人逼迫下取消馬六甲王國國號，改稱柔佛蘇丹，馬六甲王國至此為柔佛王國所取代。

馬六甲王國亡國易號後，原來臣服與依附的地方勢力紛紛自立，與易號後的柔佛王國形成分庭抗禮的局面。其中較強大的是蘇門答臘北端的亞齊（Acheh）。馬六甲被葡萄牙人佔領後，部份在當地從事交易的穆斯林商人轉移到亞齊，成為亞齊發展的契機。在1524年吞併鄰國巴塞，取代其伊斯蘭學術中心的地位後，亞齊迅速崛起，成為一個足以和柔佛與葡萄牙相抗的勢力，馬六甲海峽自此進入「三角戰爭」時期。三國時而互相攻伐，時而兩國聯手進攻第三國。以實力來說，柔佛王國在三國中最弱，亞齊與葡萄牙旗鼓相當，雙方互有勝負，到戰爭後期，亞齊在蘇丹伊斯干達慕達（Sultan Iskandar Muda，1607-1636在位）的統治下，國力達到巔峰，一度凌駕於葡萄牙之上。1626年，亞齊傾全國之力進攻馬六甲，卻被葡萄牙人擊退。1629年，亞齊在另一場海戰中更遭遇慘敗，自此元氣大傷，再無能力發動戰事。<sup>12</sup>

<sup>11</sup> Barbara W. Andaya, and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Basing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1), 57。

<sup>12</sup> 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64.

正當「三角戰爭」打得火熱的同時，荷蘭東印度公司也來到了東南亞，並在爪哇島建立了據點。荷蘭人的到來，給在三角戰爭中處於弱勢的柔佛王國提供了一個對抗葡萄牙與亞齊，以及奪回故都馬六甲的潛在助力。荷蘭出於打破並取代葡萄牙在東南亞香料貿易的壟斷地位所需，也試圖從葡萄牙的手中取下馬六甲。在這個背景下，柔佛王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06 年建立聯盟。荷蘭曾考慮與較強大的亞齊合作，但隨著蘇丹伊斯干達慕達於 1636 年逝世，繼任的蘇丹無意再啟戰端，荷蘭人遂選擇與柔佛王國聯手。1640 年 8 月，荷蘭與柔佛王國聯軍進攻馬六甲，葡萄牙人無力抵抗。1641 年 1 月，馬六甲被攻破，從此成為荷蘭殖民地。同年，在荷蘭人的斡旋下，柔佛與亞齊簽訂了和平協議。<sup>13</sup>為時百餘年的「三角戰爭」，至此告一段落。此後柔佛王國國勢開始恢復，逐漸取代亞齊的地位。相對而言，由於荷蘭將其經營重心放在爪哇島上的巴達維亞（Batavia），地處「邊陲」的馬六甲僅餘保衛過往船隻安全的功能，不再是昔日的貿易重心。

柔佛王國的恢復是短暫的。1673 年，柔佛王國與蘇門答臘小國占卑（Jambi）爆發戰爭，遭遇大敗，首都被夷為平地。柔佛蘇丹阿都嘉里爾沙三世（Sultan Abdul Jalil Shah III，1623–77 在位）流亡至北部的彭亨，不久後就在彭亨逝世。其子即位不到十年，也於 1685 年逝世，由年僅 10 歲的馬末（Sultan Mahmud Shah II，1685–99 在位）繼任蘇丹，是為蘇丹馬末沙二世。由於與貴族間發生矛盾，蘇丹馬末沙二世於 1699 年 8 月遇弒身亡，年僅 24 歲。由於蘇丹馬末沙二世沒有子嗣，蘇丹大位由首相繼承，稱蘇丹阿都嘉里爾（Sultan Abdul Jalil，1699–1720 在位），柔佛王國自此進入「首相王朝」時代。

蘇丹馬末沙二世的遇弒，對以馬六甲海峽周邊區域為主體的馬來世界來說，是幾近天崩地裂的重大事件，意義重大，影響深遠。首先，在馬來世界的觀念中，統治者家族被視為一種「神聖家族」，臣屬有絕對效忠的義務，即使主君無道，也不可隨意背叛，否則將會遭受制裁。正因這個觀念的影響，馬來世界從未發生「下剋上」式的弒君事件。如今不僅蘇丹遇弒，遇弒的還是傳承馬六甲王室嫡系血統的柔佛蘇丹，其嚴重性可想而知。更嚴重的是，蘇丹馬末沙二世沒有子嗣，他的遇弒象徵著馬六甲王室嫡系血統就此斷絕。儘管柔佛王國繼續存在，此後也維持相當的國力，但威信已大受影響；而馬六甲王室嫡系的絕嗣，也使整個馬來世界失去了一個核心象徵，此後馬來世界不再出現一個具號召力的大一統王國。當英國人於 18 世紀末「重返」東南亞時，這個諸國林立，不相統屬的馬來世界，給了英國一個見縫插針的良機。

##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英國殖民馬來半島的濫觴

如前所述，柔佛蘇丹馬末沙二世身亡後，馬來世界進入一個政治動蕩時期。繼承柔佛王位的蘇丹阿都嘉里爾在 1720 年也遇害身亡，國內出現兩個繼承者，

<sup>13</sup> 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72–73.

彼此分庭抗禮。與此同時，馬來半島出現雪蘭莪（Selangor）、森美蘭（Sembilan）與登嘉樓（Terengganu）三個的新獨立王國。<sup>14</sup>其他王國或困於內部鬥爭，或忙於對外作戰，皆有對外引援的需要。而此時歐洲各國也開始發展各自的海外事業，此時的殖民強權——英國與荷蘭——為避免收益減少，也試圖擴大他們在東南亞的勢力範圍。馬來世界不穩定的政治局勢，使他們的計劃變得順利許多。

在海外事業發展上，英國與荷蘭幾乎是同時開始的。1600年，英國東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宣告成立，並獲得英國皇室頒發的特許狀，擁有對東印度地區的貿易壟斷權。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則直到兩年後才宣告成立。在亞洲的殖民事業方面，前者以印度為經營重心，後者則以印尼爪哇島為海外總部所在地。這裡必須說明的是，英國並非無意涉足東南亞。在荷蘭東印度公司艦隊抵達爪哇的同時，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船隊也來到了東南亞。他們起初在香料群島上的嵐嶼（Run Island）建立據點以取得島上盛產的荳蔻，但隨後被荷蘭東印度公司所迫，最終撤出。<sup>15</sup>此後英國不再深入東南亞，只在蘇門答臘西岸的明古連（Bencoolen，今稱 Bengkulu）建立據點，從事黑胡椒貿易。但由於地理位置不佳，黑胡椒產量也不多，明古連並未給英國帶來太多收益。隨著美國於1776年獨立，英國為了彌補損失，開始把眼光移到東方，中國也成為它的新目標。馬六甲海峽作為中印海運必經之路，在當地建立前往中國的補給基地，就成了英國的當務之急。馬來世界不甚穩定的政治局勢雖然創造了條件，但英國得以立足馬來半島遂行其計劃的契機，卻是由千里之外的暹羅王國所提供。

在馬來半島北部有三個信奉伊斯蘭教的馬來王國，即吉打、登嘉樓與北大年（Patani），三國皆為暹羅的屬地。1782年，暹羅鄭皇王朝大將卻克里（Chakri）發動政變推翻國王鄭信，並以曼谷為首都建立了卻克里王朝（Chakri Dynasty），自稱拉瑪一世（Rama I）。新王朝成立後，對三個屬地提出了更嚴苛的朝貢要求，不僅索取更多的物資貢品，更要求統治者前往曼谷向泰王跪拜。拒絕暹羅要求的北大年王國不久即遭暹羅滅國，國土被分割成七個獨立直轄區。<sup>16</sup>北大年的遭遇引起吉打王國的疑慮與戒心，為免步其後塵，吉打蘇丹阿都拉（Sultan Abdullah Mukarram Shah，1778–1798在位）遂向英國尋求支援，這就給了英國一個取得

<sup>14</sup> 此前馬來亞共有四個較強大的王國，除柔佛王國外，尚有吉打、霹靂與彭亨。雪蘭莪係由來自蘇拉威西島（Sulawesi 或 Celebus）的武吉人（Bugis）所建立，在武吉人主政柔佛王國時，雪蘭莪曾附屬於柔佛王國，但不久即自立為王；森美蘭係由來自蘇門答臘西南部的米南加保人（Minangkabau）所建，由於他們分屬九個部落，故以馬來語的「九」（Sembilan）自名；登嘉樓早在宋代即已見於古籍，18世紀時臣屬於柔佛，柔佛蘇丹阿都嘉里爾一度流亡該地。蘇丹阿都嘉里爾死後，其弟再納阿比汀（Zainal Abidin）繼位，形成一個自立的新王國。

<sup>15</sup> 嵐嶼地處班達群島（Banda Islands）中，島上盛產荳蔻。英國進入香料群島後以該島為基地，有計劃地種植、採集島上的荳蔻並運至印度售賣，但屢遭荷蘭騷擾，最後被迫撤離。1654年，英國與荷蘭簽署和平條約，以嵐嶼交換荷蘭在美洲的殖民地新阿姆斯特丹（New Amsterdam）。關於英國進入東印度群島從事香料貿易及最終撤離的過程，可參考 Giles Milton, *Nathaniel's Nutmeg: or, the True and Incredible Adventures of the Spice Trader Who Changed the Course of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00。

<sup>16</sup> 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110–111.

立足點的機會。1786 年，在萊特 (Francis Light, 1740–1794) 的交涉下，英國與吉打王國訂立條約。根據條約，英國為吉打王國提供軍事保護，吉打王國則以每年 30,000 西班牙銀元的代價，將檳榔嶼出租給英國。<sup>17</sup>英國遂成功取得在馬來半島的第一個據點。不久吉打再次遭到暹羅威脅，此時英國卻未履行承諾。蘇丹阿都拉遂於 1791 年與鄰近數國組成聯軍，企圖將英國人逐出檳榔嶼，卻被萊特率軍打敗。同年 8 月，吉打與英國重訂協定，將檳榔嶼割讓給英國，英國每年付給吉打蘇丹西班牙銀 6,000 元作為補償。1800 年，雙方另訂新約，吉打將檳榔嶼對岸的土地也割讓給英國，英國則將應付金額提高至 10,000 銀元。這片新土地隨後以英國駐印度總督威斯利 (Richard C. Wellesley, 1760–1842) 的名字命名，是為威斯利省 (Province Wellesley)。<sup>18</sup>

儘管取得了檳榔嶼，但其偏北的地理位置，對英國而言並非最佳戰略位置，在馬六甲海峽南端尋覓新據點遂成了英國的新目標。但英國取得檳榔嶼沒多久，法國就爆發了波及全歐洲的大革命，期間荷蘭於 1795 年初淪陷，國王威廉五世 (William V, 1748–1806) 流亡英國，落腳丘園 (Kew)。為免海外殖民地為親法政權所奪，威廉五世於 1 月 30 日至 2 月 8 日間發佈訓令，指示各殖民地官員將轄地交給英國，是為「丘園訓諭」(Kew Letters)。<sup>19</sup>英國根據訓諭取得了馬六甲、安汶等殖民地，尋找新據點的計畫遂暫時擱置。隨著拿破崙失敗與荷蘭的復國，為因應荷屬殖民地歸還後的新局面，尋找新據點一事又提上了議事日程。當時甫上任的英國駐明古連代理總督史丹佛·萊佛士 (Stamford Raffles, 1781–1826) 曾提出四個建議地點，分別是新加坡、邦加島 (Bangka Island)、民丹島，以及婆羅洲西南部的坤甸 (Pontianak) 與三發 (Sambas) 一帶。馬六甲總督威廉·法夸爾 (William Farquhar, 1760–1820) 則屬意卡里蒙島 (Karimun Island)。<sup>20</sup>1819 年 1 月，萊佛士率艦隊從檳城南下，1 月 26 日與先遣測量船在卡里蒙島水域會合。根據探勘結果，萊佛士發現卡里蒙島「未具備作為殖民地的有利條件」，遂決定繼續航往柔佛，並在三天後抵達新加坡。<sup>21</sup>第二天，萊佛士登陸新加坡，並與人在新加坡的柔佛王國天猛公阿都拉曼 (Temenggung Abdul Rahman, 1755–1825) 見面，兩人隨後訂立了臨時條約。<sup>22</sup>

萊佛士抵達新加坡時，柔佛王國正由第六任蘇丹阿都拉曼·慕阿占沙 (Sultan Abdul Rahman Muazzam Shah, 1755–1832) 統治。他是前任蘇丹馬末沙三世 (Sultan Mahmud Shah III, 1761–1812 在位) 次子，蘇丹馬末沙三世於 1812 年駕崩時，其異母兄長拉惹胡先 (Raja Hussein) 人在彭亨，未及返國奔喪，因此由他繼位。拉惹胡先並不反對這項安排，但蘇丹阿都拉曼的繼位還是引發了爭議，對萊佛士

<sup>17</sup>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臺北：蘭臺，2012)，頁 136–137。

<sup>18</sup>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頁 139–142。

<sup>19</sup>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145。

<sup>20</sup> Malcolm H. Murfett, et al., *Between Two Oceans: A Military History of Singapore from 1275–1971*, 2<sup>nd</sup> edition (Singapore: Marshall Cavendish, 2011), 40–42.

<sup>21</sup> Malcolm H. Murfett, et al., *Between Two Oceans*, 45–46.

<sup>22</sup> 天猛公為馬六甲王國時期的四大官職之一，馬來世界諸國多有沿用，主要負責國內治安，同時也掌管國內軍警部隊與宮廷侍衛。

而言，這不啻為一個取得新加坡的一個良機。通過天猛公阿都拉曼，萊佛士順利與拉惹胡先取得聯繫，並以承認他為柔佛蘇丹作為取得新加坡的條件。萊佛士的要求得到了拉惹胡先與天猛公阿都拉曼的同意，雙方遂於 1819 年 2 月 6 日簽訂條約，英國承認拉惹胡先為柔佛蘇丹，柔佛將新加坡割讓給英國，英國每年分別付給蘇丹與天猛公 5,000 與 3,000 元作為補償。<sup>23</sup>新加坡遂成為英國的殖民地，而英國在馬六甲海峽南端尋找新據點的任務也於焉完成。<sup>24</sup>

英國取得新加坡，對荷蘭在當地的經營造成沖擊，引起荷蘭的疑慮與不滿。出於維持彼此利益的需要，1824 年 3 月 17 日，兩國在倫敦簽署條約。根據條約，英荷兩國以馬六甲海峽與新加坡海峽作為彼此勢力範圍的分界線，英國領有馬來半島與新加坡，荷蘭則領有海峽以西、以南的印尼群島。根據這項原則，英國以蘇門答臘西部的明古連向荷蘭交換馬六甲。<sup>25</sup>隨著《英荷條約》的簽訂，兩國在馬來世界的勢力範圍隨之確立，原本「兩岸一體」的馬來世界則從此一分为二，走向不同的歷史道路。<sup>26</sup>為了便於管理，英國於 1826 年 11 月 27 日將檳榔嶼、馬六甲與新加坡合組為「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又稱「三州府」，以檳榔嶼總督傅樂通 (Robert Fullerton, 1773–1831) 為第一任總督，首府也設於檳榔嶼。至此，英國在印度以東的第一個前進基地遂告完成，日後英國將勢力伸入馬來半島時，海峽殖民地也成為它重要的跳板。

### 第三節 「四州府」與「五州府」：英國向馬來半島的擴張

海峽殖民地成立後，英國雖然不時介入馬來半島諸王國的內部糾紛，但並未藉機進一步將其勢力伸入馬來半島內部，與同一時期在印尼大舉擴張領地的荷蘭形成強烈對比。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為英國更關注尚未完全控制的印度，以及試圖打開的中國市場。儘管馬來半島已納入其勢力範圍，但其他國家的海外殖民力量尚未來到東南亞，荷蘭正忙於消化其勢力範圍內的領土，也無暇他顧。既然馬來半島沒有被其他勢力侵入的威脅，英國也不急於將馬來半島全面納入掌控。此外，當時海峽殖民地尚需進一步建設鞏固，全面控制馬來半島也非當務之急。因此，儘管此時馬來半島各王國內部時有糾紛，有者甚至演變為內戰，英國有時也介入其中，但直到歐洲局勢於 1870 年代發生改變以前，英國一直未趁機擴大馬來半島殖民地的範圍。隨著德意志與義大利先後完成統一，並參與海外殖民地開拓競賽的角逐，新競爭者的加入所帶來的不可預期，使英國不得不改變其殖民政策。馬來半島遂在這個背景下逐步納入英國的掌控，成為英國的殖民地。

<sup>23</sup>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頁 147。

<sup>24</sup> 條約簽訂後，在廖內的蘇丹阿都拉曼並未退位，兄弟形成分庭抗禮之勢。1824 年英荷劃界後，蘇丹阿都拉曼被荷蘭承認，繼續統治荷蘭勢力範圍內的柔佛王國故地，1832 年逝世；萊佛士則返回英國，在 1826 年 45 歲生日前夕病逝。

<sup>25</sup>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頁 579。

<sup>26</sup> 其中受影響最深者當屬柔佛王國。《英荷條約》的簽訂使它失去了廖內群島的領地，屬地彭亨日後也脫離柔佛自立，柔佛王國領土遂縮小至今日的面積。

英國全面吞併馬來半島的歷程，是從毗鄰檳城的霹靂王國開始的。霹靂蘊藏大量的錫礦，自古就是馬來半島的錫礦產區。英國取得檳榔嶼後，許多華工隨之抵達，其中有部份工人由此進入霹靂州拿律地區（Larut）開採錫礦。這些華籍礦工通常都有所屬的秘密會社，其中又以「義興」「海山」兩幫為大。各方為了爭奪礦場與水源，不時發生糾紛，嚴重者更演變為大械鬥。1871年，霹靂發生王位繼承糾紛，前蘇丹於1871年逝世後，二王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 1842–1922）試圖從新蘇丹伊斯邁（Sultan Ismail, ?–?)手中奪回王位。<sup>27</sup>適逢義興、海山又起衝突，並分別獲得二、三王拉攏以為奧援，兩起糾紛相互結合，使事件變得更加棘手。為了早日解決糾紛以恢復錫礦生產，新任海峽殖民地總督克拉克（Andrew Clarke, 1824–1902）決定出面調解。1874年1月17日，克拉克召集兩派領袖在霹靂外海的邦咯島（Pangkor Island）召開會議。經過三天會談，各方達成協議並簽訂條約，是為《邦咯條約》（Pangkor Treaty of 1874）。

根據《邦咯條約》的規定，英國承認拉惹阿都拉為霹靂蘇丹，原蘇丹伊斯邁降為二王，但保留領地收入，他在位期間任命的大臣也得到追認；霹靂接受英國派遣參政司（Resident）進駐，除了馬來風俗與宗教事務，其他事務皆須徵求其意見，並加以接受；邦咯島對岸的天定（Dinding）地區正式劃歸英國，並重定邊界。<sup>28</sup>另一方面，義興海山停戰並拆除柵欄工事，雙方並得自由返回拿律重操舊業，英國同意在拿律派駐一名副參政司，專司當地事務。<sup>29</sup>隨著條約的簽訂，整起糾紛告一段落，英國也向霹靂派遣了第一位參政司伯治（James W.W. Birch, 1826–1875）。然而，伯治個性傲慢自負，既不受馬來領袖歡迎，也與蘇丹阿都拉不睦，而英國試圖控制霹靂財政，也引發霹靂君臣不滿，雙方矛盾進一步激化。1875年11月2日，伯治在巴西沙叻（Pasir Salak）遇刺身亡，成為矛盾激化的犧牲者。<sup>30</sup>事後英國將行刺者處死，蘇丹阿都拉與其他涉案領袖流放塞舌爾群島（Seychelles Islands），原蘇丹伊斯邁流放柔佛，另立未涉案的三王尤索夫（Raja Yusof）為王儲，並成立一個委員會主持霹靂政務，直至1886年才還政蘇丹。<sup>31</sup>

<sup>27</sup> 霹靂王室繼承方式較為特殊。蘇丹之下有二王（Raja Muda）、三王（Raja Bendahara）與四王（Raja Hilir）。其中二王為前前任蘇丹長子，是第一順位的繼承人；三王為前任蘇丹長子，既是第二順位繼承人，也兼任國相與軍隊總司令；四王則為現任蘇丹長子。現任蘇丹逝世後，新蘇丹選舉儀式會在蘇丹葬禮上進行，二三四王依序補位，新蘇丹長子則出任新的四王。但大臣若認為蘇丹不適任，可另行推舉他人繼任。見陳鴻瑜，《馬來西亞史》，頁174。拉惹阿都拉身為二王，本是第一順位繼承人，但因缺席蘇丹葬禮，大臣遂改選三王為新蘇丹。拉惹阿都拉不滿這一決定，糾紛於是發生。

<sup>28</sup> 本文所用《邦咯條約》譯文取自顏清滄著《森美蘭史》一書附錄（二），見顏清滄，《森美蘭史》（新加坡：世界書局，1962），頁222–223。此處所指天定（Dinding）地區自1826年即已割讓給英國，並納入海峽殖民地管轄，至此正式獲得承認。惟該地在1935年又重新劃歸霹靂。

<sup>29</sup>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頁178。風波落幕後，受任拿律副參政司的斯皮迪（Speedy）建議將該區改名為「太平」（Taiping），象徵「天下太平」，獲得接受，並沿用至今。

<sup>30</sup> 關於伯治的死，一般認為他是在河邊洗澡時遇襲身亡，Andaya則認為他是在「張貼具爭議的法規告示」時被殺，見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166.

<sup>31</sup>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頁179。關於事件後的霹靂政務安排，可參考「Sultan Yusof Sharifuddin Mudzaffar Shah ibni al-Marhum Sultan Abdullah Muhammad Shah - Wikipedia Bahasa Melayu」：[https://ms.wikipedia.org/wiki/Sultan\\_Yusuf\\_Sharifuddin\\_Mudzaffar\\_Shah\\_ibni\\_al-Marhum\\_Sultan\\_Abdullah\\_Muhammad\\_Shah](https://ms.wikipedia.org/wiki/Sultan_Yusuf_Sharifuddin_Mudzaffar_Shah_ibni_al-Marhum_Sultan_Abdullah_Muhammad_Shah)（最後瀏覽：2016/12/31）



入主霹靂是英國勢力伸入馬來半島的第一個成果。此後英國又通過介入調解內戰等方式，先後將雪蘭莪、森美蘭與彭亨納為殖民地。1873年11月，雪蘭莪外海發生海盜劫案，克拉克總督與雪蘭莪蘇丹阿都沙末（Sultan Abdul Samad，1804–1898）展開談判，成功說服蘇丹阿都沙末接受參政司的進駐。翌年8月，瑞天咸（Frank Swettenham，1850–1946）就任雪蘭莪第一任參政司。<sup>32</sup>在森美蘭地區，自蘇門答臘遷來的米南加保移民部落並未形成統一王國。1773年，一位領袖拉惹默勒化（Raja Melewar，？–1795）曾建立一個跨部落聯盟，並自為盟主。但聯盟在他逝世後也隨之瓦解，全區又回到部落分立的狀態。英國進入該區後，各米南加保部落在馬丁·李斯特（Martin Lister，1857–1897）努力下統合起來，於1889年成立新聯盟，並選出首位領袖嚴端穆罕默德（Yam Tuan Muhammad，1865–1933）。1895年，森美蘭加入馬來聯邦，李士特擔任森美蘭首任參政司。<sup>33</sup>至於地處馬來半島東海岸的彭亨，英國勢力進入較晚，直至1885年才開始活動。一開始彭亨只接受一位領事代表（Consular representative）的進駐，但隨著一位英籍華人吳輝於1888年在彭亨都城北根（Pekan）遇害，彭亨在英國堅持下同意參政司進駐。同年10月，英國任命羅哲（J.P. Rodger）為彭亨第一任參政司。<sup>34</sup>四邦納入英國控制後，一開始係各自為政。為方便管理，英國於1896年將四邦合組為「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設一位總參政司（Resident-General）統合四邦行政事務，首府設於吉隆坡（Kuala Lumpur）。<sup>35</sup>馬來聯邦又稱「四州府」，其體制是日後「英屬馬來亞」（British Malaya）的雛型。隨著它的成立，英國向馬來半島內部擴張的第一階段也宣告完成。

相較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日後的英屬馬來亞另一個組成部分——「馬來屬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則較為特殊。馬來屬邦並不是一個統一體系，而是對五個沒有接受英國參政司進駐的馬來王國的泛稱，因此又叫「五州府」。這五個王國分別是馬來半島北部的玻璃市（Perlis）、吉打、吉蘭丹、登嘉樓以及半島南端的柔佛。它們被納入統治的時間較晚，彼此也不相統屬。作為名義上的宗主權宣示，英國在五邦各派有一名顧問官（advisor），但他無權干涉各邦內部事務，只能在給予政策上的建議，因此在內政上，馬來屬邦享有較高的自主權。北部四邦納入英國統治之下，是1909年英國與暹羅簽署《曼谷條約》的結果。當初割讓檳榔嶼的吉打，在英國的口惠而實不至下，最終還是臣服於暹羅之下。此後吉打數次爆發反暹鬥爭，1838年更一度攻入鄰近的宋卡（Songkhla），但在英國從中作梗下，該次抗爭最終仍以失敗告終。儘管屢戰屢敗，多次的反暹鬥爭仍促使暹羅結束對吉打的直接統治，但析出玻璃市、沙敦（Setul）與古邦巴素（Kubang Pasu）三府，各設一「拉惹」（Raja，即國王）統治以削弱其國力。<sup>36</sup>至於登嘉樓與1795年建政的吉蘭丹則甚為順從，北大年王國滅亡後尤其忠順。

<sup>32</sup> 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161. 另見陳鴻瑜，《馬來西亞史》，頁185。

<sup>33</sup>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頁188–189。

<sup>34</sup>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頁190–191。

<sup>35</sup> 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186.

<sup>36</sup> 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123。古邦巴素後於1859年「回歸」吉打。

1860 年代以後，隨著東南亞逐步為英、法、荷三國所殖民，以及後進歐洲國家（如德國）也東來尋找殖民地，暹羅作為當時東南亞少數未被殖民的地區，在拉瑪五世（Rama V，1853–1910，即朱拉隆功 Chulalongkorn）運作下，盡可能與毗鄰兩個殖民宗主國——英國與法國維持良好關係以維持自身的獨立地位。<sup>37</sup> 1909 年 3 月 10 日，暹羅與英國在曼谷簽署條約，以割讓玻璃市、吉打、吉蘭丹與登嘉樓為代價，換取英國放棄在暹羅的治外法權。<sup>38</sup>條約的簽署引發四邦不滿，登嘉樓蘇丹再納阿比丁三世（Sultan Zainal Abidin III，1866–1918）反應尤為激烈，直指暹羅是「將不屬於自己的東西賣掉的賊」，並拒絕接納英國派遣的領事代表，經過一番勸說才改變主意。<sup>39</sup>四邦也因此拒絕加入馬來聯邦的要求，只同意接納英國派遣顧問官或領事代表進駐。<sup>40</sup>

在取得北部四邦的同時，英國也試圖將半島碩果僅存的柔佛王國納入管轄。先前以新加坡換取英國承認其位的蘇丹胡先於 1835 年駕崩後，其子阿里（Sultan Ali Iskandar Shah，1824–1877）繼任蘇丹。蘇丹阿里在位期間，因長期不理政事且揮霍無度，既欠下大筆債務，也導致實權漸歸天猛公伊布拉欣（Temenggung Daeng Ibrahim，1810–1862），衍生矛盾。在英國的調解下，蘇丹阿里於 1855 年簽署一項聲明，同意放棄對柔佛王國的統治權，只在柔佛西北部的麻坡保留一塊名為吉雙（Kesang）的小區作為王畿，同時保留蘇丹稱號直到逝世。英國則付給蘇丹 5,000 元，天猛公每月另給蘇丹提供 500 元的撥款，作為他讓國的補償。<sup>41</sup>天猛公伊布拉欣自此成為柔佛王國實際領導人，柔佛也進入「天猛公王朝」時代。1862 年天猛公伊布拉欣逝世，其子阿布峇卡（Abu Bakar，1833–1895）繼位，開始推行柔佛的「現代化工程」。另一方面，讓國後的蘇丹阿里於 1877 年駕崩，因繼承人安排發生問題，最終演變為內戰。這場兄弟鬩牆的內戰歷時兩月餘即被平定，吉雙也重新劃入柔佛王國的版圖。<sup>42</sup>此後阿布峇卡與英國在 1885 年簽訂條約，柔佛將外交權交予英國，成為英國的保護國，阿布峇卡並承諾不干預他州事務，也不授予其他歐洲國家特許權；英國則承認阿布峇卡為柔佛蘇丹，並承認柔佛的獨立地位。<sup>43</sup>

蘇丹阿布峇卡在位三十餘年，將柔佛王國改造為一個現代化的國家，被譽為

<sup>37</sup> 進入 20 世紀，除了暹羅外，東南亞地區還保持獨立的傳統王國僅餘柔佛與亞齊。隨著亞齊於 1905 年被荷蘭征服，柔佛於 1914 年加入馬來屬邦，暹羅成為東南亞唯一未被殖民的國家。

<sup>38</sup>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頁 208–210。

<sup>39</sup> 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201.

<sup>40</sup> 登嘉樓因人口較少，被研判不需派遣顧問官，只派駐領事代表，直到 1918 年後才派駐顧問官。

<sup>41</sup> 關於撥款金額，陳鴻瑜《馬來西亞史》一書指英國付給年俸 5,000 元，見氏著，《馬來西亞史》，頁 212–213；英國學者溫斯泰德（R.O. Winstedt）則認為英國一次性支付 5,000 元，天猛公每月另行提供 500 元補助，見 R.O. Winstedt, *A History of Johore (1365–1941)* (Kuala Lumpur: MBRAS reprint, 1992), 107。此處採納後說。

<sup>42</sup> 蘇丹阿里臨終前指定次子馬末（Tengku Mahmud）繼位，引起長子阿蘭（Tengku Alam Shah）不滿，於是引發繼承糾紛。此時英國介入調解，將吉雙王畿暫時交給柔佛管理，使阿蘭不滿更增。1879 年杪，阿蘭率領其追隨者進攻吉雙，由於戰事在柔佛內陸的利民達（Jementah）爆發，因此又稱「利民達內戰」。

<sup>43</sup> 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173.

「柔佛現代化之父」。但其揮霍的生活方式也造成柔佛王國財政困難。1895年，蘇丹阿布峇卡在英國駕崩，其子伊布拉欣（Sultan Ibrahim, 1873–1959）繼位。蘇丹伊布拉欣雄才大略不及父王，揮霍無度卻青出於藍，致使柔佛王國財務狀況每況愈下，最終不得不與英國協調相關事宜。1909年半島北部四邦於劃歸英國的同時，蘇丹伊布拉欣也建議英國派遣一名財政顧問官進駐柔佛。1914年3月，柔佛與英國簽訂條約，柔佛接受英國派駐「總顧問官」。總顧問官向海峽殖民地高級專員負責，可對柔佛內政事務提供意見，但不能加以干涉。<sup>44</sup>儘管柔佛蘇丹獲許保留部份其他蘇丹沒有的特權，但隨著柔佛加入「馬來屬邦」，英國全面將馬來半島納為其殖民地，「英屬馬來亞」（British Malaya）的輪廓也基本成型。

#### 第四節 馬來亞的反英鬥爭（兼論英國對馬來亞的殖民）

近代歐洲列強在海外取得殖民地的方式，一般分為兩類，即軍事征服或簽訂條約。這兩種方式如何交互運用，胥視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相互條件而定。不同的殖民者所採取的手法固然不同，即使是同一個殖民者，對於不同的待殖民區域，所採用的手法也不一樣，連帶的也影響其治理方針。但無論通過何種手段取得殖民地，其目的都是以該地條件為本國創造利益。資產階級按照自己的面貌為自己創造出一個世界，如何按照自身需要為本國打造出一個高收益的殖民地，就成了殖民者所要思考與解決的問題。然而，殖民統治畢竟不是慈善事業，無論是採取「特別統治主義」還是「內地延長主義」，殖民者的統治必然對當地既有體系造成相當衝擊。一旦殖民者無法妥善化解，這波衝擊所引發的矛盾衝突就會演變成對殖民者的抗爭，嚴重者甚至可促成殖民地的獨立，英國對馬來亞的殖民也不例外。這些抗爭最後都被鎮壓或收平，但卻反映了馬來亞在英國殖民統治下走向近現代世界的過程中所遭受的壓迫與威脅。

英國對馬來亞的殖民，一般以1786年取得檳榔嶼為濫觴，但遭遇馬來地方領袖的反抗則是海峽殖民地成立以後的事。最早燃起反英之火的地區，是馬六甲內陸的米南加保移民部落南寧（Naning）。南寧位於馬六甲的西北區，在葡萄牙統治時期即為葡人統治。1641年荷蘭佔領馬六甲，南寧變成荷屬馬六甲的轄地。由於荷蘭殖民者的高度壓迫，南寧曾於1644年8月密謀起事反抗荷蘭，但事洩而敗，參與策劃的五名領袖都被殺害。<sup>45</sup>翌年荷蘭政府展開報復行動，在南寧的求和道歉下乃告一段落。1677年，南寧再次爆發反荷運動，此次行動持續兩年有餘，最後以領導人拉惹伊布拉欣（Raja Ibrahim）被暗殺告終，此後南寧重新向荷蘭臣服。<sup>46</sup>荷王流亡英國期間，馬六甲在《丘園訓諭》下移交給英國。英國接管馬六甲後，於1801年與南寧訂約以確立宗主權。由於條約內容甚為苛刻，

<sup>44</sup>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頁214。

<sup>45</sup> 顏清煌，《森美蘭史》（新加坡：世界書局，1962），頁39–41。

<sup>46</sup> 顏清煌，《森美蘭史》，頁42–44。

南寧方面並未按約履行，英國以馬六甲主權未定，也未對南寧採取懲罰措施。<sup>47</sup> 隨著歐洲局勢恢復穩定，馬六甲也重歸荷蘭，但不久即在《英荷條約》的規定下交換給英國，成為海峽殖民地之一。1828年，海峽殖民地總督傅樂通以1801年條約為據，試圖將南寧併入馬六甲，遭遇南寧的反抗。英國於1831年出兵進剿南寧，南寧地方領袖督賽益（Dol Said, 1773–1849）在另一個米南加保部落林茂（Rembau）的支援下，順利將英軍擊退。翌年3月，英軍捲土重來，先前支援賽益的林茂在戰前被英國收買，從盟友變成了敵人。6月，在林茂首領引導下，英軍順利進抵南寧首邑大保（Taboh）。賽益見無法抵抗，只得向英國投降，南寧反英鬥爭至此告一段落。<sup>48</sup>

英國為佔領南寧共花去十萬英鎊，但南寧稅收本就稀少，經過戰火洗禮後更需時重建，短期間內無法給英國帶來任何收益。這場得不償失的戰爭是否影響了英國殖民者的決策，尚待進一步的探討。但此後數十年間，英國一直沒有將勢力再往半島內部延伸，直到1870年前後才改弦易轍。隨著《邦咯條約》的簽訂，英國將勢力伸入了霹靂，但新制度的實施隨即對馬來社會造成衝擊，雙方就財政收入與奴隸制存廢問題產生了矛盾。隨著矛盾的激化，馬來領袖最終起而反抗，襲殺了伯治。儘管英國很快就作了處置，局勢也很快恢復平靜，但伯治的遇刺已反映馬來傳統社會對英國殖民政策的「適應不良」，這種適應不良日後也反映在英國對東海岸三邦的統治上。1888年，英國將彭亨納入殖民地後，開始在彭亨實施新的土地制度，引起民怨，士滿丹（Semantan）地方領袖拿督巴哈曼（Datuk Bahaman, ?-?)也強烈反對。英國說服拿督巴哈曼配合不果，便於1891年將他解職，拿督巴哈曼遂起而反抗英國殖民政府。這場鬥爭持續到1895年，最終在英國與彭亨蘇丹合作進剿下，以拿督巴哈曼撤出彭亨告終。<sup>49</sup>

繼彭亨之後，吉蘭丹與登嘉樓也先後發生反英鬥爭。1909年取得北部四邦以後，英國對四邦先後派遣了顧問官，新政策隨後也開始在當地實施。在吉蘭丹與登嘉樓，英國實施新的土地制度與稅務，如土地稅必須以現金繳付，對原產品採集也加以管制，規定採集海龜蛋等物產必須申請許可。吉蘭丹與登嘉樓對於被割讓給英國本已有所不滿，英國實施的新政策更是火上加油，最終引發反英鬥爭。1915年4月，吉蘭丹巴西布地（Pasir Putih）領袖督江谷（Tok Janggut, 1853–1915）殺傷稅吏，率眾佔領巴西布地。督江谷的抗爭得到一些王族的支持，但起事不到

<sup>47</sup> 顏清滄，《森美蘭史》，頁117–119。

<sup>48</sup> 顏清滄，《森美蘭史》，頁120–125。戰後南寧被劃入馬六甲。而作為反抗的領導人，賽益受到罕見的禮遇，不僅獲贈一棟房子，每月還獲發養老金，在馬六甲安享晚年，直至1849年病逝。

<sup>49</sup> 巴哈曼的反英鬥爭以「反英國不反蘇丹」為號召，多次擊退英軍進剿。英國遂與彭亨蘇丹合作打擊反抗軍。軍心動搖的反抗軍由盛轉衰，最終撤離彭亨。至於其轉進方向有兩個說法，一個是拿督巴哈曼撤往吉蘭丹，後轉往暹羅。另一說則是拿督巴哈曼率撤往登嘉樓，被英國聯合彭亨與暹羅追擊，最終被俘並流放至暹羅。關於此次抗爭的經過，見 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163–164。另見阿都拉·西迪（Abdullah CD）著，〈封建時代的馬來亞〉（譯者不詳），收入21世紀出版社編《馬共文集·戰前地下鬥爭時期——資料增補》（吉隆坡：21世紀，2012），頁134–147。

一個月，督江谷就在一次戰鬥中陣亡，抗爭也隨之平息。<sup>50</sup>在登嘉樓，蘇丹再納阿比丁三世逝世後，繼任的蘇丹穆罕默德(Sultan Muhammad Shah II, 1889–1956)接受英國顧問官進駐。英國進駐登嘉樓後，在登嘉樓也開始實施新的土地政策並徵收土地稅，同時也和吉蘭丹一樣對原產品的採集實行管制。新政的實施使人民動輒觸法受罰，引起人民不滿，其中包括一位伊斯蘭修士哈芝阿都拉曼·林邦(Haji Abdul Rahman Limbong, 1868–1929)。哈芝阿都拉曼具有律師資格，由於不滿新政擾民，曾為被控告的農民辯護。1928年，不堪新政策困擾的農民最終起而反抗。他們在哈芝阿都拉曼領導下，一度佔領瓜拉伯浪(Kuala Behrang)區警局與政府大樓。但抗爭很快就被鎮壓下去，哈芝阿都拉曼被逮捕，之後被流放麥加，翌年在麥加過世。哈芝阿都拉曼的抗爭，可視為馬來傳統社會反殖民鬥爭的尾聲，此後隨著英國殖民統治漸趨穩固，馬來人的大規模反英鬥爭也不復見。

綜觀英國殖民馬來半島的過程，相較荷蘭積極且具侵略性的軍事征服模式，英國所採取的是相對溫和的「外交為主，武力為輔」模式。當英國於18世紀末「重返東南亞」時，馬來半島正處於一個政治不穩定的狀態中。作為昔日馬六甲王國的傳承者，柔佛王國並沒有一統整個區域的威望與能力，整個半島分屬數個王國。各王國之間，王國與屬地之間，乃至王室內部都存在著許多矛盾與衝突。這一局面給了英國殖民者見縫插針的機會，他們通常以事件調解人或救命稻草的姿態出現，通過訂立條約的方式從馬來統治者手中取得所需的利益。至於相應的責任與義務，英國事後並不積極履行，有時甚至口惠而實不至。將檳榔嶼租借給英國，卻換不到後者承諾的軍事保護，最終仍然淪為暹羅屬地的吉打即為一例。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入主的方式不同，英國在一個馬來半島就實行了三種不同的殖民體制：海峽殖民地由英國直接設官統治，馬來聯邦通過參政司影響王室決策進行實質治理，馬來屬邦藉由顧問官確立名義上的臣屬關係。這種「一國三制」的奇特現象一直持續到二戰以後，才為統一的「馬來亞聯(合)邦」所取代。

另一方面，英國雖然在馬來亞引入了議會等西式政治制度，也開始推行新的統治體系，加強對當地社會的控制(如採集原產品需申請准證等)，但對於馬來王室，英國選擇加以保留而非摧毀。霹靂參政司伯治遇刺身亡後，英國把涉案的蘇丹阿都拉曼流放，但沒有就此將霹靂王室拔除，將霹靂納入海峽殖民地，而選擇另立新蘇丹。在控制力較弱的馬來屬邦，英國甚至同意個別蘇丹保留一些特權。這種作法是耐人尋味的，但從政治經濟角度考量並不令人意外。首先，馬來半島諸國多係政教不完全分離的伊斯蘭政權，蘇丹既是政治領袖也是宗教領袖，王室在馬來社會中更是神一般的存在。「君縱無道，臣不叛君」的觀念所造就的絕對忠誠，以及對伊斯蘭信仰的虔誠，使英國無法預測鑷除王室的後果。反之，如果能確保王室與英國合作，王室權威對殖民地政令的推行將有很大的幫助。其次，軍事征服需要龐大軍費支出，不僅會給殖民政府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也會影響海峽殖民地的安全與發展。兩次南寧戰爭所花費的十萬英鎊戰費，或許給了英國

<sup>50</sup>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頁211。另見 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205；阿都拉·西迪，〈封建時代的馬來亞〉，《馬共文集·戰前地下鬥爭時期資料增補》，頁147–150。

相當的啟發。無論理由為何，終英國殖民時期，馬來半島諸王室都得到了保留，這是英國殖民馬來亞的一個獨特現象。

儘管保留了馬來王室，對於馬來鄉村也不加干涉，甚至確保馬來鄉民維持其既有生活，英國作為一個殖民者，為本國利益計，對馬來社會既有體制必然有所改造。在行政制度上，英國把西方體制引入馬來亞，包含議會、警察局、法院等行政機構在內的政府建立起來，財稅制度與公務員體系隨之成立，不少馬來地方領袖被吸納進殖民政府，以豐厚的薪俸以取代傳統的稅收。經濟生產方面，殖民政府對原產品的採集則加以管制，個別產品(如海龜蛋等)需申請許可才能採集。其他重要的改變還包括了馬來傳統社會奴隸制的廢止。<sup>51</sup>一系列新政對馬來傳統社會造成了相當的衝擊。其中尤以稅收與奴隸制至為重要。此前馬來地方領袖係以領地的稅收為主要收入來源，殖民地財稅制度成立以後，地方領袖失去對領地徵稅的權力，只能以進入殖民政府任官領取的薪俸度日，有時還會面對薪俸因故被扣的情況。另一方面，對馬來人而言，奴隸不僅僅是可供驅使的勞動力，也是一種政治地位與經濟資產的體現，英國人廢除奴隸制並調查馬來社會奴隸情況，對馬來人而言也是一種冒犯。英國殖民者與馬來領袖之間的矛盾多由此產生。<sup>52</sup>至於採集特定原產品需申請許可的規定，則對基層的馬來人造成不便，從而引發他們的不滿。這些不滿所形成的矛盾一旦得不到抒解，便會成為抗爭的導火線。但從另一角度言，這一系列的抗爭，也是殖民地的傳統社會在初入殖民統治時，在對新體制「適應不良」的情況下所必有的陣痛。一旦殖民統治體制趨於穩定，在王室因素作用下，馬來人很快就會打消抗爭的念頭。前述的馬來亞反英鬥爭，都發生於英國殖民統治初期，隨著抗爭的結束與英國殖民統治的鞏固，這些區域都不再發生大規模的馬來人抗爭。而此前抗爭的餘燼則要等到二戰結束後，才在共產黨等激進者的煽動下，重新燃起新一波的革命火焰。

---

<sup>51</sup> 馬來傳統社會的奴隸分為兩類，除了一般認知的奴隸外，還有一種債務奴隸( debt bondsmen )。這類債奴係因無力在期限內還清債務，而成為債主的奴僕作為抵押。在還清債務以前，債奴必須無條件服從債主的命令。即使債奴有能力償還債務，債主也可以拒絕接受。無論何種奴隸，對於 1833 年通過《廢奴法案》( Slavery Abolition Act ) 的英國來說都是無法接受的。因此，隨著英國殖民範圍的擴大，馬來社會中的奴隸存廢問題就成了英國殖民者與馬來領袖之間的矛盾所在。見 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163–164.

<sup>52</sup> Barbara &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163–164.

### 第三章 「最近道路」的開拓：馬林與共產革命

#### 第一節 尼德蘭在東印度的統治：荷領時期的印尼

馬來亞逐步成為英國殖民地的經過，以及英國對馬來亞的殖民模式，前文已有初步論述。在英國開始向馬來半島內部擴張的同時，與馬來亞隔海相望的印尼群島正逐步為荷蘭所併吞。印尼與馬來亞同屬一文化圈，物產素豐，位置亦佳，自古即與馬來半島同為各大文化交匯的中心。無論是最早抵達的南島文化，還是隨後前來的中國與印度，乃至稍晚的伊斯蘭文化，在歐人東來以前都已在此留下其文化足跡。與馬來半島類似，古代的印尼群島也曾出現許多信奉印度教與佛教的古王，更曾出現勢力一度及於馬來半島的跨域大國，如室利佛逝（*Srivijaya*）、岳帝（*Sailendra*）、滿者伯夷（*Majapahit*）等。後來伊斯蘭教傳入，逐漸取代了印度教與佛教，成為該區的信仰主流，許多新興的王國也改以伊斯蘭教為國教。進入 16 世紀，以葡萄牙為首的歐洲國家也來到東南亞設立據點。爪哇（*Jawa*）以東的摩鹿加群島（*Maluku Islands*）因盛產香料，成為各國必爭之地。該區的香料貿易起初為葡萄牙所壟斷，後來葡萄牙國勢開始走下坡，無力維持壟斷權，最終為荷蘭所取代。

荷蘭原為西班牙的殖民地，自 1581 年宣佈獨立後，荷蘭也開始了它的海外殖民事業。他們在印尼群島的香料貿易，最初是由民間各組公司經營，這種各自為政的經營方式，不僅在與葡、西兩國的市場爭奪戰中處於不利，也給各方造成不必要的消耗。為了統合力量一致對外，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遂於 1602 年宣告成立。<sup>53</sup>當荷蘭東印度公司抵達爪哇，建立巴達維亞（*Batavia*）作為海外總部後，便挾其強大武力，取代了葡萄牙在摩鹿加群島香料貿易上的壟斷權。同時期來到東南亞的英國試圖分一杯羹，也不敵荷蘭的軍力，只能困守嵐嶼一隅，並於 1650 年代以後從該區撤出，荷蘭自此成為本區域最大的殖民強權。但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經營開始走下坡，加上 1795 年上臺的新政府不再支持其事業，更將其 17 人理事會免職，公司最終於 1799 年杪被迫解散，印尼也從 1800 年起由荷蘭政府直接統治。隨著拿破崙崛起，歐洲的政治局勢在 19 世紀初出現新的變化，連帶也影響了各國的海外政策。1806 年，拿破崙安排弟弟路易·波拿巴（*Louis Napoléon Bonaparte*, 1778–1846）擔任荷蘭國王。路易就任後，於 1808 年任命丹德爾斯（*Herman Willem Daendels*, 1762–1818）出任東印度總督。丹德爾斯到任後，開始調整既有的政策，引起各地的不滿與反抗，殖民政府加以鎮壓，並借機將遍佈印尼各地的古王國逐步併吞以加強其對印尼的直接控制。1813 年，荷蘭兼併了萬丹（*Banten*），1817 年又併吞了安汶（*Ambon*）。自 1820

<sup>53</sup> 馬樹禮編著，《印尼獨立運動史》（香港，新聞天地，1957），頁 2。另見 M.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1), 24–25。

年代起，荷蘭將其勢力伸入蘇門答臘，與蘇島西岸的伊斯蘭王國展開戰爭。適逢爪哇發生蒂博尼哥羅（Pangeran Diponegoro, 1785–1855）領導的抗爭，使荷蘭的擴張暫時受到抑制。<sup>54</sup>當爪哇島的亂事於 1830 年被敕平後，荷蘭重啟其未完成的軍事行動，先後征服了蘇門答臘、廖內群島、蘇拉威西與婆羅洲南部的加里曼丹（Kalimantan）。到了 20 世紀初，除了新幾內亞（New Guinea）島和東帝汶（East Timur）外，整個印尼群島幾乎全為荷蘭所吞併。除了少數王國以治權換取國祚的賡續外，包括亞齊（Acheh）在內的大部份王國都被消滅了。<sup>55</sup>

在征服印尼群島的過程中，為解決龐大的軍費所帶來的沉重負擔，1830 年出任東印度總督的范登波士（Johannes van den Bosch, 1780–1844）在爪哇頒佈了著名的「強迫栽種制度」（*Cultuurstelsel*，或 *Cultivation System*）。該制度規定，有土地的農民每年須撥出不超過五分之一的土地，種植政府所指定的經濟作物，如咖啡、甘蔗、藍靛、煙草等，政府保證農民不會因為種植這些經濟作物而付出比種植稻米更多的勞力。對於種植指定作物的土地，政府除了不再徵收田賦外，收穫出售所得若高於應繳的田賦，盈餘盡歸農民；若因故導致歉收，政府將予以相當的補償。至於其他非農業勞工，則規定每年須為政府服役，役期為每年工作天數的五分之一，共約 60 天。<sup>56</sup>由內容觀之，強迫栽種制度可說是荷蘭殖民政府出於自身需要，在印尼（主要是爪哇島一帶）推行的經濟作物種植計劃，作物的種類及所需的種植面積，皆由殖民政府統一制訂。其效果是立竿見影的，據初步數據顯示，強迫栽種制度僅實施一年，荷蘭殖民政府的收支即取得平衡；印尼的出口額在制度實施五年內增加了三倍，到 1840 年即增加到六倍以上；殖民政府在 1831–1866 年間匯回母國的款項高達 6.72 億荷蘭盾，如果算至 1877 年，則達 8.32 億荷蘭盾；1850 年以前，印尼匯回的收入佔荷蘭國庫的 19%，1851–1860 十年間則佔 32%。<sup>57</sup>由是可知，強迫栽種制度的實施為荷蘭殖民政府帶來了豐厚且相對穩定的收入，不僅足以支應自身所需，還有餘力匯款回荷蘭母國。在這項政策的收入支撐下，殖民政府也有了足夠的財力支持它在整個印尼群島的戰爭。

然而，豐厚的利潤背後，是這項制度對印尼工農的沉重剝削。按前述規定，勞工每年役期不得超過全年工作天數的五分之一，但在實際施行時，超時的情況在所多有，有者一年役期竟長達 240 天。<sup>58</sup>另一方面，該制度原先規定農民用於種植指定作物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其所有土地的五分之一，且種植指定作物的土地不再徵收田賦，但在實施過程中，不僅農民要照舊繳納田賦，五分之一的限制也未加以遵守，種植面積佔農民土地三分之一者有之，一半者有之，甚至有全部土地都用於栽種指定作物的極端案例。<sup>59</sup>大量土地用於種植經濟作物，使得糧食

<sup>54</sup> 這場史稱「爪哇戰爭」的抗爭最終以蒂博尼哥羅被誘捕而終。蒂博尼哥羅後來被流放到望加錫（Makasar，位於今印尼蘇拉威西島），1855 年在該地逝世。

<sup>55</sup> 關於荷蘭逐步掌控征服印尼的細節，見 M.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105–139。

<sup>56</sup> 馬樹禮，《印尼獨立運動史》，頁 8–9。

<sup>57</sup> 此處數據據馬樹禮與 Ricklefs 轉引的數據整合而成。前者的數據見《印尼獨立運動史》，頁 9；後者的數據則見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117。

<sup>58</sup> 馬樹禮，《印尼獨立運動史》，頁 9。

<sup>59</sup> G.M. Kahin,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in Indonesi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1952), 12。轉



作物（稻米）的種植面積大打折扣，既造成稻米價格大幅波動，也導致稻米產量逐漸不足以供應當時逐漸增加的人口，從而引發饑荒。1843 年，爪哇的井里汶（Tjirebon）地區發生了大饑荒，並在 1850 年逐步蔓延到中爪哇，然而荷蘭殖民政府並未減少稅款的徵收。在「樂歲不見終身飽，凶年不免於死亡」的情況下，大批的農民開始逃荒，大量土地無人耕作，稻米與指定作物的產量也隨之下降，若非作為主要經濟作物的咖啡和蔗糖的價格在 1850 年開始上漲，強迫栽種制度可能將提前結束。然而，此時荷蘭本土開始出現「制度改革」的呼聲，這股聲音極力主張「自由」改革，要求急劇減少政府在殖民地經濟中的作用，解除對爪哇私營企業的限制，以及結束對爪哇人和巽他人的強迫勞動和壓迫。無論該主張的真正目的為何，在自由與利潤的權衡中，荷蘭政府最終決定逐步廢除這項制度。1862 年，胡椒成為殖民政府首先廢除強迫種植的經濟作物。此後丁香、肉荳蔻（1864）、靛藍、茶葉、肉桂（1865）與煙草（1866）的強迫種植也逐步被取消。至於作為主要收入來源的蔗糖和咖啡，其強迫種植的取消則晚得多。1870 年，殖民政府頒佈了《糖業法》（Sugar Law），規定政府自 1878 年起的 12 年內撤出蔗糖種植業。咖啡則自 1870 年代起才逐步廢除，最後被廢除的爪哇島北岸咖啡種植業，其強迫種植被取消時已是 1919 年 6 月的事了。<sup>60</sup>

強迫栽種制度的廢除，象徵荷蘭殖民政府經濟政策的轉型，亦即這種具統制經濟色彩的經營模式逐漸為自由主義市場經濟取代。而 1870 至 1900 的這三十年也成為荷屬印尼經濟的「自由」時期。<sup>61</sup>但這時期的經濟政策，主要是針對外來私人投資而制訂，但這些外來投資者取得的利潤大多不會施用於當地，而是運回本國去。另一方面，在荷蘭殖民政府的統治下，印尼基層人民普遍貧困，上層的傳統貴族與地方領袖囿於現代商業知識的缺乏，對這波轉型的本質也難以掌握。而強迫栽種制度的實施，更使印尼的農村地主不得不減持土地，以減輕殖民當局加諸他們身上的負擔。種種因素的作用，使印尼本土難以出現「民族資本家」或「民族資產階級」。因此殖民政府這波經濟轉型，不僅未給印尼人民的處境帶來多少改善，甚至由於貨幣經濟隨這波經濟轉型進入農村，使農民的賦稅負擔變得更沉重，最終只有向高利貸借款一途。當他們無力還款時，就必須遵照高利貸業者（一般為阿拉伯人或華人）的條件種植指定作物，再按預定價格以收成抵債。如此一來，他們等於淪為高利貸的佃戶，難以翻身。<sup>62</sup>荷蘭殖民政府廢除了強迫栽種制度，但農民依舊無法從強迫栽種制度的桎梏中解脫。由是觀之，1870 年以降的經濟轉型帶來的新衝擊，荷蘭殖民政府對印尼群島的進一步控制，以及在經濟「自由」時期前來印尼的外來投資者，逐漸形成剝削印尼經濟的「鐵三角」。無論是失去原有地位的傳統貴族，還是生活越來越得不到保障的農民，對於這個「鐵三角」所帶來的層層壓迫與剝削已難以招架。如此一來，就給近代印尼民族主義的萌芽提供了一個絕佳的環境，同時也給社會主義思想的傳入提供了基礎。

---

引自馬樹禮，《印尼獨立運動史》，頁 9。

<sup>60</sup> M.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117–118.

<sup>61</sup> M.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119.

<sup>62</sup> 馬樹禮，《印尼獨立運動史》，頁 12。

## 第二節 馬林與印尼共產黨：兼述近代印尼民族主義的興起

荷蘭在印尼的統治如何為社會主義在當地扎根提供了充足的歷史條件，前節已初步提及。但作為印尼最重要的宗教信仰以及其社會傳統的基礎，伊斯蘭教在印尼的影響力，以及其對近代印尼民族主義的萌芽所起的作用，顯非社會主義所能比擬。尤其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同為西方現代性衍生出來的產物，儘管相互對立，卻互為表裡。其內容與伊斯蘭教教義是否相符姑且不論，更重要的是，社會主義作為一個西方現代性下的意識型態，如何進入以伊斯蘭教為主體思想的印尼，並在印尼發展出一個盛極一時的激進左翼組織。因此，在探討印尼共產黨的成立前，有必要對近代印尼民族主義運動的興起與其特性作一初步說明，俾便讀者瞭解社會主義進入印尼的另一個時代基礎。

如前所述，作為印尼最主要的宗教信仰以及社會價值的思想基礎，伊斯蘭教是近代印尼民族主義興起的過程中不可避免的議題。由於荷蘭殖民政府在宗教上採取放任寬容的態度，無論是伊斯蘭教還是其他宗教，只要不直接反抗其統治，政府往往不予干涉，因此荷領時期的印尼在信仰上從未受到宗主國太多的干預。儘管如此，荷蘭殖民政府仍開辦新式教育，試圖藉此抑制印尼伊斯蘭教的發展。但新政策不僅達不到預期的效果，反而弄巧成拙地使西式教育與伊斯蘭教合流，成為近代印尼民族主義思想的主要來源。

要理解這一意外的發生，就不得不提及近代阿拉伯世界出現的伊斯蘭現代主義運動。自 19 世紀晚期以降，埃及出現一股由穆罕默德·阿卜都（Mohammad Abduh, 1849–1911）等伊斯蘭學者主導的「伊斯蘭現代主義」思潮。該思潮認為，面對西方現代化浪潮的衝擊，要捍衛伊斯蘭教，只有從理解「西方學識與方法以及其所以進步的原因」來著手，同時亦須「淨化伊斯蘭教徒的腐敗、迷信與惡劣的習慣」。<sup>63</sup>在這理念的鼓舞下，阿卜都以開羅的阿茲哈大學（University al-Azhar）作為其理念的試驗場，將近代科學、歐洲歷史甚至基督教義等西方學科納入該校課程中，徹底改組了該校的伊斯蘭高等教育，使阿茲哈大學成為伊斯蘭現代主義思潮的中心，對二十世紀的回教世界影響深遠。<sup>64</sup>這股思潮在以巴格達為中心的阿拉伯地區並不受落，但對東南亞卻起了影響。作為歷史上的文化交匯點，以及西方殖民地之一，東南亞對這種加入西學元素的伊斯蘭學術體系相對容易接受，加上荷蘭新式教育的實施是以傳統伊斯蘭思想為對象，對這股新思潮無能為力，反而促使它在印尼紮根發展。而伊斯蘭現代主義所主張的政治自由與社會正義，對於受壓迫的殖民地人民具有莫大的吸引力，在傳入印尼後，很快就獲得支持並傳播開來，從而間接促成印尼近代民族主義的興起。對印尼民族主義運動的興起而言，它並非唯一條件，但卻是最主要的推動力。

<sup>63</sup> 馬樹禮，《印尼獨立運動史》，頁 18。

<sup>64</sup> 關於近代中東伊斯蘭思潮的演變，潘卡吉·米斯拉（Pankaj Mishra）在其《從帝國廢墟中崛起》（*From The Ruins of Empire*）一書相關章節值得一讀，見 Pankaj Mishra, *From the Ruins of Empire: The Revolt Against the West and the Remaking of Asia* (New York: Allen Lane, 2012), chap. 2。

自近代以來，一地民族主義運動的萌芽，多始於當地民族主義組織的成立。其型式或為政黨，或為武裝游擊隊，但多以自身民族的存立或權益的捍衛為成立宗旨。以印尼而言，其首個民族組織是瓦希丁（Dr. Mas Wahidin Soediro Hoesodo, 1857–1917）於 1908 年在雅加達成立的至善社（Budi Utomo）。瓦希丁為日惹（Jogjakarta）地區的一名醫生，為鼓勵爪哇人民接受現代教育，改善自身命運，有意成立一個教育基金培養人才，遂於 1906 年起奔走各處遊說大員募款。儘管各地要人反應冷淡，但得到了青年學生的支持，於是轉而成立了至善社，以發揚爪哇文化、普及教育、提高人民知識、發展農商牧業、促進工業與科技為宗旨。<sup>65</sup>至善社的成立一開始頗受支持，成立未滿兩個月即有 650 名社員。<sup>66</sup>至 1909 年 12 月，已發展為擁有萬餘名社員與 40 個分社的大型組織。<sup>67</sup>至善社成立伊始即以文化組織自居，政治立場並不鮮明，社員最初也以學生和知識分子為主，隨著日惹王室官員與貴族加入並逐漸成為主流，加上社員來源多重，至善社內部一度出現溫和與激進兩條路線，激進派在試圖掌控組織不果後即退出組織，使至善社立場更趨溫和保守。日後印尼各地出現更多旗幟鮮明的民族組織，至善社的勢力也逐漸萎縮，最後在 1935 年 5 月一次大會中通過決議與其他同質性組織合併並解散，自此走入歷史。<sup>68</sup>

儘管至善社並非旗幟鮮明的民族主義組織，且立場日後趨於溫和保守，隱有「準政府黨」的意味，但在印尼民族主義運動史上，它仍有不可磨滅的貢獻。<sup>69</sup>在它的啟蒙下，印尼各地先後出現了許多同性質團體。<sup>70</sup>除此之外，印尼也開始出現一些具特定訴求的民族主義組織，其成員不似至善社多元，多具有相同背景或意識型態。例如印尼的土生荷人（Indo People）社群即先後出現東印度黨（Indische Bond, 1898）、印蘇林德黨（Insulinde, 1907）與東印度國民黨（Indische Partij, 1913）三個政治組織。<sup>71</sup>工商業者方面，日後被社民協會選為「宿主」的伊斯蘭同盟，其前身即為 1911 年成立的「伊斯蘭商業同盟」（Sarekat Dagang Islam）。意識型態政黨方面，則以東印度社民聯盟為代表。這些組織的成立，可視為印尼

<sup>65</sup> 見鄭學稼，〈兩個歷史的教訓〉，收入氏著，《中共興亡史》卷二下（臺北：自印本，1984），頁 1050。

<sup>66</sup> M.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156.

<sup>67</sup> 鄭學稼，〈兩個歷史的教訓〉，《中共興亡史》卷二下，頁 1050。

<sup>68</sup> 合併後的組織名為大印尼黨（Partai Indonesia Raya, Parindra）。

<sup>69</sup> 馬樹禮稱至善社為印尼政黨之母，鄭學稼則進一步將之譽為「印尼的五四運動」。見馬樹禮，《印尼獨立運動史》，頁 33；另見鄭學稼，〈兩個歷史的教訓〉，《中共興亡史》卷二下，頁 1050。

<sup>70</sup> 如安汶在 1908–9 年分別成立「威赫明娜社」（Wilhelmina）與「安汶獎學基金會」（Ambonsch Studiefonds），1911 年成立了「安汶同盟」（Ambon's Bond），此後又成立了「摩魯姑安汶社」（Sou Maluku Ambon）；東爪哇的三寶壠（Semarang）於 1913 年成立了「明那慕里亞」（Mena Muria）；蘇門答臘在 1918 年成立了「蘇門答臘聯盟」（Sarikat Sumatra）。至於印尼的明那哈沙人（Minahasa）也先後成立了「明那哈沙互助社」（Rukun Minahasa, 1912 年成立於三寶壠）、「明那哈沙西里伯社」（Minahasa Celebus, 1917 年成立於雅加達）以及「明那哈沙青年社」（Jong Minahasa, 1919 年成立於萬鴉老 Manado）。見馬樹禮，《印尼獨立運動史》，頁 33–34。

<sup>71</sup> 「Indo People」一詞所指稱的「土生荷人」，並不只是歐亞混血兒，也包括在當地出生的荷蘭人。但他們兩者皆不能享有與歐洲人同等的待遇，因此在民族主義運動興起之後，他們也萌生組黨為自己發聲之意。由於身份背景的因素，該族群的三個政黨立場往往相當激進。

民族主義運動的一個新階段。囿於篇幅與本節主題的限制，下文僅就伊斯蘭商業同盟與社民聯盟做進一步的論述。

伊斯蘭商業同盟的成立，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前述 1870–1900 年間的印尼經濟政策轉型期間，由於印尼本土商人實力不足，難以和其他外來的商業投資者競爭，與華僑商人之間的競爭尤其激烈。出於「團結一致，抵抗外侮」的目的，1909 年一位新聞記者狄多阿地蘇里約（Raden Mas Tirtoadi Surjo，1880–1918）在巴達維亞主導成立「伊斯蘭貿易同盟」（Sarekat Dagang Islamiyah），鼓吹用合作方式保護印尼商人以抵抗華商。<sup>72</sup>1911 年辛亥革命爆發及翌年中華民國的成立，使殖民政府對華商的態度有所轉變。這個轉變鼓舞了華商，卻也刺激了印尼本土商人。在狄多阿地蘇里約的說服下，印尼梭羅（Sulakarta 或 Solo）大商家哈芝沙曼胡地（Hadji Samanhudi，1868–1956）也加入了貿易同盟，並將組織進一步擴大為伊斯蘭商業同盟（Sarekat Dagang Islam），在印尼各地廣設支部抵制華商。這一波抵制活動在 1912 年達到高峰，殖民政府不得不出面下令禁止伊斯蘭商業同盟活動。<sup>73</sup>伊斯蘭商業同盟遭禁後，其成員與知識分子、宗教領袖聯合起來，於 1912 年 9 月 10 日在泗水（Surabaya）成立伊斯蘭同盟（Sarekat Islam，SI），由具西方教育背景的泗水商人佐克羅明諾多（Hadji Oemar Said Tjokroaminoto，1882–1934）擔任主席。<sup>74</sup>1913 年 1 月 26 日，伊斯蘭同盟在泗水召開首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佐克羅明諾多在大會上聲明同盟並非政治組織，而只是商業宗教團體。儘管如此，荷蘭殖民政府仍對同盟設下限制，如只允許它作為法人團體，不許以全國性政黨的形式活動等。但在佐克羅明諾多的安排下，伊斯蘭同盟還是成了一個有實無名的全國性政黨。<sup>75</sup>

至於社民聯盟的成立，則是馬林來到印尼以後的事。馬林本名斯內夫利特，是荷蘭共產主義者，1883 年生於荷蘭鹿特丹，1902 年加入荷蘭社會民主工黨（SDAP）與鐵路電車工人聯合會（NV），開始其工運歷程。1909 年 2 月，由於革命理念發生衝突，荷蘭社會民主工黨將黨內的激進派系——《論壇報》派開除出黨。作為一名左傾社會主義者，斯氏儘管同情《論壇報》派，但並未隨之脫黨。然而隨著荷蘭社會民主工黨的路線愈趨溫和，他還是在 1912 年 4 月間跳槽到了《論壇報》派另行成立的荷蘭社會民主黨。<sup>76</sup>唯不久就與領導層意見分歧，年底即重歸社會民主工黨懷抱，不久即前往印尼。1913 年抵達印尼後，斯氏先是在

<sup>72</sup> 狄多阿地蘇里約畢業於爪哇的土著官員培訓學校，後辭去政府職務轉任新聞記者。在巴達維亞成立伊斯蘭貿易同盟後，他在 1911 年又在巴達維亞以南的茂物（Bogor）創立了同樣的組織。見 M.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158。

<sup>73</sup> 馬樹禮，《印尼獨立運動史》，頁 37。

<sup>74</sup> M.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158。

<sup>75</sup> 鄭學稼，〈兩個歷史的教訓〉，《中共興亡史》卷二下，頁 1052。

<sup>76</sup> 《論壇報》（De Tribune）為荷蘭社會民主工黨的左派成員於 1907 年所創辦，大肆批判領導層的溫和路線，在最後通牒無效後，工黨於 1909 年 2 月將《論壇報》的支持者開除，被開除者約 400 餘人。一個月後，這批被開除的黨員另行創辦荷蘭社會民主黨（Sociaal Democratische Partij, SDP），然一直未能大規模發展。另一方面，馬林在跳槽前，已於同年 1 月被撤去鐵路電車工人聯合會的職務。見李玉貞，《馬林傳》（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417–420。

泗水的《泗水商報》擔任編輯，不久後就辭職前往三寶壠（Semarang），在當地商會擔任書記，工餘從事工人運動。為革命宣傳需要，他努力學習爪哇語。經過刻苦學習，他很快就能夠用爪哇語發表演說。<sup>77</sup>1914年5月9日，斯內夫利特與印尼各地的社會主義者在三寶壠召開會議，通過成立東印度社民聯盟。<sup>78</sup>聯盟以三寶壠鐵路工會的工人為基礎，以《自由火炬》（*Het Vrije Woord*）為宣傳刊物，由同屬荷蘭籍的共產主義者巴爾斯（Adolf Baars，1892–1944）擔任主編。<sup>79</sup>

草創時期的社民聯盟成員並不多，且幾乎全是荷蘭人。斯內夫利特很清楚，要在印尼進行革命，不能只將對象限制在荷蘭人身上，必須以印尼在地人為革命的主要動力。為爭取本土群眾的支持，該黨曾試圖與印蘇林德黨結盟，但因理念分歧過深，這段關係為時並不長。此後斯氏把眼光轉向伊斯蘭同盟，一來伊斯蘭同盟是當時印尼最大的民族主義組織，無論是資源和群眾基礎都相當充足；二來伊斯蘭同盟成立之初，受限於荷蘭殖民政府的規定，無法建立一個全國性的中央組織，儘管在三寶壠、泗水、巴達維亞（Batavia，今雅加達）都設有支部，日後也趁荷蘭殖民政府放鬆管制之機成立了自己的中央機構，但散佈各地的支部彼此仍然欠缺配合，更「沒有什麼嚴密的紀律可言」。<sup>80</sup>伊斯蘭聯盟這種陣容浩大而組織鬆散的情況，為社民聯盟的發展提供了充分的條件。1915年，社民聯盟在三寶壠成功招攬了伊斯蘭聯盟幹部司馬溫（Semaun，1899–1971），後來又爭取到達梭諾（Raden Darsono Notosudirdjo，1893–1976）、陳馬六甲（Tan Malaka，1897–1949）、阿里民（Alimin Prawirodirdjo，1889–1964）等本土幹部的加入。<sup>81</sup>在這些伊斯蘭聯盟本土幹部的支援下，社民聯盟得以藉伊斯蘭聯盟的資源與組織擴展實力，在伊斯蘭聯盟內部自成一股激進勢力，其勢甚至足以影響伊斯蘭聯盟的決策。十月革命爆發後，隨著社民聯盟的路線更趨激進，荷蘭殖民政府遂於1918年12月以斯內夫利特的活動對印尼產生危害為由，將其驅逐出境。

斯內夫利特離開印尼後，社民聯盟在司馬溫等人領導下，繼續在伊斯蘭聯盟內部發展勢力，最終引起了伊斯蘭同盟內部其他勢力的疑忌與反抗。1919年，共產國際在莫斯科成立，作為對共產國際成立的呼應，社民聯盟於1920年5月23日改組為東印度共產主義聯盟（*Perserikatan Komunis Di Hindia*），並於同年12月通過決議加入共產國際。作為反制，伊斯蘭同盟於1921年10月通過禁止黨員跨黨的決議，並於1923年2月正式執行，將同盟內部的社民聯盟成員全數

<sup>77</sup> 鄭學稼，〈馬林與兩個共產黨〉（上），《民主評論》3卷18期（1952，臺北），478。

<sup>78</sup> 李玉貞，〈馬林傳〉，43、421–422。

<sup>79</sup> 鄭學稼，〈兩個歷史的教訓〉，《中共興亡史》卷二下，頁1056。在馬林抵達印尼以前，印尼已有一個成立於1909年的鐵路電車工人聯合會（VSTP），其成員為印尼人，領導則多為荷蘭人。馬林抵印後，於1914年擔任其機關報《堅韌不拔》（*De Volharding*）主編後，設法將之改造成一個具激進思想的組織。在這過程中，聯合會也完成其本土化的過程，變成一個完全以印尼人為主的組織，為日後的印尼共產黨提供了強大的群眾基礎。關於馬林與印尼鐵路工人聯合會的關係，見李玉貞，〈馬林傳〉，45–46、422。

<sup>80</sup> 李玉貞，〈馬林傳〉，頁51。

<sup>81</sup> 司馬溫為鐵路工人出身，1914年加入伊斯蘭聯盟泗水支部，後移居三寶壠，並加入社民聯盟。後來他與達梭諾、陳馬六甲、阿里民都成為印尼共產黨的領導人。

驅逐，東印度共產主義聯盟遂另組「紅色伊斯蘭同盟」(Sarekat Islam Merah)以收容他們。<sup>82</sup>1924年，東印度共產主義聯盟正式改組為「印度尼西亞共產黨」(Partai Komunis Indonesia, PKI)，印尼共產革命至此進入新階段。另一方面，斯內夫利特於1919年1月初回到荷蘭後，繼續投入當地的共產革命運動，但仍與印尼的同志們保持聯繫。翌年共產國際第二次大會在莫斯科召開，斯內夫利特以馬林(Maring)之名參加了大會，也開始了他另一個極具歷史意義的新任務。

### 第三節 從印尼到中國：共產國際二大與殖民地政策的完成

1918年12月16日，斯內夫利特從印尼啟程回國，並於1919年1月30日回到荷蘭。回國的斯內夫利特很快又回到了崗位，繼續在鐵路電車工人聯合會(NV)中工作，但他沒有出席3月初在莫斯科舉行的共產國際第一次代表大會(下文簡稱「一大」，第二次亦同)，而出席了7月舉行的荷蘭共產黨代表大會。在此次大會中，斯內夫利特被選為中央委員，但並未進入決策圈。<sup>83</sup>另一方面，斯內夫利特仍與印尼社民同盟保持聯繫，並常以印尼代表的身份出席重要會議。1920年2月，共產國際荷蘭局在阿姆斯特丹舉行成立大會時，斯內夫利特即以印尼代表的身份與會。<sup>84</sup>東印度共產主義同盟在同年5月成立後，雖然並未加入共產國際，但收到共產國際二大召開的消息後，仍委任人在歐洲的斯內夫利特為與會代表之一。兩個月後，斯內夫利特從荷蘭前往莫斯科，並以馬林(Maring)的化名出席這場在彼得格勒(Petrograd，今聖彼得堡)召開的盛會。會前馬林在莫斯科與列寧會面，並對亞洲的局勢多有商討。<sup>85</sup>這次的商討顯然引起列寧的重視，以致於列寧擔任大會「民族與殖民地工作委員會」主席時，即推薦馬林為委員會書記，參與決議案的起草工作。

列寧這個安排的背後，顯示共產國際革命輸出戰略的調整。馬林係1913年前往印尼，翌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便被薩拉熱窩(Sarajevo)的兩聲槍響所引爆。參戰國之一的俄國於1917年先後爆發兩次革命，前者葬送了沙俄，後者催生了蘇俄。《共產黨宣言》中的幽靈，也開始了它赤化歐洲的道路。自十月革命爆發至共產國際成立的約一年半時間裡，中、東歐各地區紛紛成立了共產主義組織，荷蘭社會民主黨(SDP)中的左派也在懷恩科普(David Wijnkoop, 1876–1941)等人領導下成立荷蘭共產黨。1918年11月，德國爆發十一月革命(November

<sup>82</sup> 紅色伊斯蘭聯盟後來又改名為「人民聯盟」(Sarekat Rakjat)，成為印尼共產黨的外圍組織。見鄭學稼，〈兩個歷史的教訓〉，《中共興亡史》卷二下，頁1058–1060。

<sup>83</sup> 李玉貞，《馬林傳》，頁75。對此，李氏認為這與斯內夫利特的聲望引起了懷恩科普的疑忌有關。

<sup>84</sup> 共產國際荷蘭局又稱阿姆斯特丹局，是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西歐辦事處，作為與西歐和美國各共產主義組織的聯絡處，以及共產國際在西歐的宣傳中心。該機構於1919年10月設立，1920年1月開始執行工作。但由於成立大會中的部份決議與共產國際相違，最後共產國際決定將之關閉，在柏林另設新的書記處。見李玉貞，《馬林傳》，頁78–79。

<sup>85</sup> Dov Bing, "Lenin and Sneevliet: The Origins of the Theory of Colonial Revolution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New Zealan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1:1 (June 2009), 164–5.

Revolution)，迅速蔓延至德國大部地區。德皇威廉二世 (Wilhelm II, 1859–1941) 隨後被迫宣佈退位，德意志帝國瓦解，一戰也告終結。帝國的瓦解，使中歐地區陷入混亂，也為共產主義者提供了發展的機會。此後一個月間，奧地利、丹麥、荷蘭、匈牙利、波蘭先後成立共產黨，德國也在斯巴達克同盟 (Spartacus League) 主導下，在 1919 年初成立了共產黨。1 月 10 日，德國共產黨在不萊梅 (Bremen) 建立了蘇維埃政權；共產國際於 3 月初成立後不久，匈牙利共產黨與社民黨合併而成的匈牙利社會黨也成立了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5 月，德國巴伐利亞 (Bavaria) 也成立了蘇維埃政權。一時間，整個中歐地區都籠罩在這波「赤色風暴」之中，大有一鼓作氣將莫斯科與巴黎直接打通之勢。

然而，這波「赤色風暴」很快地就被平抑下去。不萊梅蘇維埃僅存在五天，便被德國社民黨政府摧毀，領導人蘿莎·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1871–1919) 與卡爾·里卜克內西 (Karl Liebknecht, 1871–1915) 雙雙被殺害。尤因·勒菲內 (Eugen Leviné, 1883–1919) 三個月後在巴伐利亞 (Bavaria) 所成立的另一個蘇維埃政權也於 5 月初被顛覆，勒菲內隨後被逮捕，並於 6 月初被處死。8 月，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在數國圍攻下滅亡。隨著各蘇維埃政權的覆滅，共產革命的「莫斯科到巴黎之路」在中歐被攔阻了下來，這使共產國際不得不另尋革命輸出的道路，而包括整個亞洲在內的「東方」，也隨之成為新焦點所在。非西方地區，尤其是列強控制的殖民地，很早就為列寧所重視，也有相應的革命理論與策略，但仍需具體經驗加以輔助。而代表東印度共產主義同盟出席大會的馬林，是唯一具備東方殖民地工作經驗的歐籍與會代表，他的經驗自然獲得列寧的高度關注。因此，當共產國際二大在 7 月 24 日的第三次會議中決議設立七個專題委員會，分別討論議程中各項重大問題的提綱並提出決議案後，作為「民族與殖民地工作委員會」主席的列寧便推薦馬林擔任該委員會書記。<sup>86</sup>同在一個委員會的還包括旅俄華工聯合會會長劉紹周。<sup>87</sup>

7 月 26 日，共產國際二大第四次會議開始討論民族與殖民地問題。馬林以工作委員會書記身份在會上作了工作報告，但因與會者發言眾多，馬林在當天的會議並未作進一步的發言報告，直至 7 月 28 日的第五次會議中，馬林才就印尼情況向大會做了報告。馬林先是介紹了印尼在荷蘭殖民統治下的概況，隨後提及在爪哇島上展開的民族主義運動，並強調了伊斯蘭聯盟的角色。在提及社民同盟與伊斯蘭同盟合作概況的同時，馬林也不忘發出關心重視殖民地的呼籲，並指出「資本家比許多革命的社會黨人更重視殖民地的意義」這一現象。最後馬林提出幾項建議，包括將〈民族與殖民地提綱〉「以幾種東方語言來發表，並專門散發

<sup>86</sup> 7 月 19 日，共產國際二大在彼得格勒召開。在 24 日的第三次會議中，執行主席塞拉蒂 (G.M. Seratti, 1874–1926, 義大利社會黨代表) 根據主席團提議設立七個專題委員會，每個委員會由 7–11 人組成，分別就大會議程中各項重大問題的提綱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案。見戴隆斌主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歷史文獻·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文獻》(北京：中央編譯，2012)，頁 170–172。

<sup>87</sup> 李玉貞，《馬林傳》，頁 83。劉紹周 (1892–1970) 一名澤榮，廣州人，幼年即隨父母移居俄國高加索地區，1917 年他在聖彼得堡主導成立中華旅俄聯合會並出任會長。翌年該會改名旅俄華工聯合會，他繼續擔任會長，並以中國代表身份出席了共產國際第一、二次代表大會。

給中國和印度革命者」、在遠東成立共產國際宣傳局、讓東方的革命者或領袖到俄國接受共產主義理論教育等，以便「使遠東成為共產國際的一個積極成員」。<sup>88</sup>在指出列寧與羅易分別提出的提綱「並無區別」的同時，他也重申同革命的民族主義分子合作的必要性，避免「採取教條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者的態度」。<sup>89</sup>

儘管馬林洋洋灑灑地闡釋了其主張與提綱的精神，「與其他階級合作，甚至建立同盟關係」的主張仍然在大會中引起了爭議。意大利社會黨代表塞拉蒂甚至因此作了投棄權票的聲明：

起初，我本想對這個問題發表一通看法，可是現在，我寧願壓縮我的發言，在表決前作一個簡短的表態。

在列寧同志和羅易同志提交代表大會討論的關於民族和殖民地問題的提綱中，我不僅發現了某些矛盾之處，而且還發現了極其有害於先進國家無產階級的共產主義立場的地方，因為這些國家的無產階級，特別是在革命爆發之前的時期，必須公開反對任何一種階級合作。

「落後國家」的定義含糊不清，很不明確，它會給沙文主義者作形形色色的解釋提供極好的把柄。

總之，資產階級民主派的任何民族解放活動，即使是採用暴動的手段，也不是革命行動。這種行動要麼對正在形成的民族帝國主義有利，要麼對另一個與原先佔統治地位的國家進行競爭的資本帝國主義有利。只有在工人階級處於完全獨立自主的地位時，民族解放活動才能產生革命的效果。即使在所謂落後的國家，也只有當無產階級擺脫了一切剝削者，以至擺脫了以「革命民族主義者」名義出現的資產階級民主派，獲得完全的獨立時，才能進行階級鬥爭。

只有通過無產階級革命和蘇維埃政權的幫助，而不是通過號稱革命民族主義的資產階級政黨裡的共產黨人的支持（雖然是間接的、通過暫時聯盟形式的支持），被壓迫人民才能實現真正的革命。

這類聯盟只能起到模糊無產階級意識的作用，尤其是在那些與資本主義鬥爭的經驗還不足的國家裡。

提綱的概念不夠明確可能引起不良的後果，這會使我們向西歐假革命的沙文主義提供反對國際共產主義事業的武器。

由於上述理由，我聲明棄權。<sup>90</sup>

塞拉蒂的聲明，基本上反映了反對者的疑慮，亦即強調無產階級的獨立性，反對各種形式的合作。塞拉蒂隨後又作了進一步的解釋：

我的見解十分明確。與其說在一定情況下，在具備某些條件與保障時，

<sup>88</sup> 關於馬林的發言內容，見戴隆斌主編，《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文獻》，頁 236–241。

<sup>89</sup> 戴隆斌主編，《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文獻》，頁 240。

<sup>90</sup> 戴隆斌主編，《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文獻》，頁 258–259。



工人階級可以與小資產階級運動聯合，不如說工人階級可以利用資產階級性質的革命運動，以便使它最終發展成為社會革命。然而，工人階級只有在堅持自己的階級立場和階級目標的情況下，才能支援資產階級，在落後國家裡更是如此，因為在這些國家裡，無產階級還沒有堅定的社會覺悟，他們經常盲目地追隨自己的領袖，所以，他們比先進國家的無產階級更易於背離自己的階級立場。<sup>91</sup>

無論如何，〈民族與殖民地問題提綱〉最終還是在三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了表決。大會並決議將一切爭議提交委員會作後續審議，若意見一致就向大會報告結果，否則即將問題提交大會討論表決。<sup>92</sup>「與資產階級運動聯合」的方針也成為共產國際此後東方與殖民地工作的一個重要原則，日後並促成中國國共兩黨的合作。另一方面，馬林在大會發言中提出的建議，在隨後召開的東方人民代表大會中也都得到了落實。但作為提議者的馬林並未出席這個在巴庫（Baku）召開的大會，因為在共產國際二大於 8 月 7 日落幕的隔天，他就奉派前往中國，開始新一輪的任務。<sup>93</sup>

#### 第四節 為什麼是印尼？——一個初步的分析

關於印尼共產黨成立的歷史背景與過程，在本章首兩節已作了初步的交代。印共在印尼站穩腳跟後，曾試圖將革命的火苗帶到馬來亞，他們的工作並非毫無成果，但與印尼相比無疑是令人失望的。作為可能是最早在馬來亞推行共產主義的印共領袖，陳馬六甲曾在寄給另一名領袖博迪索吉托（Boedisoejitro，?-?）的一封信中，向他坦承在馬來社群中宣揚共產主義甚為困難，其理由包括馬來族群「多為奉行保守的生活和思想的小資產階級」。<sup>94</sup>1926 年印共在爪哇與蘇門答臘發動大起義失敗，許多領袖紛紛逃亡到馬來亞，並趁機展開宣傳工作。這次宣傳工作得到的回應雖然較前期熱烈，但仍不能令人滿意。<sup>95</sup>由這兩個例子可以看出，相較於在印尼的同胞，馬來亞土著族群對共產主義與革命顯然興緻缺缺，甚至毫無興趣。不只是馬來亞，在其他以伊斯蘭教為主要信仰的地區，共產主義往往也難以傳播，即使能掀起革命之火，也不易形成像印尼般的燎原之勢。因此在探討相關議題時，比起「伊斯蘭世界為什麼不易引發共產革命」，學者往往對另一個問題更感興趣：「為什麼印尼可以？」對於這一問題，筆者擬在前面兩節的基礎上，先以馬來亞作為一個對照，通過比較馬來亞與印尼的殖民宗主國在治理政策上的差異，試圖對這一問題提出一個初步的回應。

<sup>91</sup> 戴隆斌主編，《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文獻》，頁 263。

<sup>92</sup> 戴隆斌主編，《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文獻》，頁 267。

<sup>93</sup> 李玉貞，《馬林傳》，頁 90。

<sup>94</sup> 見 Mohamed Salleh Lamry 著，謝麗玲譯，《馬來左翼運動史》（雪蘭莪：策略資訊研究中心，2007），頁 24。

<sup>95</sup> Mohamed Salleh Lamry 著，謝麗玲譯，《馬來左翼運動史》，頁 25。

首先是經濟層面。印尼早在十六世紀即出現了荷蘭的殖民地，馬來亞先後有葡萄牙與荷蘭對馬六甲的控制，若就英國的殖民，則要到十八世紀末，才有萊特對檳榔嶼的控制。十九世紀以降，隨著其他歐洲國家也踏上海外擴張之路，英荷兩國在確保自身利益的前提下，簽署了《英荷條約》，對於條約規定的應得勢力範圍也逐步加強控制。但兩者強化控制的手段及其所面臨的阻礙完全不同，荷蘭在印尼的擴張過程基本上是在戰爭中進行的，恃力前進的結果，除人命傷亡外，對殖民者最大的負擔就是龐大的軍費支出。強迫栽種制度實施的初始目的，就是解決龐大的軍費支出所帶來的財政負擔，而該制度對爪哇等地的傷害之深，也是有目共睹的。相對而言，英國向馬來半島內陸的擴張則相對溫和得多。馬來半島地方領袖對英國人的到來不見得喜聞樂見，因權益受損起而反英的也在所多有，但這些反英運動往往經時不久即為英國所平定，並不會對英國造成太大負擔。<sup>96</sup>另一方面，英國在入主半島內陸後的個別措施，如徵稅、開採資源需有證照等，給土著帶來相當程度的不便，但對土著的經濟權益，英國也提供了一定的保障，確保土著不致因殖民開發而失去既有的經濟來源。如此一來，馬來亞土著社群的生活條件自然相對較印尼優渥，共產主義自然難以在其中掀起革命浪潮。

其次是政治層面。前述荷蘭以軍事作為擴張的主要手段，將遍佈印尼群島的傳統王國基本消滅，甚至連位於西婆羅洲的「蘭芳共和國」也不能倖免。<sup>97</sup>這種擴張方式固然可以減少荷蘭接收這些王國故地的障礙，卻極易招致遺民的怨恨，從而引發新的衝突，今日蘇門答臘的亞齊即為一例。相對而言，英國則選擇保留各地的王室，僅利用政治手段介入，或是利用王室內部的政治鬥爭收漁翁之利後將之虛位化。此舉不僅可以避免各種不必要的軍費支出，更可利用王室的權威，收「奉國君以令諸臣」之效，可謂一舉數得。另一方面，印尼與馬來亞在文化上同屬「馬來世界」(Nusantara)，當地文化向來有「君不得辱臣，臣不得叛君」的不成文慣例且貫徹實行。荷蘭以武力消滅印尼大部份的傳統王國，無意間使這些舊王國臣民失去了原有的效忠對象，也把他們從這道傳統的倫理枷鎖中解放出來。因此在接觸到共產主義與階級鬥爭等理念後，無論是為了反抗壓迫他們的荷蘭人，還是為故主執行最後的忠誠，他們都可以毫無顧忌（或義無反顧）地去從事推翻荷蘭殖民統治的革命。如此一來，「為故主盡忠」與「反階級壓迫」這兩個看似互相衝突的觀念，在「反抗荷蘭人」的「大義」之下，竟結成了「統一戰線」。這種思想激盪，是王室被保留下來的馬來亞土著所無法想像或體驗的。

殖民政策的差異如何影響馬印兩地土著對共產主義的反應，上文已初步論及。除了政治與經濟上的因素，印尼之所以對共產主義具有較高的接受度，其實也有宗教上的因素。前節述及的「伊斯蘭現代主義」在傳入印尼以後，既促進了近代印尼民族主義的興起與印尼人的「國民醒覺」(Kebangunan Nasional)，也減少了

<sup>96</sup> 相對而言，二戰後馬共的「抗英民族解放戰爭」則使英國政府面臨軍費支出與生產停頓所帶來的雙重負擔，使英國在重返馬來亞十餘年後，最終不得不從馬來亞撤出，使馬來亞在 1957 年取得獨立。

<sup>97</sup> 「蘭芳共和國」係由華僑羅芳伯於 1777 在坤甸 (Pontianak，今屬印尼西加里曼丹省) 成立，於 1884 年為荷蘭所滅。

印尼人對西方學問的排斥。共產主義這縷「幽靈」作為一門西方學說，也受惠於這股思潮，從而得以在印尼「游盪」。在「伊斯蘭現代主義」思潮的影響下接受共產主義的印尼人，若是虔誠的信徒，會自覺地將之作為捍衛信仰的一個手段。即使共產主義有「宗教是人民的鴉片」等無神論內容，只要不公開提及，基本上不會招致反感。<sup>98</sup>因此，印共中的穆斯林黨員即使接受了共產主義，也不會放棄他們原有的宗教信仰。而他們對共產主義的態度，馬來西亞學者 Mohamed Salleh Lamry 在其著作《馬來左翼運動史》（*Gerakan kiri Melayu dalam Perjuangan Kemerdekaan*）一書中有如此說明：

雖然他們學習馬克思思想核心的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他們似乎只把它們當作分析歷史和社會發展的理論及鬥爭工具，而不是把它們當作與宗教同等的**信仰**。從他們的行為反映出，最適合他們的標籤莫過於**伊斯蘭共產主義者**。換言之，他們是共產主義者，因為他們是共產黨的領導和幹部，可是他們始終信奉伊斯蘭教。<sup>99</sup>

對於馬印兩地的伊斯蘭共產主義者如何調和宗教信仰與意識型態的矛盾，Lamry 這段文字作了清楚的說明。儘管此語描述的對象是馬共中的馬來黨員，背後也有其隱議程，但對印尼共產主義者也同樣適用。然而，宗教上的思想障礙消除了，但在西方殖民者的操作下，原本「兩岸一家親」變成「一邊一國」的馬來世界，在不同的殖民統治政策下，卻產生了新的政治與經濟落差。這個新落差形成一道新的「防火牆」，有效地阻擋了共產主義在馬來亞土著間的傳播與發展。馬共在戰後雖吸納了相當數量的馬來黨員，非華裔黨員比例也有所增加，但主導權仍在華裔手中，革命路線方針受中共影響的現象始終未曾改變。由是觀之，作為全球伊斯蘭教徒最多的國家，印尼共產主義運動的出現與盛極一時，其意義與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

<sup>98</sup> 社民聯盟加入伊斯蘭同盟後，因積極發展勢力，在伊斯蘭同盟內部形成了一股足以左右決策的勢力。在他們的影響下，同盟的政治路線漸趨激進，引起保守派疑忌。1921年3月，伊斯蘭同盟第五次大會在日惹召開，同盟保守派領袖沙林（Hadji Agus Salm）在演說中引述了司馬溫「伊斯蘭教是人民的鴉片」一語，順利激起同盟內部的反共情緒。由此可見，無論再怎麼開明，印尼伊斯蘭教徒在信仰問題上仍然是有其底線的。

<sup>99</sup> Mohamed Salleh Lamry 著，謝麗玲譯，《馬來左翼運動史》，頁 190。

## 第四章 馬來亞華僑社會與馬來亞共產革命

### 第一節 馬來亞華僑社會與中國近現代史的關係

共產國際二大閉幕後第二天，馬林便離開莫斯科前往中國。他此行的目的，係考察當時中國的形勢，同時為共產國際在中國各方勢力中尋找合作對象。當他抵達中國時，中國共產黨已成立，惟力量仍相當薄弱。為確保草創中的中共得以在短時間內壯大，在決定以廣州的孫中山作為合作對象後，馬林即以其印尼經驗為基礎，全力促成國共兩黨合作，讓中共在支援國民革命的同時為日後的大革命作準備。為此馬林一方面積極爭取孫中山結盟，一方面力促中共與國民黨合作，更以共產國際特使身份發布訓令，命令中共加入國民黨。另一方面，國民黨內部雖亦有反對意見，但在孫中山力排眾議並設立防制措施（如限令中共成員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等條件下，最終也同意了對中共的接納，兩黨歷史上首次合作遂告展開。儘管這項合作隨著孫中山逝世與兩黨矛盾的激化，最終以失敗告終，但其對現代中國的影響仍是有目共睹的。然而，令馬林始料未及的是，這個由他一手促成的國共合作所引燃的革命之火，竟也延燒到了馬來亞，並在當地催生了另一波革命浪潮。這波浪潮在國共合作破裂以後，與流亡到南洋的中共殘餘力量融合，在印共革命宣傳成效不彰的情況下促成了馬共的成立，從而取得了馬來亞共產革命路線的主導權。

印共在馬來亞的革命宣傳何以成效不彰，前文已有初步的解析，至於馬來亞共產革命何以會在中共指導下展開，則與近代馬來亞華僑社會的發展成熟有關。如前所述，中國與馬來亞的交流起源甚早，隨著中西海路交通線逐步成型，開始有華人在沿途口岸定居，人數且逐漸增加。與西方殖民者不同，僑居海外的華人多係自行出洋，有些更係遭到緝捕而流亡海外，在缺乏國家力量支持下，他們的生活往往缺乏保障。為求自保，有者因此集結起成一方勢力，例如鄭和下西洋時收平的「舊港巨酋」陳祖義（?-1407）；有者則依附當地傳統王室或日後東來的殖民者，尋求一安身立命之處，例如泰國鄭皇王朝始祖鄭信（1734-1782）即曾為阿瑜陀王朝（Ayutthaya Kingdom）效力。經過多年僑居，這些早期的海外華僑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本土化，有的最終融入了當地文化圈，有些則繼續維持中華文化傳統，同時持續關注祖國的消息。隨著中國出洋移民逐漸增加，一個個華埠開始在南洋各地零星出現，作為移民中繼點與祖國訊息的傳遞中心。另一方面，歐洲人自 15 世紀末開始前進東方，並於 16 世紀進入東南亞建立殖民貿易據點。由於開發殖民地需要大量勞動力，而當地土著有時無法滿足殖民者的需求，因此殖民者常就近當華埠招募華工。出於管理的需要，殖民者一般將招募來的勞工與土著分開安置，各任命一位「甲必丹」（Kapitan 或 Captain）管理其內部事務。<sup>100</sup>

<sup>100</sup> 據許雲樵考證，荷蘭在巴達維亞建立據點後，為便於管理，於 1619 年任命蘇鳴崗為該地華人

以馬來亞為例，荷蘭人主馬六甲後，即委任了七名甲必丹治理境內各族人民。<sup>101</sup>英國人取得檳榔嶼後，也沿襲荷蘭舊制委任了各族甲必丹，首任華人甲必丹即為辜鴻銘（1857–1928）與辜顯榮（1866–1937）的曾祖父辜禮歡（？–1826）。<sup>102</sup>隨著殖民地的發展與殖民者對資源的需求，應募前往殖民地工作的華人漸增，殖民地華人區逐漸形成新的華埠，並以此為中心向周邊地區擴散；甲必丹與日後的替代制度，又使華人區保持了一定的自治與獨立，一個半自治且具有發展潛力的華僑華人社會，遂在這基礎上逐漸發展成熟。而隨著近現代交通與通訊的逐漸發達，中外交流更趨頻密，海外華人社會與本土的相互作用也進一步加深。馬來亞作為日韓以外海程最短的出洋移民集散地，其華僑社會與中國本土相互影響的現象，自也較美洲等地區更為明顯。

近現代馬來亞華僑社會與中國本土的相互影響，可以太平天國革命為一例。這場歷時十餘年，在江南與華南地區造成大量破壞的革命，係由洪秀全所領導的拜上帝會所引發，而拜上帝會的成立則與洪秀全在廣州獲得的《勸世良言》一書有關。《勸世良言》係由中國早期新教徒梁發（1789–1855）於 1832 年在馬來亞編纂而成，也是最早的基督新教中文佈道書籍之一。梁發為廣東肇慶人，15 歲到廣州工作，期間結識了來華宣教的英國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1782–1834）與米憐（William Milne，1785–1822），並於 1815 年隨米憐到馬六甲從事中文聖經翻譯與基督教書刊編印工作。同年 8 月，他們出版了定期刊物《察世俗每月統記傳》，可謂世界中文民辦報刊的濫觴。翌年 11 月，梁發在馬六甲受洗，繼續協助米憐工作，直至米憐於 1822 年病逝才返回中國輔佐馬禮遜。1823 年，梁發被任命為牧師，成為基督新教首位國籍牧師，此後往來於中國與南洋傳教，同時繼續編寫傳教小冊，《勸世良言》即於這期間編纂完成。該書脫稿後在廣州付梓出版，並在城內派發，洪秀全來穗赴試時亦獲贈一冊，他不平凡的後半生亦隨之開啟。儘管梁發曾在 1819 年因散發教會宣傳品而被清廷逮捕施刑，但直到他 1855 年逝世，他可能仍未意識到《勸世良言》竟會成為太平天國革命的重要思想來源。<sup>103</sup>另一方面，革命既使中國的江南地區陷入戰火，也給海外的華人社群帶來了衝擊。革命爆發之初，個別地區華社對於支持清廷或太平天國產生分歧，

---

的「甲必丹」，可視為甲必丹制度之始。「甲必丹」一詞為荷蘭文「Kapitein」音譯，全稱為「甲必丹大」，有時也簡稱「甲大」。該制度後來也用於荷蘭其他殖民地，並為英國殖民者所仿效。另一方面，據黃存燊考證，日本此前亦採用過此制，封賜過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與華人甲必丹；唐代廣州外國人居留地「蕃坊」曾置「都蕃長」或「蕃長」一職，也有甲必丹制度的影子。見黃存燊著，張清江譯，《華人甲必丹》（新加坡：新加坡國家語文局，1965），頁 i–ii。

<sup>101</sup> 黃存燊著，張清江譯，《華人甲必丹》，頁 2。

<sup>102</sup> 辜禮歡為福建泉州人，早年南渡馬來亞，後被英人任命為甲必丹。辜禮歡共有八子，次子辜安平道光年間進士，曾任林則徐幕僚，後赴臺就職，官至道臺，辜顯榮即為辜安平次孫。三子辜龍池後移居吉打為官有功，據傳曾受封拿督，辜鴻銘為辜龍池之孫。見黃存燊著，張清江譯，《華人甲必丹》，頁 19–22。

<sup>103</sup> 本處關於《勸世良言》與太平天國的關係及其意義，大體係在與王師遠義討論中所獲的啟發，王師認為這是太平天國與歷代農民革命不同的地方。至於梁發的生平及其著作，見 Alexander A.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with Copious Indexes* (Taipei: Cheng-wen, 1967), 21–25.

有者甚至演變為武裝衝突。1854年5月，新加坡華社發生大暴動，造成四百人死亡，三百間房子被燒毀，更驚動海峽殖民地政府出兵鎮壓。暴動起因雖是當地華人私會黨的另一場糾紛，但當地福建人拒絕與潮州人一同支援革命，也被視為這場大暴動的遠因之一。<sup>104</sup>一位中國籍牧師在馬來亞編寫的傳教小冊子，為一場影響近現代中國甚鉅的革命張本；是否支持這場革命，則成為新加坡一場大暴動的導火線之一，近現代馬來亞與中國之間的複雜關係，由此可見一斑。

新加坡大暴動的爆發，既顯示近現代馬來亞與中國之間的複雜關係，也揭發海外華人社群存在的兩個問題，即他們對中國本土朝廷的態度，以及他們和當地統治者之間的關係。如前所述，南洋地區鄰近中國本土，物產豐富，而中國東南地區則山多田少，不利生產，人口壓力相對較大，故儘管存在風險，但歷代仍然多有出海謀生者。另一方面，中國傳統皇權對海外鞭長莫及，也使當地成為犯禁避禍者的庇護所或藏身處。歷代朝廷對海外地區「逋逃淵藪」的作用也有體認，因此若行有餘力，也會試圖整頓與控制。明初奉派下西洋的鄭和被認為另負搜尋建文帝下落的秘密任務，即為這一體認的表現。而僑居海外的華人對朝廷的態度也因出洋動機而異，為謀生出洋者對朝廷仍有一定程度的服從，遠走海外避禍者若係因反抗朝廷失敗而逃亡，對朝廷自然抱持對抗態度，有者更以海外為其反抗根據地，曾佔據臺灣的鄭氏與各股「反清復明」的秘密會社即為其例。無論海外華人對朝廷的態度為何，由於多係寄人籬下，一旦所屬勢力發生政治糾紛，他們也不得不捲入其中。1870年代，雪蘭莪因繼承人問題爆發內戰，吉隆坡甲必丹葉亞來（1837–1885）與毗鄰地區華人領袖張昌所領導的勢力既有私怨，又分屬不同陣營，在內戰期間藉機相互攻殺，使吉隆坡毀於戰火，直至戰後才重建。<sup>105</sup>前述霹靂義興、海山兩大華人會黨互鬥，日後也捲入霹靂王位繼承權之爭，因此英國介入霹靂政爭時，兩幫也參與了談判。另一方面，海外華人既無國家奧援，行事自不得有所顧忌，在歐洲殖民者轄下的華人尤須注意法規，因此盡量避免發生武力衝突，即使不免發生械鬥，也盡量不波及他族。前述新加坡大暴動雖然驚動海峽殖民地政府，但暴動雙方也注意不傷害英國人，英軍經過時即暫時休戰，待英軍離去後再繼續火拼，即為一例。<sup>106</sup>

除了當地的傳統勢力，來自歐洲的殖民者，也是馬來亞華僑在當地需應付的對象。歐洲殖民者招募華工開發殖民地，雖然無形中為犯禁逃亡者提供了庇護，但「要穩定，不要亂」的治理原則，也使殖民政府不容許他們在轄區內從事任何形式的政治運動。對於不予配合者，殖民地政府往往毫不猶豫地將之驅逐出境，在爪哇宣傳革命的馬林被荷印政府驅逐出境即為一例。另一件可資參考的例子，

<sup>104</sup> Malcolm H. Murfett, et al., *Between Two Oceans*, 66.

<sup>105</sup> 葉亞來為廣東惠州客家人，1854年南來，1856年隨族叔來到雪蘭莪南部蘆骨區（Lukut）一家礦場工作，張昌即為該礦場工頭。1861年，葉亞來以24歲之齡擔任蘆骨毗鄰的芙蓉區甲必丹，引起較資深的張昌不滿。適逢吉隆坡第二任甲必丹劉王光（？–1868）邀請，葉亞來遂辭職前往吉隆坡輔佐劉王光，並在劉王光逝世後繼任甲必丹。此時張昌也已遷移到距吉隆坡不遠的問征區（Kanching），並殺害統轄該地的葉亞來親信葉四，雙方仇怨更深。內戰既起，雙方也爆發戰爭。

<sup>106</sup> Malcolm H. Murfett, et al., *Between Two Oceans*, 66.

還包括康有為在新加坡所遭遇的「暗殺」事件。康有為在戊戌政變後離京逃亡，先從天津乘船經上海到香港，再於 1900 年前往新加坡。清廷駐英公使羅豐祿曾向英國提出抗議，但英國政府仍為康有為提供了相當的庇護，這使康有為的安全得到保障，但行動自由也受到限制。同年中，孫中山的日本友人宮崎滔天與同伴清藤幸七郎前往新加坡，由於有傳言指兩人受孫中山指使赴星行刺康有為，因此兩人一抵達新加坡即被逮捕。在孫中山親赴新加坡營救下，宮崎與清藤兩人很快被釋放，但獲釋的同時，兩人隨即被殖民當局驅逐出境，而康有為事後也離開了新加坡。<sup>107</sup>有人認為，宮崎、清藤兩人前來新加坡並非行刺，而是試圖與康有為聯繫合作事宜，但無論其目的為何，此事與此前容閔來新加坡密會康有為一事，已引起海峽殖民地政府不滿，認為康有為已經「濫用了（當局對他的）招待」。<sup>108</sup>康有為事後遷往印度，與海峽殖民地當局背後施壓不無關係。而殖民當局對當地政治運動的限制，此後也成為 20 世紀初各項政治運動開展的最大阻力。

中國人民循海路往南洋地區的歷史甚為悠久，但多係自行出洋，因此往往在沒有國家力量作為後盾的情況下自行面對各種風險。加上歷代朝廷不積極鼓勵，因此定居海外者人數不多，且相對分散，其中大部份日後更融入當地的文化圈，只能從當地一些特殊習俗與傳說中，尋覓一些來自中國的蛛絲馬跡。但隨著歐洲殖民者來到東南亞，不少華工都應募前往開拓殖民地，在殖民者制度的管理下，一個個持續擴大且呈半自治的殖民地華僑社群開始出現，日後並逐步發展成型，在殖民者和當地傳統王室之間尋求生存發展的空間。另一方面，在明末鼎革之際乘桴浮於海的遺民，既為殖民地的開發增添了勞動力，也為當地華僑社群注入了一絲「反清復明」的革命火種。有的火種隨著時間流逝而熄滅，有的則持續保持餘溫，伺機而動。當中國自鴉片戰爭後被歐洲列強以堅船利砲逐漸「開國」時，這些鄰近中國的社群和中國的關係，也在列強開闢出來的通路中變得更為緊密。這一日趨緊密的關係，既使他們時而不經意地改變了中國近現代史的走向，也使他們屢屢被迫承受這個「轉向」所帶來的衝擊。太平天國革命如此，其他的政治運動與共產革命亦然。

## 第二節 「五四運動」前馬來亞華僑社會的政治運動

近現代馬來亞華僑社會的形成，是中西歷史相互作用的結果，因此其發展也深受雙方歷史影響，中國近現代史的演變尤其息息相關，晚清以降馬來亞華僑對中國現代革命的參與即為一例。一般提及馬來亞華僑社會政治運動的開始，也多自孫中山在南洋的革命運動起講。但廣義而言，明末鼎革之際流亡海外的遺民與

<sup>107</sup> 關於這起事件的經過，新加坡學者黃賢強曾著有專文加以論析。見黃賢強，〈康有為與孫中山在新加坡：論日本刺客事件〉，收入氏著，《跨域史學：近代中國與南洋華人研究的新視野》第九章（廈門：廈門大學，2008），168-181。

<sup>108</sup> 容閔於 1900 年 3 月到新加坡，除與康有為商討自立軍起義事宜，也曾會見新加坡警察總長，試圖探聽英國政府對於康有為保皇主張的看法。見黃賢強，《跨域史學》，179。

天地會等反清團體，更可視為馬來亞華人社會政治運動的濫觴。如前所述，明朝滅亡後，不少遺民與不見容於清廷的秘密會社等反清勢力循海路逃亡南洋各處，藉海外地區「天高皇帝遠」，清廷力量鞭長莫及的特點，在南洋建立「反清復明」基地，既可躲避清廷的追剿，也可聯絡、收容零散的反清力量以圖後計。出於對清廷的不認同，他們多另取年號，而不採用清朝國號與年號。<sup>109</sup>馬六甲最古老的廟宇「青雲亭」內立有荷屬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李為經（1614?–1685?）的頌德碑，茲錄其碑文如下：

甲必丹李公濟博懋勳頌德碑

公諱為經，別號君常，銀同之鷺江人也。因明季國祚滄桑，遂航海而南行。懸車此國，領袖澄清。保障著勤，斯土是慶。撫綏寬慈，饑溺是兢。捐金置地，澤及幽冥。休休有容，蕩蕩無名，用勒片石，垂芳永永。

林芳開	黃顯春	謝士俊	丘兆奇	陳元魁	鄭全吉
林惠	陳王豪	吳寶	黃光福	曾寅	陳監
林瑞墀	曾繼榮	洪盤庚	龔偉	周冬	鄭士傑
陳珀	陳瑞鴻	曾是賢	曾新穎	鄭登貴	康待
曾欽讓	陳敬瑞	李弘錫	曾延錦	鄭偉萼	張沛
王全	黃士	林中秀	徐德勝	曾朝	李長茂
黃國球					

峇龍飛乙丑年月日谷旦全勒石<sup>110</sup>

李為經別號君常，原籍福建鷺江，是明亡後出洋的遺民之一。他離開中國後南行到馬六甲經商致富，被荷蘭殖民者任命為當地華人甲必丹。任內除了主持青雲亭建廟工作，也購置三寶山作為當地華僑墓園，當地華僑遂立碑紀念之。碑文明言李氏「因明季國祚滄桑，遂航海而南行」，立碑時間則以「龍飛乙丑年」記之。由於未有對照，因此對於「龍飛乙丑年」是康熙二十四年（1685）還是乾隆十年（1745），學者曾有不同意見，然多以前者為確。<sup>111</sup>而沿用前明年號與另取年號的舉動，也可視為這些遺民對清廷不認同的表現。

<sup>109</sup> 除了另取年號，另一種作法是繼續使用明朝或南明的年號，如「崇禎」或「永曆」。

<sup>110</sup> 馬來西亞馬六甲青雲亭藏〈甲必丹李公濟博懋勳頌德碑〉，轉引自黃文斌，〈馬六甲青雲亭之儒者與儒教〉，宣讀於「國際儒學（第六屆）、國際儒教（第三屆）暨 2012 印尼儒學實踐學術研討會」。印尼棉蘭市：國際儒學聯合會及印尼儒教孔廟聯合會總會等主辦。2012 年 6 月 22–26 日。

<sup>111</sup> 據黃存燊的考據，中國社會學家陳達（1892–1975）在其著作《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Emigrant Communities in South China*）一書中認為「龍飛乙丑年」應為 1745 年，英國學者維克多·巴素（Victor Purcell）也採納其說；但南洋研究學者張禮千（1900–1955）與葉華芬（1905–1964）則認為 1685 年為確。黃存燊認為，1685 年為清朝第一個乙丑年，且與李為經南來年代相符，因此 1685 說當為確，近人研究也多採後說。見黃存燊著，張清江譯，《華人甲必丹》，頁 43。



無論如何，隨著清政權的逐漸穩固與時間的流逝，他們的「反清復明」意識也逐漸淡化或被稀釋，有者更開始以清朝子民自居，直到清廷於鴉片戰爭戰敗，簽署《南京條約》，加上此後一連串變故的爆發，這股即將被遺忘的意識才重新激活起來。太平天國革命爆發前後，一些海外華人就曾試圖通過秘密會社的關係支援革命；革命失敗後，一些殘餘的太平軍也逃亡海外，或隱姓埋名結束餘生，或參與當地政治運動，或與各地反清團體合流，成為晚清革命的一股重要力量。1860年代，清廷解除國人出洋的限制，中國人出洋入境變得方便許多；與此同時開展的洋務運動，也為外國知識的廣泛傳播提供了便利。清廷雖然力圖挽回鴉片戰爭以來的頹勢，但往往因各種內外因素交互作用而成效不彰，從而導致中法、甲午兩役的失敗，為晚清思潮的演變推了推波助瀾的作用。時人都認為中國該作進一步改變，有者傾向體制改革，如嚴復、康有為與梁啟超等；有者則傾向暴力排滿的手段，如孫中山的同盟會等。由於孫中山「驅逐韃虜，恢復中華」的主張無法見容於清廷，因此他不得不遁往海外避禍，同時向海外華人社群尋求支持。此時的海外華人社群由於清廷的解禁，在「新客」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逐漸擴大。對當地（殖民）統治者而言，日漸增加的華僑人口雖然保證了經濟開發的勞動力來源，但逐漸增加的會黨糾紛等問題也成為治理上的隱患，因此統治者有時也會加以管制。海外「天高皇帝遠」的條件，此時反而成為華人向祖國求援的阻礙，而道光以來積弱不振的清廷，儘管在各地設有領事館，但對此也往往愛莫能助。「叫天不應，叫地不靈」的無力感，以及因祖國衰頹衍生的失望，使他們「人離鄉賤」的觀念進一步轉化為一股希冀祖國強大以為其後盾的願望。在這股願望的推動下，當各派的革命家從中國懷揣其救國主張前來宣傳時，他們之中的積極者自然響應號召。即使是傾向體制內改革的康梁，在戊戌政變後逃亡海外時，也能從中取得一定的支持。以推翻滿清為號召的「革命先行者」孫文與「反清復明」意識又頗為契合，所獲得的成果自更顯著。

如前所述，海外雖然可資躲避，但各地統治者也有其法規，對政治運動一般也不甚歡迎。出於應付當地法規的需要，孫中山在南洋從事革命的過程中，逐漸摸索出一套由同盟會支部、書報閱讀社與報館三個單位相互支應的「三位一體」宣傳系統。<sup>112</sup>同盟會支部是這個系統的核心，既是「革命活動的策劃中心和指揮總部」，也是對外聯繫的中心，但「由於政治成份濃厚」，因此採秘密方式運作，並不對外公開；書報閱讀社則是合法成立的公共設施，表面上是為在地華人提供一個閱讀書報的去處，「推行啟智教育和社會教育，推動閱讀風氣」，並舉行合法公開的活動，但在革命黨的運作下，往往成為革命宣傳品的陳列室，並為同盟會活動提供掩護；至於報館則扮演宣傳喉舌的角色，有時也負責內部訊息的傳播，以「左右當地華人的思想與看法，進而影響人民對革命黨的支持」。<sup>113</sup>在檳榔嶼，這套「三位一體」系統由同盟會庇能（檳城）分會、檳城閱書報社與《光華日報》

<sup>112</sup> 對於這「三位一體」模式的運作範例，見黃賢強，〈孫中山在檳城的革命團體及其互動模式〉，收入氏著，《跨域史學：近代中國與南洋華人研究的新視野》第十章，182–195。

<sup>113</sup> 黃賢強，《跨域史學》，189–190。

組成；在新加坡，則由新加坡分會、同德書報社與《中興日報》運作。這套系統是如何成型與師法何處，目前尚不清楚，其效果如何也有待商榷，但畢竟提高了馬來亞華僑社會對於革命的接受度，不少人因此加入同盟會，甚至返回中國參與孫中山的歷次革命之役。民國成立以後，這套系統在持續為國民黨宣傳的同時，也繼續在馬來亞華僑社會中傳播中國本土消息與各種新興政治思潮。另一方面，隨著馬來亞華僑社會的逐步發展，對教育的要求開始出現，以方言教學的私塾也隨之而起。進入 20 世紀，清廷開始實施新政，新式學制亦於 1904 年初實施。<sup>114</sup> 同年中，張弼士（1841?–1916）即在檳城創辦中華學校，是為馬來亞最早的新式學校，翌年又在新加坡成立應新學校。<sup>115</sup> 這些新式學校和本土的新式學堂一樣，採用新式學科教育，並以華語為教學媒介語，取代了傳統的方言教學。民國成立以後，這些新式學校的教學內容與本國政策大體同步，其師資也多由中國南來。這些南來的教師與報社記者，多受清末民初的政治思想風潮影響，日後在馬來亞華僑社會的新一波政治運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1911 年，辛亥革命爆發，翌年 1 月中華民國成立，2 月宣統帝溥儀遜位，1905 年成立的同盟會也於該年改組為國民黨。隨著中國國內局勢的改變，海外同盟會支部開始公開活動，馬來亞各地華僑社會也紛紛成立了國民黨支部。這些國民黨支部有的由同盟會支部改組而成，有些則是新支部（見表一、表二）。

表一 辛亥革命前馬來亞同盟會各支部成立時間表

年份	該年度成立支部
1906	新加坡、檳城、芙蓉、吉隆坡
1907	瓜拉庇勝 (Kuala Pilah)、怡保
1908	馬六甲、關丹
不詳	北賴 (Prai)、太平、和豐 (Sungai Siput)、金寶 (Kampar)、拿乞 (Lahat)、萬里望 (Menglembu)、林明 (Lembing) 麻坡、巴生、安邦

來源：Yong Chin Fatt and R.B. 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3

比較表一與表二，可看出民國成立前後馬來亞地區同盟會與國民黨的發展概況。從表一可知，同盟會自 1905 年成立後，直至辛亥革命前，一共在馬來亞成立了 18 個支部。這些支部在國民黨成立後隨之改組，並按照英殖民政府規定向當局註冊以公開活動。除了瓜拉庇勝支部未註冊、北賴、金寶、關丹與林明支部狀況不明、檳城與巴生支部註冊被駁回外，其餘的 11 個支部都順利通過，得以公開活動。另一方面，或許係資料來源等因素，表二僅有霹靂州的新成立黨部資訊，

<sup>114</sup> 新學制於 1904 年 1 月頒佈施行，當時仍是農曆癸卯年，故稱「癸卯學制」

<sup>115</sup> 張弼士為廣東大埔客家人，早年前往印尼謀生，先後在日惹與亞齊創辦墾殖公司，隨後又創辦輪船公司，川行檳城與亞齊。他於 1893 年被任命為中國駐檳城首任副領事，不久升為駐新加坡總領事，1904 年又被任命為外埠商務考察大臣兼管學大臣，中華學校即在這期間創校。

表二 1912–1925 年間的馬來亞國民黨支部

支部	成立/註冊時間	解散/停止運作時間
新加坡	23/12/1912	25/8/1914
馬六甲	25/7/1913	30/11/1914
檳城	1913	註冊被駁回 (29/9/1913)
怡保	25/5/1913	27/11/1925
太平	15/7/1913	6/12/1918
芙蓉	15/7/1913	26/10/1925
和豐	29/7/1913	24/3/1922
萬里望	29/7/1913	21/4/1922
拿乞	29/7/1913	26/10/1925
直落君令 (Teluk Kruin)	29/7/1913	21/4/1922
華都牙也 (Batu Gajah)	29/7/1913	21/4/1922
九洞 (Jelapang)	29/7/1913	21/4/1922
瓜拉迪邦 (Kuala Dipang)	29/7/1913	21/4/1922
咖啡山 (Kopisan Tambun)	29/7/1913	21/4/1922
務邊 (Gopeng)	29/7/1913	5/5/1922
甘榜哥巴央 (Kg. Kepayang)	29/7/1913	5/5/1922
打巴 (Tapan)	29/7/1913	8/12/1916
珠寶 (Chemor)	29/7/1913	22/9/1922
瓜拉江沙 (Kuala Kangsar)	29/7/1913	24/3/1922
北沙叻 (Salak North)	29/7/1913	24/3/1922
甲板 (Papan)	29/7/1913	21/4/1922
西布爹 (Siputeh)	29/7/1913	26/10/1925
打捫 (Tambun)	29/7/1913	21/4/1922
端洛 (Tronoh)	29/7/1913	26/10/1925
布先 (Pusing)	29/7/1913	26/10/1925
安邦峇魯 (Ampang Bahru)	29/7/1913	21/4/1922
實兆遠 (Sitiawan)	9/8/1913	8/12/1916
美羅 (Bidor)	18/8/1913	8/12/1916
安順 (Teluk Anson)	2/12/1913	5/5/1916
吉隆坡	1/11/1913	26/10/1925
巴生	1913	註冊被駁回(1913)
瓜拉庇勝	1913	未註冊
麻坡	1913 年 7 月	1925 年 10 月(?)

來源：Yong Chin Fatt and R.B. 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26.

但自霹靂一州有 20 個黨支部視之，整個馬來亞的國民黨組織數量當甚為可觀。1913 年，宋教仁遇刺身亡，孫中山發動「二次革命」討袁失利，再度流亡海外，國民黨也因此被袁世凱取締，重新走入地下。翌年 7 月，孫中山在東京成立中華革命黨，試圖通過加強黨員對黨的服從，進一步提高其革命力量的內部凝聚力。此舉雖在國民黨內部引發爭議與反對，但仍得到一部份黨員支持，馬來亞國民黨亦然。新加坡與馬六甲黨部即遵照孫中山指示解散，另組中華革命黨黨部，其他地區則另立中華革命黨支部，與原有的國民黨支部同時並存，雙方在一些課題上常有不同意見，彼此互相傾軋，使國民黨力量遭致一定的挫折，直至中華革命黨於 1919 年改組為中國國民黨後，這兩派力量才重新合而為一。<sup>116</sup>

在國民黨分分合合的同時，民初的中國也進入了政治思潮交互衝擊的時代。除了「德先生」與「賽先生」，自由主義的「李先生」、無政府主義的「安先生」與社會主義的「索先生」也加入了這支影響現代中國的思潮大隊中，彼此都獲得不少追隨者。隨後共產主義的「孔先生」也隨著十月革命的炮響，從新生的蘇俄乘著名為共產國際的「孔明燈」，在「安先生」接引下如一縷幽靈般飄到了中國。這個作為「接引人」的「安先生」——無政府主義，係於清末傳入中國，在當時中國革命圈中很快就受到注意與支持，掀起一波新潮流。蔡元培（1868–1940）、李石曾（1881–1973）、吳稚暉（1886–1953）、劉師培（1884–1919）、劉師復（1884–1915）都是其中代表人物，其中以劉師復對無政府主義在南洋的傳播最為重要。劉師復為廣東香山人，本名紹彬，自幼天資聰穎，15 歲即考中秀才，翌年赴穗應鄉試時，因受新思潮影響，又見考場黑暗情狀，遂絕意科場，並改名劉思復，從此走向排滿革命的道路。辛亥革命爆發後，劉思復偕女友丁湘田、密友鄭彼岸北上謀刺袁世凱，抵上海時適逢南北和議開始，遂在汪精衛的勸阻下暫駐杭州。隨著南北和議失敗，對辛亥革命已有所不滿的劉思復更加失望，自此轉向無政府主義。1912 年 5 月，回到廣州的劉思復成立晦鳴學舍，同年 7 月正式組織心社，並廢姓改名，從此以「師復」一名行世。<sup>117</sup>晦鳴學舍成員以師復的近親好友為主，其宗旨為從「根本上實行世界革命，破除現社會一切強權，而改造正當真理之新社會以代之」，並制訂了共產主義、反對軍國主義、工團主義、反對宗教主義、反對家族主義、素食主義、語言統一、萬國大同八大主張。學舍除了編印無政府主義相關論著，舉辦活動以宣傳無政府主義外，也積極推行世界語的教學。<sup>118</sup>1913 年 8 月，晦鳴學舍在廣州創辦刊物《晦鳴錄》，但僅出版了兩期即遭查禁，遂遷往澳門，並易名《民聲》繼續出版，惟不久又遭到葡萄牙殖民當局的抗議，不得不再次轉移至上海，並對外托言在東京出版以避查禁。除了負責《民聲》的編輯與撰稿工作，師復也在上海成立無政府共產主義同志社，宣傳無政府主義，但經費問題最終仍壓垮了師復，也壓垮了《民聲》。1915 年師復積勞成疾，英年

<sup>116</sup> Yong Chin Fatt and R.B. 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30–37。另見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頁 165–169。

<sup>117</sup> 蔣俊、李興芝，《中國近代的無政府主義思潮》（濟南：山東人民，1990），頁 168–171。

<sup>118</sup> 胡慶雲，《中國無政府主義思想史》（北京：國防大學，1994），頁 75–76。

早逝；《民聲》也在 1916 年出版第 29 期後宣告停刊。<sup>119</sup>

師復雖英年早逝，但其影響仍在中國留下遺跡，甚至及於南洋地區。在廣州創刊的《民聲》在中國傳播的同時，也在南洋各地流傳。1927 年出版的無政府主義期刊《民鐘》收有一文〈南洋無政府主義運動之概況〉對此即有說明：

在前清末年……直到所謂中華民國成立以後，「同盟會」改組「國民黨」，加入了限制無產階級入黨之條文。那末，一般無產的勞動階級才覺悟那「民族」，「民權」的政治革命，是中產階級欺騙無產階級的一種手段，並不是真正的平民革命！於是，那馬來半島和荷蘭東印度群島上的一般勞動者就和「國民黨」脫離關係，另行組織含有無政府主義性質的工黨於檳榔嶼，專門從事於勞工的運動，並且辦了一個週報，作為他們的宣傳的機關。同志冰弦與顯純二君，都是當時的最熱心的運動者。自此以後，南洋的各種職業的工團，便相繼創立於各島之各埠，而檳榔嶼之工黨，要算是南洋勞工運動的先鋒，而且，也可說它是南洋無政府主義者運動之胚胎了。

一九一三年師復先生創刊之《民聲》，固然是中國國內宣傳的第一種無政府主義定期的刊物——在一九零五年時，雖然有過一位陸先生印行的《小熱昏》，但這是一種韻文的小冊子，並不是期刊——而在南洋群島上的第一粒無政府主義種子，也不能不挨著《民聲》哩。其時，在吉隆坡者，有客公君，在怡保者，有涓生君；在檳榔嶼者，有顯純君；在仰光者，有冰弦君；就是在荷蘭東印度群島也有著很多的同志，他們都極力的把《民聲》宣傳到南洋的各島各埠去。因此，南洋群島上的正在努力從事勞工運動的勞動者，才得到了一種無政府主義的研究和一種勞工運動的方案。直到一九一四年冰弦君創刊了《正聲》，一九一七年華林君在馬尼拉創刊了《平民》，發起了工黨之後，無政所(府)主義者運動在南洋就此更形活動了。

南洋的第一個無政府主義者的組織，叫做真社。它是於一九一九年產生的。真社出版的宣傳品很多。而為新嘉坡政府所痛恨最深的宣傳品，要算是同志篤初君所編的馬來文的小冊子，所以，那時的篤初君被英國政府——新加坡——驅逐出境，而石心君則被荷蘭政府——蘇門答臘——驅逐出境。新嘉坡的《國民日報》為了此事封閉起來，而荷蘭政府方面，並且添加了一條監禁無政府黨人十五年之法律。這可以想見那時的運動的熱烈了。<sup>120</sup>

這篇回顧性質的文章，交待了南洋無政府主義運動的發展過程。辛亥革命以後，包括馬來亞在內的南洋地區開始出現為無政府主義團體，為當地勞工發聲，同時也出現了《正聲》等刊物。值得一提的是，文中的「篤初君」（即胡篤初）已經

<sup>119</sup> 蔣俊、李興芝，《中國近代的無政府主義思潮》，頁 173-177。

<sup>120</sup> 歐西，〈南洋無政府主義運動之概況〉，《民鐘》2 卷 1 期（1927，上海），頁 76-77。

使用馬來文編寫宣傳小冊，這說明當時無政府主義的宣傳並非只限於華僑社群，至於成效如何則不得而知。真社即為師復與友人共同發起的「心社」，分別位於馬尼拉與新加坡，新加坡分社有時又寫作「新社」。由是可知當時南洋的無政府主義者以師復一系為主，馬來亞地區的主要人物計有張洪成、胡篤初、范章甫、吳鈍民、王雨亭（1892–1967）等。<sup>121</sup>

### 第三節 為革命鋪路：馬來亞無政府主義的興起與式微

近代馬來亞華僑社會政治運動的過程，前節已略作敘述。中華革命黨於東京成立後不到三週，奧匈帝國就向塞爾維亞宣戰，掀開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序幕。經過四年鏖戰，戰事最終以協約國勝利作結，戰勝國隨後於巴黎召開和會，商討戰爭賠償事宜。此前美國總統威爾遜（Thomas W. Wilson，1856–1924）提出的「十四點和平原則」曾令殖民地人士燃起自決的希望，但巴黎和會的處置結果讓他們相當失望，青島問題的處置更是激怒了中國大部份知識份子。<sup>122</sup>相較之下，蘇俄外長加拉罕（L. M. Karakhan，1889–1937）的第一次對華宣言則獲得了中國輿論的廣泛稱許。儘管這一宣言後來做了「修正」，蘇俄在中國知識份子心目中仍留下了良好的第一印象。而列寧與加拉罕當時或許未曾意識到，這份對華宣言日後竟為共產主義扎根中國打下了基礎。另一方面，和會對青島問題的處置結果也激怒了吉隆坡一家報館的主編，這股怒火驅使他在報端鼓吹抵制日貨，最終被殖民當局逮捕並驅逐出境。這位報人即為吉隆坡《益群報》編輯主任吳鈍民。

吳鈍民字子斌，福建永春人，早年事跡不詳，據說曾經留學日本，一篇記述永春掌故的文章則指他「幼年攻讀私塾，未進學校受科學新知」。<sup>123</sup>民國成立後，他以弱冠之齡遠渡南洋，1917年杪抵達吉隆坡，結識了同是福建人的王雨亭，並在王氏引薦下結識當地華僑知識分子林青山（1892–1976）、林劍魂、羅文興等人。翌年王雨亭離開吉隆坡，到三寶壟擔任《真理報》主筆。此事可能對吳鈍民有所啟發，因為就在當年6月18日，吳鈍民就致函林青山，提出「擬與君創辦一最有榮譽最利益人群之事業」的要求，並訂於當晚六時「要同（林）劍魂君到貴府候安，且共商榷」。當晚吳鈍民偕林劍魂前往林府拜訪，即提出辦報一事，林青山對此表示「極端贊同」，三人遂一拍即合。<sup>124</sup>林青山並以「辦報為益同群」之故，為報紙取名《益群報》。<sup>125</sup>計劃既定，三人即著手籌備。當時的吉隆坡自《僑聲日報》停刊後，已六七年未有在地報刊發行，因此辦報宣言既出，即獲得相當支持。<sup>126</sup>經半年多的努力，《益群報》終於在1919年3月23日正式開幕，

<sup>121</sup> 徐艱奮，《鐵筆春秋：馬來亞《益群報》風雲錄》（新加坡：新社，2003），頁21。

<sup>122</sup> 潘卡吉·米斯拉著，黃中憲譯，《從帝國廢墟中崛起》，頁221–234。

<sup>123</sup> 許源泉，〈永春地方掌故·吳鈍民一生坎坷〉，《永春文獻》8期（1973，臺北），11。

<sup>124</sup> 徐艱奮，《鐵筆春秋》，頁39。

<sup>125</sup> 楊進發編著，《吳鈍民政論集》（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5），頁2。

<sup>126</sup> 此前吉隆坡曾有報紙發行，計有《廣務時報》、《南洋時務報》（1897）、《吉隆坡日報》（1909）、《四州七日報》（1910）、《四州日報》（1912），唯刊齡皆未超過一年，旋開旋閉、曇花一現，

翌日出版創刊號，開啟此後十多年的「益群歲月」。<sup>127</sup>值得一提的是，《益群報》籌備期間，吳鈍民曾致函孫中山報告辦報一事：

中山我公鈞座：

鈍自卸荷屬三發埠分部黨務後，養疴半島，瞬經年餘。自北逆戕法，我公聲義致討，私心耿耿，以為掃蕩妖氛，廓清華夏，指顧間耳。詎意鄙夫撓法，竟使我公潔身以退。海外同志聞風憤激，而鈍則以無是非者，終難以揚正義也。爰以二三熱心士集資創辦《益群報》於吉隆坡，蓋將以三千毛瑟判別公理之是非，闡揚吾黨之主張，使內外國民咸知正義之所在耳。惟創始多艱，深虞隕越，尚望時加策教，俾克遵循，乃至慶幸。旬忱北望，心焉如擣，惟為國珍重。不莊。

晚吳鈍民致敬  
七年十一月五日<sup>128</sup>

關於吳鈍民的相關記載，多認為吳氏於 1917 年 12 月抵隆，1919 年 11 月被逐，其事跡也僅有這兩年較為詳細，餘者皆語焉不詳。但在這封信中，可知吳氏來到吉隆坡前，曾在國民黨三發黨部任職，在寫信時已居留年餘。這既說明吳氏抵達吉隆坡的時間比一般認為的要早，也顯示吳氏當時已是國民黨員，且與孫中山有一定的關係。

吳鈍民既為國民黨員，股東也以吉隆坡的國民黨要員（如彭澤民、陳占梅、辛厚慈等）為主，故《益群報》一開始就是以國民黨機關報的名義存在。然而，吳鈍民也是無政府主義者，編輯部撰述吳天囚與報社經理林青山亦然，因此該報有時也會刊載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的文章。如吳鈍民在 4 月 14 日發表的社論〈階級制度流毒社會論〉，即對階級制度如何危害社會作了深刻的揭露，並呼籲廢除階級，以「謀『自由』、『平等』之安全幸福」；文末對俄德兩國方興未艾的「社會革命」寄以希望，但也提醒這個社會革命「當以漸，不以驟」，而且必須在「俱有各個人之智力與程度」的條件行之。<sup>129</sup>半個月後，吳鈍民在另一篇社論〈五月一日感言〉中再次重申這一主張：

嗚呼，社會革命之潮流，已日行日急矣。我國勞動界因是而覺悟者，亦漸有人矣。國內則有滬上粵東之工業會，海外則有三寶壠泗水之工黨，未始非我國勞動界之晴光異彩也。惟是我國勞動界同人之知識與苟欲與各國勞動界，共謀平等自由之幸福，躋進大同之域，則必先從學力智識上，

---

未有影響。見徐艱奮，《鐵筆春秋》，頁 25。

<sup>127</sup> 徐艱奮，《鐵筆春秋》，43。

<sup>128</sup> 「報告創辦益群報函」（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吳鈍民等上總理函〉，《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近代人物書札》，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典藏號：環 04907。

<sup>129</sup> 鈍民，〈階級制度流毒社會論〉（1919.4.14，《益群日報》），收入楊進發編著，《吳鈍民政論集》，頁 20-21。

增進其文明程度，夫然後始足與世界勞動黨相提攜，而為同軌合理正大光明之舉動，無負斯可貴可愛之祝典。非然者，匪徒事希風逞意，興奮於一時，亦且為斯可貴可愛之祝典之罪人也已，我國勞動界諸同人，尚其聽吾言而而知所先務焉。<sup>130</sup>

同年 7 月 16 日至 24 日，吳鈍民先後發表〈民族自衛〉〈民族自決〉〈民族自治〉三篇社論，呼籲國民勿圖倚賴南北兩政府，而應「奮發『自決』之精神」，建立一平民軍隊，先北後南推翻各地舊政府，採俄匈式「無政府之共產主義」政制，建立一平等的「民族自治」之國，使人民得以「不為橫暴之政治所壓迫，殘忍之法律所囚困，汙垢之爵祿所羈縻，罪惡之金錢所桎梏，以及為兵、為官、為盜賊、為娼優奴婢之慘苦」，從而共享「自由」之安樂幸福。<sup>131</sup>

至於這個民族自衛、自決、自治的方針當如何完成，吳鈍民認為先決條件在民智的提高，而平民教育無疑是完成這一先決條件的重要基礎，因此吳鈍民屢次強調以教育開民智的重要性。1919 年 6 月，上海兩家書店因發售社會主義相關書籍而遭查抄，店主亦遭傳審。吳鈍民在當月 14 日就此事發表了一則短評：

滬上大同東方兩書局，發售各種社會主義之書籍，要皆以平民受經濟制度之壓抑，太形慘酷。一般殘暴之資本家，又恃惡政府為護符，大肆其劫盜之主義，而平民之智識與程度，又極低淺，罔知自救？此兩書局所以有發售各種社會主義之書籍，啟發世界之新智識，以灌輸吾國平民，而使之咸趨覺悟，自拔於水深火熱之中。其憫世救民之心，固極光明正大者也。乃滬捕房竟搜查其書籍，傳審該書局之主人，誣以妨害地方治安之罪，壓制平民思想，摧殘平民智識，可謂無微不至矣。於此益以知政府為劫盜之護符，為平民之公敵，而無政府主義之不可不實行也。哀我平民，其亦憬然覺悟，萬眾一心，謀去此公敵乎，噫。<sup>132</sup>

吳鈍民藉書店被查抄一事，在批判政府作為「劫盜之護符」的作用之餘，也揭發提升平民思想與智識的重要性。1919 年 7 月 30 日，在吳鈍民為《益群報》寫的最後一篇社論〈平民教育〉中，吳鈍民對平民教育的意義做了比較完整的論述。該文指出民國以來亂象的癥結在於「平民教育之不興」，故平民若得讀書識字，粗知大義，則能明辨善惡，不致為野心家所煽惑利用；而平民智識的提升亦有助生活程度的提高，使之不致為饑寒所迫，挺而走險，從而「消滅未來社會革命之暴動」，使中國的社會革命毋須經暴力方式完成，將革命帶來的破壞減至最低。<sup>133</sup>由是視之，吳鈍民的無政府主義思想與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克魯泡特金（Petr A.

<sup>130</sup> 鈍民，〈五月一日感言〉（1919.5.2，《益群日報》），《吳鈍民政論集》，頁 27。

<sup>131</sup> 鈍民，〈民族自衛〉（1919.7.16，《益群日報》）〈民族自決〉（1919.7.18，《益群日報》）〈民族自治〉（1919.7.19、21、23-24，《益群日報》），《吳鈍民政論集》，頁 48-56。

<sup>132</sup> 鈍民，〈平民之公敵〉（1919.6.14，《益群日報》），《吳鈍民政論集》，頁 88-89。

<sup>133</sup> 〈平民教育〉，（1919.7.30，《益群日報》），《吳鈍民政論集》，頁 56-58。



Kropotkin, 1842–1921) 的「無政府共產主義」(Anacho-Communism) 思想暗合，他不反對以武力推翻中國各地軍閥與南北政府，建立一個新政府，打造一個完全平等，一切共享的社會，但他並不建議以激進暴力手段完成之後的「社會革命」，而是傾向以平民教育啟迪民智，使社會革命在平民智識的提升中自然而然完成，從而免除暴力革命帶來的破壞。

儘管是個無政府共產主義者，吳鈍民同樣也是個愛國人士，加上《益群報》作為國民黨機關報，自有其立場與色彩。因此他在《益群報》中的文章也以國內局勢的解析與評論為主。1919年5月，巴黎和會對青島問題的處置引起國人的不滿，著名的「五四」運動以北京為中心迅速向全國擴散開來，甚至及於海外。吳鈍民也積極響應，在《益群報》就青島問題先後發表文章近二十篇，對和會與日本作了深刻批評，最具代表性的是5月22–29日發表的七篇告僑胞書。除撰文批評外，吳鈍民也以實際行動表達對中國的支持，如不用日本進口的新聞紙印刷報紙，拒絕日資公司在《益群報》刊登廣告，提倡抵制日貨等。為抗議列強對華不公，吳鈍民也拒絕參與吉隆坡當局舉行的勝利慶典。吳鈍民的激進態度引發了英殖民當局的不滿，經口頭勸說無效，即採強硬手段對付之。社論〈平民教育〉見報的前一天，吳鈍民被殖民當局以「參與無政府黨活動、言論激烈，擾亂社會治安」為由逮捕入獄，同日被捕的還有吉隆坡尊孔學校校長宋木林、電車商行的趙士池、商人黎希盟、楊耀光、米酒商「裕利棧」司理楊劍虹五人，是為著名的「六君子事件」。<sup>134</sup>六人被捕後，當地華社試圖擔保六君子出外候審不果，隨後六人被殖民當局以「無政府黨人」、提倡抵制日貨、杯葛歐戰結束慶典三項罪名提控上庭。<sup>135</sup>吳鈍民對三項「罪名」均坦然承認不諱，遂與另外五人一同被驅逐出境，於11月15日取道新加坡遣送回中國，結束在馬來亞的兩年僑居生活。<sup>136</sup>

返國後的吳鈍民繼續活躍於報界，曾任廈門《國民日報》編輯主任，後又與他人合辦《永春新報》(三日刊)、《思明報》等新報，並擔任《思明報》主筆。<sup>137</sup>未幾吳鈍民因涉嫌敲詐勒索而遠遁印尼，任望加錫(Makasar)《國民日報》主筆。孫、陳反日期間，當地華社傾向陳炯明，支持孫中山的吳鈍民不能見容於當地，竟被對方藉荷蘭殖民政府之手驅逐出境，再次返回中國。在廣州的大元帥府短暫任職後，吳鈍民再次返閩以寫作為生，不久投身當地民軍尤賜福部任旅部參謀，並在尤氏牽線下成家，結束鰥寡生活。惟不久吳鈍民與尤發生矛盾，攜妻兒出走福州，任《新潮日報》社長。1932年初，昭和天皇在東京遭暗殺未遂，吳鈍民以此事作為頭版新聞，並下標題「日本天皇遇刺，惜擊未中，否則浮一大白」，引發日本駐榕領事抗議，遂再次入獄。獲釋後，吳鈍民返回永春，「閩變」期間

<sup>134</sup> 葉鐘鈴，〈吳鈍民與吉隆坡《益群報》〉，收入陳榮照主編，《新馬華族文史論叢》(新加坡：新華社，1999)，280–281。

<sup>135</sup> 葉鐘鈴，〈吳鈍民與吉隆坡《益群報》〉，《新馬華族文史論叢》，282。另見楊進發，《吳鈍民政論集》，頁9。

<sup>136</sup> 葉鐘鈴，〈吳鈍民與吉隆坡《益群報》〉，《新馬華族文史論叢》，284。

<sup>137</sup> 徐艱奮，《鐵筆春秋》，63。另見嘯高，〈各地新聞事業之沿革與現況·廈門〉，《報學季刊》1卷2期(1935，上海)，101。

曾擔任民團首領，惟所部未幾遇襲被繳械，雖然倖免於難，但吳鈍民此後遂賦閑家居，鬱鬱寡歡，不久即病逝。<sup>138</sup>

吳鈍民在馬停留雖僅有兩年，但他在馬來亞留下了《益群報》。在他離職到 1921 年期間，《益群報》編輯部成員大部份都是無政府主義者（見表三、表四），直至 1921 年劉黨天接任編輯主任一職，《益群報》編輯群內部的無政府主義色彩才逐漸淡薄。<sup>139</sup>通過《益群報》這一宣傳陣地，吳鈍民與他的同志得以將無政府主義作系統地整理與介紹，在吉隆坡廣泛宣傳。在他們的工作下，吉隆坡遂成為馬來亞乃至南洋地區無政府主義運動最熱烈的地方之一。吳鈍民作為《益群報》的創辦人，不僅是馬來亞無政府主義之父，更是馬來亞左翼運動的先驅。然而，與清末革命一樣，無政府主義的南傳也引起了南洋的英荷兩國殖民地政府注意與對付，許多人因此被逮捕後驅逐出境。除了吳鈍與前述的胡篤初外，當時人在蘇門答臘的劉師復親弟劉石心也遭到驅逐，荷蘭殖民政府更修改法規，規定無政府黨人須判刑十五年的規定，而且很快地就獲得使用，當時蘇門答臘另一位無政府主義者張獅眉即因此遭囚禁，後來更流放到新幾內亞，直到 1923 年荷蘭女王壽辰才重獲自由，被驅逐至新加坡。馬來亞殖民政府也於 1920-21 年頒佈《學校註冊法令》，加強對境內所有學校的控制，要求「對學校與教員實行登記與統制，同時為華校提供一定的補助」，對於使用的教科書內容也有嚴格規定。學校教職員若涉嫌參與左翼政治運動，教員資格即被取消，學校的補助及「法人資格」則另行議處。這項針對性政策的實施，對無政府主義在馬來亞的散播更添不利。

表三 《益群報》前期歷任編輯主任表

姓名	籍貫	就任日期	離任日期	政治傾向
吳鈍民	福建永春	1919.03.24	1919.07.28	無政府主義
林即珊	福建永春	1919.07.29	1919.08.13	無政府主義
陳璧禪	上海	1919.08.11	1919.10.22	無政府主義
潘四存	上海	1919.10.23	1920.04.24	—
林即珊	福建永春	1920.04.24	1920.05.04	無政府主義
劉克非	廣東香山	1920.05.04	1921.03.12	無政府主義
黎明	不明	1921.03.16	1921.04.11	—
謝郁仁	土生華人	1921.04.14	1921.07.25	—
劉黨天	廣東	1921.07.25	1922.07.05	國民黨
劉冠英（署）	四川	1922.07.05	1922.08.10	國民黨

來源：據徐艱奮《鐵筆春秋》表五整理而成，原表見該書 96-97。

<sup>138</sup> 關於吳鈍民離開馬來亞後的詳細經歷，見許潔泉，〈永春地方掌故·吳鈍民一生坎坷〉，《永春文獻》8 期（1973，臺北），11-12。

<sup>139</sup> 劉黨天是應陳炯明推薦，從中國直接南來吉隆坡擔任《益群報》編輯主任一職，這是《益群報》第一次由政治人物推薦的人選主持筆政。惟翌年孫陳反目，劉黨天頓趨尷尬，最後於 1922 年 7 月 5 日被解職。見徐艱奮，《鐵筆春秋》，76-77。

表四 《益群報》前期言論撰述表

姓名	籍貫	就任日期	離任日期	政治傾向
吳天囚	江浙一帶	1919.03.24	1919.07.07	無政府主義
潘四存	上海	1919.08.11	1919.10.22	—
蘇仲民	—	1920.07.10	1921.02. __	無政府主義
潘晦庵	江浙一帶	1921.06.14	1922.01.25	—
劉冠英（署）	四川	1922.02.08	1922.07.04	國民黨
許超循	不明	1922.08.16	1922.10.14	國民黨
鮑蕙生	湖北黃岡	1922.10.15	1923.09. __	共產黨
許甦魂	廣東潮安	1923.03.26	1924.04.14	共產黨
何鶴影	廣東	1924.10.06	1925.05. __	—

來源：同表三。

面對殖民者的監視與對付，以及隨後興起的共產主義競爭，馬來亞的無政府主義者仍繼續其宣傳工作。1922年，一位成員虛舟來到馬來亞支援工作，積極奔走聯絡，先後在吉隆坡和怡保創辦《太陽》《人權》等刊物，並成立了「南洋安那其同志社」。翌年另一位無政府主義者愛真來到檳榔嶼，在鍾靈學校教書的同時，他也試圖在檳城成立「東方無政府主義者同盟」支部，但因消息走漏而被殖民地當局注意，教員資格隨後被取消。無論如何，愛真仍於1924年2月6日在檳城召開為期兩日的「馬來半島無政府主義者大會」，13名與會代表分別來自怡保、金寶、吉隆坡、亞羅士打、新加坡、檳榔嶼與宋卡，大會通過了數項決議，包括各地至少組織一個機關，成立一所「勞工夜學」，批准入會相關規定，最後更議決如有需要，應煽動工潮。這次成立大會同樣為英殖民政府所注意，愛真最後不得不逃亡暹羅，其他無政府主義者也被加強監控，最終決定發動炸彈襲擊作為對抗。該次襲擊由逸民與黃素英執行，訂於1925年1月3日馬來亞最高專員基里瑪爵士（Sir Laurence N. Guillemard, 1862–1951）出巡各地時投彈暗殺之。但因專員出巡行程全程保密，兩人自新加坡一路追蹤竟勿隙可乘，遂改以吉隆坡華民護衛司為目標。1925年1月23日，他們攜炸彈進入華民護衛司署，成功將華民護衛司列嘉士（Daniel Richards）及副手畢禮德（Wilfred L. Blythe）炸傷，但未致命。事後黃素英當場被捕，判處十年監禁，英殖民政府隨後全力對付其他無政府主義者，不少人因此被捕，餘者也紛紛逃往他處，馬來亞無政府主義運動經此打擊，從此一蹶不振。<sup>140</sup>

馬來亞無政府主義源於辛亥革命以後，五四運動期間達到一個高潮，為當地左翼運動的開展起了先驅或啟蒙的作用。在這過程中，劉師復所成立的晦鳴學舍與心社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少在南洋活躍的無政府主義者皆出自這兩個組織，

<sup>140</sup> 歐西，〈南洋無政府主義運動之概況〉，《民鐘》2卷1期，頁77–80。另見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頁228–231。

甚至劉師復的兩名胞弟劉石心與劉克非，也分別在印尼與馬來亞進行宣傳工作。而馬來亞方面，吳鈍民在吉隆坡創《益群報》，通過社論等方式將其思想介紹到民間，對無政府主義的發展有重要作用，遂被視為「馬來亞無政府主義之父」；虛舟與愛非在檳城成立無政府主義相關組織，使革命走向組織化，也有其成果。雖然隨著共產主義的興起與英殖民政府的全力對付，他們逐漸走入歷史，但仍給當地留下了一定的政治遺產。他們的主張和目標與日共產主義頗有暗合之處，使共產主義得以迅速被馬來亞華僑社會所接受。這種潤滑劑的作用，有助於中共在馬來亞宣傳工作的展開，加上藉由國共合作得到的國民黨組織支援，中共遂得以在馬來亞取得比印共更顯著的工作成果，為中共日後主導馬來亞共產革命張本。另一方面，無政府主義在後期採取極端手段，使英殖民政府加強了對左翼運動的監控，無形中也給共產主義在馬來亞的傳播增加了阻礙，無論印共與中共皆然。學者楊進發將無政府主義視為 20 年代馬來亞共產革命的先驅，是有其道理的。<sup>141</sup>

#### 第四節 從中共到馬共：國共合作與馬來亞共產革命

如前所述，民國初年的五四新文化運動是個百花齊放的時代，各種新舊思潮彼此交匯，試圖為皇帝制度結束後的中國尋求一個新出路。巴黎和會關於青島的解決方案，既促成了五四愛國運動的爆發，也使不少「我本將心向明月」的中國知識分子對歐美失望，適逢蘇俄外長加拉罕發佈對華宣言，使這些對歐美失望者對新生的蘇俄與他們所奉行的共產主義產生興趣，於是共產主義開始受到注意。僅僅一年，北京、上海、武漢、廣州等地先後出現共產主義組織，這些組織日後進一步合流，成為中國共產黨的雛型，並於 1921 年 7 月在上海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正式宣告其誕生，為中國現代史掀開了新的一頁。和無政府主義到馬來亞一樣，這股革命之火成勢不久，即在馬來亞落下一絲星星之火，隨即蔓延為一股新的燎原之焰。中共一大結束之後，上海的部份黨員南下廣州，有者隨後即前往南洋。據楊進發的整理，最早前來馬來亞的中共黨員包括董方城（Tung Fang-cheng）、袁支（Yuan Chih）、鮑蕙生（Pao Hui-Sheng）、韓國祥（Han Kuo-Hsiang）、麥秋（Mak Chau）、黎宗烈（Li Tsung-lieh）、唐空（Thong Hung）與李道宏（Li To-wang），當時他們在吉隆坡辦有刊物《南洋評論》，並開辦南溟學館（Nan Ming Hok Kwan）和平民夜學等夜校，以及「藝友社」（Ngai Yau She）等組織，作為宣傳共產主義的機關。<sup>142</sup>囿於史料限制，筆者此處僅就董鮑二人的資訊作進一步補充考證，並以兩人為核心略述國共合作前中共在馬活動的足跡。

關於「鮑蕙生」，楊進發認為他就是中共早期領袖包惠僧（1894–1979），但據中共史料顯示，自一大結束後，包惠僧除 1922 年 7 月至 1924 年 2 月間在北京外，一直都在武漢工作，直至 1924 年 5 月武漢機關被破獲才奉調廣州，不可能

<sup>141</sup>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頁 234–236。

<sup>142</sup> Yong Chin Fatt, *The Origins of Malayan Communism*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97), 45–51.

在馬來亞。<sup>143</sup>此外，中國現代著名文人聶紺弩（1903–1986）自承早年到馬來亞任教，係應「同縣前輩」鮑慧僧所邀。按聶紺弩為湖北京山人，包惠僧則係湖北黃岡人，也不符「同縣前輩」的條件。<sup>144</sup>由是可知「Pao Hui-Sheng」並非包惠僧，而係鮑慧僧（1891–1939）。鮑慧僧本名佛田，又名慶香，早年和同鄉董方城一同加入同盟會，並參與辛亥革命。1916年考入武昌法政學校，畢業後赴上海投靠同鄉孫鐵人（即孫鏡，1882–1958），隨孫輔佐孫中山。1921年，鮑慧僧赴廣州，隨後奉派南洋宣傳革命，先後擔任新加坡《新國民日報》與吉隆坡《益群日報》編輯。1923年9月，他與董方城被任命為國民黨本部宣傳部宣傳員。<sup>145</sup>11月，胡文虎在仰光創辦《緬甸晨報》，以鮑慧僧為該報總編輯。<sup>146</sup>未幾又陷入文字獄，被英緬政府驅逐出境，在檳城與新加坡先後被扣留訊問，經營救才得脫險返穗。在孫中山指示下，鮑慧僧被安排在中央黨部秘書處任職，此後未再返回馬來亞。就鮑慧僧經歷視之，鮑慧僧雖與中共親近，但並非共產黨，一直是國民黨黨員。

相較於鮑慧僧，董方城的中共黨員身份則無問題。董方城祖輩曾為太平天國軍人，祖父隨翼王石達開征戰，在大渡河一役陣亡。其早年經歷與鮑慧僧同步，惟在考入武昌法政學校時曾改名董楚屏，在武昌期間也結識了惲代英、陳潭秋、董必武等中共早期領袖，開始接觸共產主義。五四運動後因反對家族的包辦婚事而出走上海，經孫鐵人介紹結識了李漢俊，後加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並改名董鋤平。因表現優異，他被陳獨秀吸納入上海共產主義小組，並派往蘇聯學習，但未成行即在滿洲里被捕，經李大釗營救才得出獄，返滬參與一大籌備工作。<sup>147</sup>一大結束後，他先在中國勞動組合書記處任職，翌年即被派往南洋，出掌吉隆坡文良港中華學校，此時鮑慧僧也在《益群報》任職，兩人遂合作開辦平民夜校。由於受到英殖民當局注意，董方城的教員資格在1923年6月被撤銷，被迫離開吉隆坡，其工作由韓國祥接手。9月，他與鮑慧僧一同被任命國民黨本部宣傳部宣傳員，隨後經彭澤民安排到仰光《覺民日報》任總編輯。不久，韓國祥處遭到英殖民政府追查，董方城共產黨員身份暴露，與鮑慧僧雙雙被驅逐出境，遂返回廣州。時國共合作已經開始，董方城先在改組後的新單位農民部任職，不久奉派到古巴主持《民聲日報》。<sup>148</sup>此後雖曾遠赴菲律賓，但董方城也未曾再到馬來亞。其餘早期成員方面，韓國祥從來遠走蘇門答臘的棉蘭（Medan），唐空逃往爪哇，黎宗烈前往仰光，袁支與李道宏則被驅逐出境。<sup>149</sup>隨著這支「先鋒隊」成員先後離境，中共在馬來亞的第一波革命宣傳也暫告一段落。

<sup>143</sup> 關於包惠僧在一大後的職務變化，見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北京：人民，1983），頁144–157；另見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一卷（北京：中共黨史，2000），頁97、494–498。

<sup>144</sup> 周健強編，《聶紺弩自敘》（北京：團結出版社，1998），171。另見謝翠瓊，〈聶紺弩年譜〉，《中國文學研究》1988年1期（長沙），頁87–88。

<sup>145</sup> 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八冊（臺北：近代中國，1989），572–573。

<sup>146</sup> 方積根、胡文英，〈緬甸華文報刊史略〉，《東南亞》1988年1期（昆明），30。

<sup>147</sup> 白刃，〈董鋤平——我的革命引路人〉（上），《縱橫》2000年2期（北京），頁19–23。

<sup>148</sup> 白刃，〈董鋤平——我的革命引路人〉（下），《縱橫》2000年3期（北京），頁41。

<sup>149</sup>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頁242–244。

中共在馬來亞的第一次革命宣傳工作雖然成效有限，但也不是沒有收穫。因工作被英國人破獲，導致遠在仰光的董方城受連累的韓國祥，即曾在一篇文章中揭發中共在馬來亞的幾個發展策略，包括以華校宣傳思想，以合作社組織力量，發展優秀的國民黨員入黨，以及組織工人進行階級鬥爭四項。<sup>150</sup>這四項方針日後大體為在馬來亞工作的共產黨員所遵循，其中華校與工運更成為主要手段。華校之所以能扮演重要角色，是因為當時馬來亞中文文教界尚處於萌芽期，知識份子人數相當稀少，而這恰恰是草創期的中共最充裕的資源，筆桿與教鞭遂成為中共在馬來亞最重要的謀生工具與宣傳手段。當時的華校除了一般的學校，還包括為白天工作的工人所辦的夜校，其中後者因教育對象與革命宣傳對象一致，較常為中共所採用，甚至不少夜校便是由中共在馬成員所開辦。至於一般學生所就讀的日間部，任教的中共成員除了向學生灌輸共產主義，也可以藉家庭訪問等方式，向學生家長做思想工作。這批在日夜校求學的學生，也成為中共在馬來亞革命的幹部與群眾基層來源，工運與學潮此後也成為他們主要的抗議手段。

1923年1月，隨著《孫越宣言》的發佈，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開始了第一次合作。對支持這項合作的國民黨員而言，這次合作有助於藉中共的新血，為國民黨注入新的活力，最重要的是能藉此取得蘇聯的援助，建立國民黨自身的武裝力量；對中共而言，儘管沒有必要，但通過這次合作，他們可以藉國民黨的組織資源壯大自身力量，為即將來臨的大革命儲備足夠的實力。而最初的成果也確如他們所願，蘇聯為國民黨提供了各種物質與人員支援，既促成了黃埔軍校的創立，也使孫中山有餘力收平廣州商團的暴動，日後並清除陳炯明餘部與海南的鄧本殷勢力，統一廣東；中共則藉控制國民黨新成立的農民部、工人部等部門，以及「黨代表」等職位，配合「聯俄、聯共、扶助農工」的口號，在黨內外宣傳革命並發展自身勢力，使黨員人數從「三大」時的四百餘人激增到「六大」時的近六萬人。另一方面，作為全世界唯二黨部組織遍及全球的政黨，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合作範圍自然不僅僅限於本土，兩黨在海外也時有互助合作，1923年在法國里昂成立的國民黨旅歐支部，即為「旅歐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支援下的成果。<sup>151</sup>而國民黨在馬來亞的黨部組織，在國共合作時期也成為中共在當地宣傳革命的重要助力與掩護，甚至因此被英殖民政府下令關閉。1925年7月，英國內閣同意「海峽殖民地總督允准採取必要步驟，鎮壓馬來亞國民黨支部」，總督基里瑪遂於同年8月下令境內國民黨支分部須於10月解散，並於禁令生效後將兩名「參與『非法』活動」的新加坡支部領袖逮捕入獄以表其決心。馬來亞境內數個較大的支部如吉隆坡、芙蓉、麻坡與怡保支部也先後依法關閉，其他支分部雖未同步關閉，但也暫時冬眠化（見表二）。直至1926年國民黨「左派」的積極活動與同年7月國民革命軍啟動北伐，這些國民黨支分部又重新活躍起來，殖民

<sup>150</sup> Yong Chin Fatt, *The Origins of Malayan Communism*, 50–51.

<sup>151</sup> 旅歐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於1922年10月在巴黎成立，其前身為1920年成立的旅法共產主義小組，被視為中共的前身組織之一。1923年中，他們與國民黨達成合作協議，其成員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為國民黨旅歐支部的成立提供了相當大的幫助。

政府的第一波禁令也不了了之。<sup>152</sup>

國共首次合作的蜜月期是短暫的。1925年2月12日，孫中山在北平逝世，國民黨內部一時陷入群龍無首的情況，國共兩黨隱藏的矛盾也開始浮現。隨後的廖仲愷（1877–1925）遇刺、胡漢民（1879–1936）出洋、西山會議、中山艦事件等一系列事件令矛盾更進一步升級。相較於中國的紛擾，馬來亞的國共兩黨之間較少發生衝突，這與彭澤民（1879–1936）當時傾向左翼有關。彭澤民為馬來亞革命元老，早年一手創建國民黨芙蓉支部，在吉隆坡國民黨組織中也有影響力。他曾參與《益群報》的創刊，並於1921年擔任經理長達兩年半，對《益群報》進一步國民黨化有重要作用。在1924年被驅逐出境後，彭澤民回到廣州，並於1926年的國民黨二全大會中當選海外部部長。在這層關係下，馬來亞國共兩黨關係自然比較和平，但由於立場相對激進，因此也受到英殖民當局的密切注意。1926年2月28日，彭澤民暗中推動成立的「南洋華僑各公團聯合會」開會討論孫中山逝世一週年紀念會籌備事宜，被英殖民當局突擊，45人被逮捕，並分別被處以監禁與驅逐出境的處分。4月，新加坡聯合會代表黃德裕向海外部申訴，國民黨中執委曾就此事開會討論，議決將該案提呈國民政府作進一步處置。至於國民政府是否有向馬來亞當局提出抗議則不得而知。<sup>153</sup>另一方面，此時的馬來亞國共兩黨內部開始出現海南籍的成員，且數量逐漸增加，這與國民政府勢力進入海南島不無關係。早在1920年杪，就有中共成員進入海南島活動，1926年1月國民革命軍渡海進攻海南，擊潰當地軍閥鄧本殷，中共同時派員入瓊展開工作。2月，中共瓊崖特別支部在海口成立，6月進一步成立瓊崖地方執委會統領當地黨部組織。<sup>154</sup>另一方面，海南雖為僑鄉之一，但南來者人數較其他省份來得少，且多隻身出洋，因此凝聚力較其他籍貫來得強，同時也少有家庭負累，使海南人有了積極參與政治活動的動機。<sup>155</sup>

1926年是馬來亞共產革命運動的組織年。<sup>156</sup>雖然此前成立的南洋華僑各公團聯合會在新加坡版「二二八事件」中受到打擊，不得不化整為零，但隨後即捲土重來。當年5月，他們在馬來亞各地成立的各行業工會組織齊集新加坡，成立了南洋總工會，以潘雲波（先甲）為委員長。由於組織擴大，骨幹力量不足，因此中共兩廣區委又於同年10月派遣葉博真、何炎之、廖獨航等三人前來加強領導工作，成立中國共產黨南洋臨時委員會，以何炎之為委員長，之後又加入傅大慶（1900–1944）、徐天炳（1890–1932）、詹行祥等人，負責統整全南洋地區的革命力量。值得一提的是，此時的中共南洋臨委此時係受第三國際領導。<sup>157</sup>隨著南

<sup>152</sup>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頁175–177。

<sup>153</sup>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頁245–246。

<sup>154</sup>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一卷，頁588。

<sup>155</sup>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頁246–247。

<sup>156</sup>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頁249。

<sup>157</sup> 潘雲波，〈參加革命的片斷回憶〉，《廣東文史》第18輯（1980，廣州），頁4–5。線上版見：[http://www.gzxxws.gov.cn/gzws/gzws/ml/18/200809/t20080916\\_8544.htm](http://www.gzxxws.gov.cn/gzws/gzws/ml/18/200809/t20080916_8544.htm)（2917/7/14 瀏覽）。

徐天炳即之後馬共第一屆中央委員會成員吳清。有些資料提到另一位幹部符再農，然潘先甲

洋臨委的成立，馬來亞的共產革命運動開始走向組織化，但由於英殖民當局的嚴格管控，因此表面上仍以國民黨「左派」的身份活動。與此同時，印尼共產黨也在經過近一年的醞釀後，於該年 11 月在爪哇發動第一次大暴動，暴動隨後蔓延至蘇門答臘，但這場暴動不久即被荷蘭殖民政府鎮壓，大批人士遭到逮捕，一部份領袖逃亡到馬來亞，印尼共產黨也被宣佈為非法組織。這批印共領袖的到來，為萌芽中的馬來民族主義思潮注入了一股共產主義的成份。<sup>158</sup>

正當印尼大暴動即將被鎮壓的同時，無論是中國本土還是馬來亞，國共關係都進入了新階段。1927 年 3 月 12 日，新加坡國民黨支部在安樂谷(Happy Valley)舉辦孫中山逝世兩週年追悼會，新加坡華民事務司批准活動的同時，也提出兩個條件，即不得強迫華商罷市，也禁止發表政治性演講。然而，當天的紀念活動卻在「左派」與共產黨員趁機鼓噪下變調，最終演變為一場反帝大遊行。遊行隊伍湧向牛車水警署，警方向示威群眾開槍，導致 6 人死亡，是為「牛車水事件」。<sup>159</sup>一個月後的 4 月 12 日，蔣中正在上海發動清黨，國共兩黨開始決裂，7 月 15 日汪精衛在武漢分共，宣告了國共首次合作的終結。國內的合作關係既然已終結，馬來亞國共兩黨也隨之分離，共產黨員另行成立「馬來亞革命委員會」與國民黨分庭抗禮，國民黨因此元氣大傷。同年 8 月，當中共在武漢召開「八七會議」的同時，中國國民黨海外部也在廣州召開南洋總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商討黨務的重建與今後方向。馬來亞國民黨也派出代表團與會，並帶回「肅清共產黨勢力，重組國民黨」的使命。翌年 4 月，中國國民黨進行重組，馬來亞國民黨也改組為「中國國民黨英屬馬來亞總支部黨務委員會」，統一領導馬來亞地區的黨務重組事宜。<sup>160</sup>經過一年多的努力，馬來亞黨務工作開始上軌道，此時馬來亞新任最高專員金文泰爵士(Sir Cecil Clementi, 1875–1947)卻下令禁止國民黨繼續活動。他召見總支部的領事加以辱罵，並勒令國民黨解散並停止活動。金文泰此舉引發國民政府的不滿，雙方在交涉談判後達成協議，馬來亞殖民當局取消禁令，准許當地華僑自由加入國民黨，但不得有任何危害當地政府利益的活動，也不得重新成立統一性的黨部組織。<sup>161</sup>國民黨遂得以再次公開活動，直至 1950 年代為止。

馬來亞的國民黨忙著重建，馬來亞的共產黨也在重整態勢。1927 年 8 月，中共發動南昌起義，掀開中共武裝革命的序幕，此後中共在南方遍地開花，先後在湘贛邊(秋收)、廣東海陸豐、海南島(瓊崖)、鄂東北(黃麻)、廣州、廣西

---

這篇回憶文章並未提及此人，故此處不錄。

<sup>158</sup> 迪·努·艾地(Dipa Nusantara Aidit, 1923–1965)著，伍漢譯，《印度尼西亞社會與印度尼西亞革命(印度尼西亞革命的基本問題)》(北京，世界知識，1958)，頁 36。另見 Mohamed Salleh Lamry 著，謝麗玲譯，《馬來左翼運動史》，頁 24–25。

<sup>159</sup>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頁 249。

<sup>160</sup>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頁 180–182。

<sup>161</sup> 維克多·巴素(Victor Purcell)著，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檳城：光華日報，1950)，頁 152。金文泰生於印度，在英國本土成長，舅舅史密斯爵士(Sir Cecil Clementi Smith, 1840–1916)曾擔任海峽殖民地總督。他在就任馬來亞最高專員前是第 17 任港督，上任時間恰好是省港大罷工期間，這或許影響了他對國共兩黨的印象。1929 年他奉命接掌海峽殖民地總督與馬來亞最高專員一職，恰好新加坡國共兩黨亦處於衝突期，更加深其不滿。這道禁令或即為這股不滿情緒的反映。



百色等地發動武裝革命，但這些「星星之火」大部份未形成燎原之勢即被撲熄。這些不成功的革命在造就不少革命烈士的同時，也將倖存者推向了下一個任務。南昌起義結束以後，一個來自臨川的年輕人傅大慶（1900–1944）南下參與廣州暴動，失敗後移往香港，1929年奉派南洋；海陸豐與海南島起義失敗後，包括楊匏安（1896–1931）在內的倖存者經海路遠走南洋，他們大部份停留在新加坡，支援當地革命。至於馬來亞方面，隨著國共合作的破裂，國民黨內部的共產黨員從該黨脫離，成立了馬來亞革命委員會。它與中共南洋臨委等組織在翌年合組為南洋共產黨，它以新加坡為核心，在包括中印半島與緬甸在內的東南亞地區展開革命宣傳。適逢印尼大革命失敗，不少印共領袖流亡馬來亞，試圖與南洋共產黨一同合作。然而，由於南洋共產黨成員幾乎全是華人，且受中共影響極深，這對共產國際而言是南洋革命的一種阻礙。約在1930年前後，共產國際或許做出了解散南洋共產黨，在東南亞各地區分別設立共產組織的決定。1930年4月杪，馬來亞的各股共產主義組織在瓜拉庇勝召開大會，但在會議召開前夕，一批馬來共產革命領袖在新加坡被逮捕，他們領導的幾個馬來人支部立時群龍無首，無法派員與會。<sup>162</sup>這批馬來領袖的落網是偶然還是陰謀尚不得而知，但他們的缺席，也意味著馬來人被迫缺席早期的馬來亞共產革命，革命領導權遂落入華人手中。1930年4月30日的大會中，胡志明以共產國際代表的身份出席，大會議決解散南洋共產黨，馬來亞各股共產革命組織合組為馬來亞共產黨，暹羅、緬甸，乃至印尼黨機構則暫以馬共馬首是瞻，俟時機成熟再行自立。<sup>163</sup>新成立的馬共也選出第一屆領導層，以黎光遠（?-?）為總書記，傅大慶為宣傳部長，吳清（徐天炳）為組織部長，因黎光遠為工人出身，故另設文書一人輔佐，協助書記起草決議、宣言、巡視工作等。<sup>164</sup>隨著第一屆領導層的產生，馬來亞共產黨正式宣告成立，開始了它為時一甲子的革命歷程。

<sup>162</sup> Mohamed Salleh Lamry 著，謝麗玲譯，《馬來左翼運動史》，頁 25–26。

<sup>163</sup>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頁 257。

<sup>164</sup> 21 世紀出版社編，《馬共文集第一輯·戰前地下鬥爭時期（一）——建黨初期階段》（吉隆坡，21 世紀，2010），頁 19–20。

## 第五章 結論



那是一條神奇的天路  
把祖國的溫暖送到邊疆  
從此山不再高 路不再漫長  
各族兒女歡聚一堂

——屈塬詞，印青曲，《天路》，2001

馬共的成立，可謂一系列歷史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就其性質而言，它係由中共主導成立的幾個共產革命組織合併而成，可說是在中共指導下成立。儘管自成立以後即歸共產國際東方局所轄，但仍帶有濃厚的中共色彩。這使得馬共雖以建立一個不分種族的「馬來亞人民共和國」為目標，但在成立以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他們一直未能大量吸納非華族群的參與，使其進一步發展出現了阻礙。而馬來人之所以在馬共革命的萌芽期中缺席，並非馬來人中未出現共產主義者，畢竟早在中共成立以前，與馬來亞隔海相望的印尼即已出現共產主義組織。儘管馬來人對共產主義不甚感興趣，但印共在努力不懈下，還是在馬來亞發展了一些成員。只是相較於中共，他們的成果終究有限，主要領導人在馬共成立大會前夕又遭一網打盡，使他們不得不缺席這場成立大會。而這次缺席，不僅延後了他們參與革命的時程，也影響了馬共革命的性質，使馬共在此後一甲子的革命歲月中走出了一條迥異於全球其他兄弟黨的革命道路。

另一方面，不僅是共產革命，馬來亞華僑對其他意識型態的政治運動往往也甚為積極。無論是傳統的「反清復明」與太平天國革命，晚清的維新保皇與排滿革命，還是民初的國共兩黨與無政府主義，乃至日後抗戰爆發的南僑機工援華與「援八援四」，馬來亞華僑可說是無役不與，這在以經濟因素為出洋主因的海外華僑中是相當值得注意的。這種對祖國政治高度注意與參與的現象，一方面是對自身桑梓關懷的延伸，一方面則是希冀通過祖國的復興，謀圖改善他們在海外的地位，從而減少歐洲殖民者不時的限制與打壓。殖民者在東南亞的統治基本上是嚴厲的，在「要穩定，不要亂」的治理原則下，任何人士或團體無論是否有意，一旦被認為會對他們的殖民利益造成危害，即會加以排除，即使是當地人也一體適用。儘管如此，殖民者的統治政策也會因人因地區而異，他們的殖民擴張過程也各有不同，從而在殖民地留下了不同的歷史影響。同文同種的馬來（西）亞與印尼，彼此歷史發展的不同，即為英國與荷蘭迥異的殖民政策所致。

馬來亞雖屬半島地形，但與印尼群島同屬一文化圈，有著深遠的歷史淵源。儘管自 15 世紀開始遭遇葡萄牙與荷蘭的先後殖民，但兩地仍保持著一個「海峽兩岸一家親」的關係。但到了 18 世紀末，因英人東來以及法國大革命後的局勢，英荷兩國開始在當地出現一些歷史糾紛。隨著歐洲秩序的恢復，英荷兩國也開始著手解決南洋殖民地歸屬問題，遂有《英荷條約》的簽訂以及勢力範圍的劃分。

這個劃分雖使英荷兩國「一人一半，感情不散」，卻使橫跨兩區的柔佛王國領土被一分为二，發展為兩個不同的王國，雙方皆自視為正統，日後引發新的糾紛，「兩岸一家親」從此變成「一邊一國」。而此前已開始在吞併印尼群島的荷蘭，此後繼續進行其武力擴張，原先散佈在印尼群島的諸王國（包括「蘭芳共和國」）紛紛被消滅，只有兩三個王國獲得了保留。為開拓財源，荷蘭在爪哇實施「強迫栽種制度」，在獲得大量收入的同時，也在爪哇島製造了不少的餓殍，以致荷蘭日後不得不逐步將之廢除。這種在政治與經濟上的雙重壓迫，使尼德蘭在東印度的統治屢屢面對挑戰，其力度也隨著印尼近代民族主義的萌芽與共產主義的傳入而愈趨激烈。

相較於荷蘭的高效率與高成本，英國在馬來亞半島的擴張則顯得溫和許多，在《英荷條約》簽訂後相當長的時間內，英國雖不時介入馬來半島各王國內部的紛爭，但並未藉此擴大統治範圍，一直停留在海峽殖民地之中，直到 1870 年代才開始改變政策，將劃歸其勢力範圍內的馬來亞逐步消化。而其擴張過程大體係政治為主，武力為輔，類似一般人所言的「三分軍事，七分政治」，而且他們也不僅未將馬來傳統王室制度連根拔起，反而加以保留，藉由馬來傳統風俗對王室權威的重視，將王室作為其殖民統治的權威後盾，從而為這些潛在的反抗者設下一道名為「忠誠」的枷鎖。這種擴張方式因成本較低，對當地傳統社會的破壞也較小，因此馬來亞的馬來社會在這過程中雖亦受到衝擊，但破壞遠較印尼為小，激起的反抗浪潮自然也較印尼輕微得多。英荷兩國不同的殖民統治手段，使馬印兩地對殖民者的反抗程度也不同，從而也影響了他們對政治運動的積極性。印共在馬來亞的宣傳之所以成效不彰，英國控制馬來亞的時間相對較短，對馬來傳統社會未造成太大衝擊固然是一大原因，但英國人為馬來人留下的傳統枷鎖，也在無形中對他們發動革命的意願起了制約作用，使他們不似印尼人一般可以「說打就打，說幹就幹」。馬印兩地雖僅隔海相望，但共產主義從印尼到馬來亞的這條路卻遲遲無法打通，這一系列政經因素是真正原因，一般人認知中的宗教因素，在此反而是次要了。

在近代伊斯蘭運動的影響下，印尼的近代民族主義運動隨之展開，各種西方新思潮也隨之傳入，社會主義亦在其中。而社會主義或後來的共產主義在印尼的進一步發展，則有賴馬林的努力。作為二十世紀最重要的共產革命家之一，馬林一手創立了印尼共產黨的前身——東印度社民聯盟，為使社民聯盟能迅速壯大，他有效地利用了印尼的伊斯蘭聯盟，順利達成了目的。雖然他在 1918 年被驅逐出境，但社民聯盟也已發展成熟，不久即改組為印尼共產黨。回到歐洲的馬林，不久就前往莫斯科，以東印度代表的身份出席了共產國際二大。此時的共產革命陣營正經歷歐洲革命受挫的調整期。莫斯科前往巴黎的道路在中歐受到了阻礙，使共產國際不得不另尋一條通道。無論是列寧還是托洛茨基，此時都把眼光放在列強在東方的殖民地，而當時的二大與會代表中，僅有馬林有殖民地工作經驗，而且頗有成果，這對試圖在東方打開局面的共產國際而言，無疑是相當寶貴的。憑借這個條件，馬林獲得列寧的青睞，擔任民族與殖民地委員會書記，參與規劃

共產國際在東方與殖民地的革命方針。會後馬林奉派前往遠東考察，在考察中國共產革命運動的狀況後，馬林認為有必要將其印尼經驗再實行一次，因此在取得列寧的許可後，馬林即照辦煮碗，在共產國際確定以孫中山為合作對象後，著力促成中共與中國國民黨的合作。

作為兩個性質大相逕庭的政治組織，國共兩黨內部對合作都不表同意，但在馬林的共產國際訓令以及孫中山的「乾綱獨斷」下，兩黨還是在你不情我不願的情況下展開了首次合作。就某個意義言，這次合作是雙贏的，國民黨藉合作獲得蘇聯各方面的援助，既從原有的革命黨改組為蘇式的列寧式政黨，完成現代化的轉型，也得以創辦黃埔軍校，建立起屬於自己的武裝力量；中共通過這次合作，也從國民黨既有的資源中獲得了成長壯大所需的養份。但馬林並未意識到，這次合作竟也無意間改變了馬來亞共產革命的走向。按照常理，馬來人既係馬來亞的主體族群，馬來亞共產革命自然的主體自然也應該是當地的馬來人，且此時印共已告成立，馬印之間的距離也比中國來得近，因此就共產革命的發展模式而言，馬來亞共產革命當在印共的指導下，由馬來人自主發動之，理想中的馬共也應當以馬來人為主流。事實上，印共確實在持續在馬來亞執行著革命宣傳工作，雖然成效不彰，但也取得了些微成果；而投身共產革命的馬來亞華僑，也以中共黨員身份自稱，尚未有為馬來亞的革命奮鬥的意識。然而，由於馬來亞的共產主義者仍以華人居多，加以印共在馬來社會的成果一直未有進展，當共產國際決定解散南洋共產黨，由緬甸、暹羅、馬來亞、菲律賓各自籌建共產黨時，由於馬來人的缺席，第一屆的馬共成員竟幾乎由馬來亞華僑組成。原應由馬來人主導的馬來亞共產革命也因此由華僑主導，以致馬共此後長期扣上「中共在馬支部」的帽子，儘管著力澄清亦無濟於事，從而為日後的革命未竟留下了伏筆。

列寧嘗言道：「從莫斯科到巴黎最近的道路，必須經由北京和加爾各答。」無論列寧是否真的說過這句話，他的世界革命確實是按照這樣的規畫來進行的。而馬共的成立，其實正可用列寧這句名言加以概括，即「從印尼到馬來亞最近的道路，必須經過莫斯科和廣州」。更重要的是，列寧這條「最近的道路」最終仍未能打通，而從印尼到馬來亞的這條「最近的道路」，卻通過馬林在遠東的任務無意間打通了。作為這條「最近道路」的開拓者，馬林在 1942 年面對著納粹的行刑隊時，或許會想起他在爪哇用印尼語向群眾發表演說的某個下午。至於他在馬來亞共產革命中如何起著「歷史不自覺工具」的作用，以及這一作用的意義，恐怕已不是他所能意識到的了。

## 參考文獻



### 一、典藏檔案

1. 「報告創辦益群報函」(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吳鈍民等上總理函〉,《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近代人物書札》,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典藏號:環 04907。

### 二、中外文史料

1. [漢]班固,《漢書·地理志》。
2. 21世紀出版社編,《馬共文集·戰前地下鬥爭時期》。吉隆坡:21世紀,2010。
3. 21世紀出版社編,《馬共文集·戰前地下鬥爭時期——資料增補》。吉隆坡:21世紀,2012。
4.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一卷。北京:中共黨史,2000。
5. 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北京:人民,1983。
6. 周健強編,《聶紺弩自敘》。北京:團結出版社,1998。
7. 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八冊。臺北:近代中國,1989。
8. 楊進發編著,《吳鈍民政論集》。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5。
9. 戴隆斌主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歷史文獻·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文獻》。北京:中央編譯,2012。
10. Wylie, Alexander A.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with Copious Indexes*. Taipei: Cheng-wen, 1967.

### 三、中文專書

1. 李玉貞,《馬林傳》。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2. 胡慶雲,《中國無政府主義思想史》。北京:國防大學,1994。
3. 馬樹禮編著,《印尼獨立運動史》。香港,新聞天地,1957。
4. 徐艱奮,《鐵筆春秋:馬來亞《益群報》風雲錄》。新加坡:新社,2003。
5. 許雲樵,《馬來亞史》。新加坡:青年書局,1961。
6.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臺北:蘭臺,2012。
7. 黃存燊著,張清江譯,《華人甲必丹》。新加坡:新加坡國家語文局,1965。
8. 黃賢強,《跨域史學:近代中國與南洋華人研究的新視野》。廈門:廈門大學,2008。

- 
9. 鄭學稼，《中共興亡史》（全四冊）。臺北：自印本，1984。
  10. 廖文輝，《馬來西亞史》。雪蘭莪：馬來亞文化，2017。
  11.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
  12. 蔣俊、李興芝，《中國近代的無政府主義思潮》。濟南：山東人民，1990。
  13. 顏清滄，《森美蘭史》。新加坡：世界書局，1962。
  14. [印尼] 迪·努·艾地著，伍漢譯，《印度尼西亞社會與印度尼西亞革命（印度尼西亞革命的基本問題）》（北京，世界知識，1958。
  15. [印度] 潘卡吉·米斯拉（Pankaj Mishra）著，黃中憲譯，《從帝國廢墟中崛起》。臺北：聯經，2013。
  16. [英] 維克多·巴素（Victor Purcell）著，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檳城：光華日報，1950。
  17. [馬來西亞] Mohamed Salleh Lamry 著，謝麗玲譯，《馬來左翼運動史》。雪蘭莪：策略資訊研究中心，2007。

#### 四、英外文專書

1. Andaya, Barbara W., and Leonard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Basing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1.
2. Kahin, G.M.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in Indonesia*. NY: Cornell University, 1952.
3. Lamry, Mohamed Salleh. *Gerakan Kiri Melayu dalam Perjuangan Kemerdekaan*. Bangi, Selangor, UKM, 2006.
4. Milton, Giles. *Nathaniel's Nutmeg: or, the True and Incredible Adventures of the Spice Trader Who Changed the Course of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00.
5. Mishra, Pankaj. *From the Ruins of Empire: The Revolt Against the West and the Remaking of Asia*. New York: Allen Lane, 2012.
6. Murfett, Malcolm H. et al., *Between Two Oceans: A Military History of Singapore from 1275–1971*, 2nd edition. Singapore: Marshall Cavendish, 2011.
7. Ricklefs, M.C.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1
8. Winstedt, R.O. *A History of Johore (1365–1941)*. Kuala Lumpur: MBRAS reprint, 1992.
9. Yong, Chin Fatt, and R.B. 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0. Yong, Chin Fatt. *The Origins of Malayan Communism*.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97.



## 五、中文論文

1. 方積根、胡文英，〈緬甸華文報刊史略〉，《東南亞》1988年1期（昆明），28-33。
2. 白刃，〈董鋤平——我的革命引路人〉（上），《縱橫》2000年2期（北京），頁19-23。
3. 白刃，〈董鋤平——我的革命引路人〉（下），《縱橫》2000年3期（北京），頁41-45。
4. 許源泉，〈永春地方掌故·吳鈍民一生坎坷〉，《永春文獻》8期（1973，臺北），11-12。
5. 陳松沾，〈關於馬共研究的史料探源〉，收入洪國平主編，《南洋大學第十屆全球校友聯歡會紀念特刊》（墨爾本：第十屆南洋大學全球校友聯歡會籌委會（2006），2008），61-64。線上版：<http://www.nandazhan.com/r2006/r06p061.htm>（2017/8/15 瀏覽）。
6. 黃文斌，〈馬六甲青雲亭之儒者與儒教〉，宣讀於「國際儒學（第六屆）、國際儒教（第三屆）暨2012印尼儒學實踐學術研討會」。印尼棉蘭市：國際儒學聯合會及印尼儒教孔廟聯合會總會等主辦。2012年6月22-26日。
7. 葉鐘鈴，〈吳鈍民與吉隆坡《益群報》〉，收入陳榮照主編，《新馬華族文史論叢》（新加坡：新社，1999），280-281。
8. 鄭學稼，〈馬林與兩個共產黨〉（上），《民主評論》3卷18期（1952，臺北），13+16+18-20。
9. 鄭學稼，〈馬林與兩個共產黨〉（下），《民主評論》3卷19期（1952，臺北），8-10+26。
10. 潘雲波，〈參加革命的片斷回憶〉，《廣東文史》第18輯（廣州）。線上版：[http://www.gzxxws.gov.cn/gzws/gzws/ml/18/200809/t20080916\\_8544.htm](http://www.gzxxws.gov.cn/gzws/gzws/ml/18/200809/t20080916_8544.htm)（2017/7/14 瀏覽）。
11. 歐西，〈南洋無政府主義運動之概況〉，《民鐘》2卷1期（1927，上海），頁75-80。
12. 嘯高，〈各地新聞事業之沿革與現況·廈門〉，《報學季刊》1卷2期（1935，上海），99-103。
13. 謝翠瓊，〈聶紺弩年譜〉，《中國文學研究》1988年1期（長沙），頁86-90+133。

## 六、英文論文

1. Dov Bing, "Lenin and Sneevliet: The Origins of the Theory of Colonial Revolution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New Zealan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1:1 (June 2009), 153-177.

2. Mohd Hasrol Haffiz Aliasak and Mohd Farid Sa'ad, "The 100 Years of Malay Reserve Land in Peninsular Malaysia (1913–2013): An Analysis of Land Size Trend", *Academia Journal UiTMT* 3:1 (2014), 17–24.
3. Nor Asiah Mohamad and Bashiran Begum Mubarak Ali, "The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of Malay Reservation Land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Malaysian Journal of Real Estate* 4:2 (2009), 1–16.

## 七、其他

1. 「马六甲树\_你来看此花时\_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d35b6fd010176g0.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d35b6fd010176g0.html) (2017/7/14 瀏覽)
2. 「Sultan Yusuf Sharifuddin Mudzaffar Shah ibni al-Marhum Sultan Abdullah Muhammad Shah - Wikipedia Bahasa Melayu」：  
[https://ms.wikipedia.org/wiki/Sultan\\_Yusuf\\_Sharifuddin\\_Mudzaffar\\_Shah\\_ibni\\_al-Marhum\\_Sultan\\_Abdullah\\_Muhammad\\_Shah](https://ms.wikipedia.org/wiki/Sultan_Yusuf_Sharifuddin_Mudzaffar_Shah_ibni_al-Marhum_Sultan_Abdullah_Muhammad_Shah) (2017/7/14 瀏覽)



## 附錄：吳鈍民相關史料選輯



### 一、 吳鈍民 1919 年 8 月 20、27 日出庭供詞節錄

8 月 20 日供詞 (承：承審官，即雪蘭莪州參政司 吳：吳鈍民)

承：汝為益群報編輯吳鈍民乎？

吳：然。

承：汝於六、七兩月，每日所出新聞紙，皆極力鼓吹抵制日貨乎？

吳：然。

承：何故？

吳：貿易自由也。

承：何故深詆日政府？

吳：以其橫暴佔奪青島，而不歸還我中國也。

承：汝曾著（著）論攻擊歐洲和平會諸代表乎？

吳：以其滅棄公理，扶助強權也。

承：汝文中最激烈手段待賣日本貨者，或以賣國賊同例，何等手段，乃為激烈？

吳：視吾人以何種手段即謂激烈，則舉行之。

承：賣國賊之例若何？

吳：擯棄之不為中國國民。

承：非以炸彈餉之？

吳：亦可。

承：汝何故反對慶祝和平？

吳：此次歐洲和平會開會，我國受不平之待遇，故反對之。

承：汝之言論何以如此？

吳：天職所在，不敢放棄故耳。

承：華民政務司曾有二次戒汝勿鼓吹抵制，汝何不聽？

吳：我受我的良心之主使，故不畏華民政務司之威，而弗聽耳。

#### 8 月 27 日供詞

承：汝知《真理報》乎？

吳：知。

承：《真理報》非無政府之宗旨乎？

吳：該地（此指荷屬三寶壟）工黨所創辦，以扶植人權為宗旨。

承：汝曾鼓吹無政府主義乎？

吳：然。以其主義係鋤強權，植人道，福利世界人類，實最神聖之主義。

承：汝等六人，不要再居留此地了。再居留此地於政治上大有危險。余當申請馬來王，遞解汝六人回中國去。

## 二、吳鈍民政論三篇



### 甲、 民族自衛

- 勿倚賴政府
- 進而為民族自決

「民族自衛」者何？國民起而抵禦外力之侵凌，而自圖保衛之謂也。此次青島問題發生，外交失敗，國土斷喪，民氣激昂，群情一致，是乃「民族自衛」之主義也。世界各民族，誰敢謂我國民之舉動，為非謬哉。或曰：當茲社會主義瀰漫於世界，國家主義將歸銷滅之時，子乃揭（揭）櫛「民族自衛」主義於群眾，以爭國土，而固國權，毋乃違逆世界潮流，而為識者所譏笑乎。余曰：唯也，否也。東鄰政府只佔據我青島也，蓋本其大帝國主義，而圖發展大亞細亞之主義也。縱非奪吾國土，侵吾國權，尤當奮起剪（翦）滅其強權，而促進世界之真和平。況彼政府專以橫暴威力，欺侮我國哉。幸吾國民憬然覺悟，一致奮興，共抱「民族自衛」之主義，以抗御之，詎非可謂我民族之毅勇之光榮也耶。雖然，自衛者，民族之自衛也，非倚賴政府以自衛也。自國人憤激外交以來，瞬屆三閱月矣。如懲辦國賊也，拒絕簽約也，非電請北偽廷，則電請南軍府，與諸本省長官，有「自衛」之覺悟，無「自決」之毅力，未始非吾民族之大缺點也。國人於此，果欲圖謀「自衛」也，惟有再進而上之，力祛倚賴政府之習慣性，奮發「自決」之精神，顛覆萬惡之政府，誅戮萬惡之官吏。建設吾國為「民族自治」之國，庶乎可達「自衛」之目的。否則徒言「自衛」，直夢囈而已，於事胡濟也。

近日京津國民自決會，滬甯民治公會，均有組織新政府，不承認南北兩政府之宣言。果消息不誣，是亦我「民族自決」之動機也。嗚呼，我國人乎，其果求達「民族自衛」之目的乎，必持「民族自決」之主張。

《益群日報》16.7.1919

### 乙、 民族自決

- 起而建設新政府

「民族自決」，已於「民族自衛」篇中略言之矣。惟吾所謂「民族自決」者，乃民族起而顛覆現政府，推翻現政治，而謀建設新政府之「自決」也。我國今日之政府之執政者，北如段祺瑞、徐世昌等，各皆極力謀以北系之暴力統一全國，而行專制政策，勢力未能如願，則不惜以借債割地，媚諸強鄰，藉引外力，以築（鞏）固一己之權利，並以摧殘全國人民。南如陸榮廷、岑春煊等，亦各擴張軍閥勢力，佔據地盤，假護法之名，而為爭權攘利之計。至於國家危亡，人民疾苦，

毫不顧恤。當此外交緊急，國勢杌隉之日，乃欲倚賴此等政府，希圖救國衛民，是猶南轅北轍也，又烏能達其目的乎。國人於此，苟能奮發「民族自決」之精神。聯絡全國國民，或一省之國民，另組新政府於南京、滬、漢之間，傳檄中原，固可朝夕而大定也。

據近日京滬消息，有蘇垣滬江獨立自主之宣傳，斯訊果確，則乘此時組立新政府，通電南北，吾知風起雲湧而景從者，必大有人也。或曰：既另組立新政府，是不以南北兩政府為政府矣。苟南北兩政府，合力夾攻，奚克以當之。縱使一時組立，當亦不旋踵而歸覆滅矣，於大局終無裨益也。余曰：此非洞識我國今時局之論也，果於此際組立新政府，籌備討伐北廷而已，至於南政府可毋顧慮也。蓋北系雖統派分歧，苟第三政府出現，彼輩懼權利身家之莫保，必合力抵抗，新政府果組織平民軍隊，先舉北伐之旗，跨鄂、漢而渡黃河，直搗幽燕，京津國民，必箠食壺漿，以迎我師矣。破賊巢，誅逆黨，痛飲黃龍，而祝勝利，指顧間事耳。至南如岑陸諸輩，官僚武夫，本積不相能，況滇之唐，川之熊、閩之陳、粵之林，均能為我助，以制岑陸之肘。果我國人決於斯時，一致奮起，組織新政府，尤謂罔能收效者，吾弗信也。時乎時乎！此真千載一時之機會也，胡可因循以錯過哉。我國人乎，其果堅持「民族自決」之主義乎，斯可以興矣，斯可以興矣！

《益群日報》18.7.1919

## 丙、 民族自治

- 建設新政府
- 采行俄匈式的政制

吾國人當乘此時，起而剷除「軍閥」、「官僚」，顛覆現政府，建設新政府，且能必操勝利。昨於〈民族自決〉篇言之詳矣。吾國人苟有自決之覺悟，當然行之，而無所疑於心也。惟吾之所主張建設新政府者，非主張建設法、美式之政府，乃主張建設俄、匈式之政府也。俄匈式之政府若何？多數政制之「民族自治」之政府也，（即近日所宣傳之過激主義）。觀近日北京學生委員會，救國十人團，所公佈組織新政府之綱領，已足見國人心理之趨向，而政吾所主張之非謬矣。雖然，主張多數政制之「民族自治」主義，乃為赤手空拳學工界之平民而已。吾國今日，據有軍閥勢力，如徐、段、岑、陸等諸人外，尚屬多數。苟新政府出現，彼輩因勢利導，出而攘奪我政權者，又將如何也？吾思之，吾重思之，顛覆現政府，組織新政府之必佔勝利，當莫能爽吾之前言。惟新政府組立後之種種建設，或當經一番之擾攘紛亂而無可逃避也。蓋吾國平民之勢力，以現象言，必藉助於現在之軍警，或據有軍警權之督軍，以推翻北方之偽廷，而抗制南方之軍府。南北兩政府，既已覆滅，而助力於我者，思想與趨向，各不相同，非行一人出而御之不可。於是有勢力者，起而圖之矣。吾國今日特有此種勢力，能起而出握新政府之政權者，厥有數人：曰馮國璋、曰黎元洪、曰唐繼堯而已。馮為野心家，利祿之念正

熾，擁有長江三督之中心勢力，以施巧行豪取之伎倆，固在吾人心目中，而莫可避掩著。然馮為全國人所不悅服，手段雖狡，易得必易失，縱使權歸其掌握，終無統一全國之能力，必至造成騷動莫安之時局。黎負有軍界資望，於擾攘不寧之際，或者軍警中人，起而擁戴之，如辛亥武昌革命時也。然黎懦弱不振，人皆知其無治國之才，一把亂絲，當難治理。欲久安於其位者，安可得也。唐據有滇、黔地盤，為民黨人所推崇，勢力亦未足以御全國，起而應臨時理亂之要求，或可彌軍警之紛亂，然終未足洽萬眾之歡心。捨此之外，夫尚有人能於紛亂時期，希圖政權者，蓋亦僅矣。由是推之，能於新政府建設“民族自治”之政制者，究屬伊誰？吾於是敢大聲斷言曰：必孫中山也。昔孫之倡三民主義，與近之倡五權政制，皆具有「民族自治」之奧義，而與社會主義，多數政制相吻合，為吾國人所信仰。潮流所趨，萬眾歸心，非孫而何？嗚呼國人於此，果起而組立新政府，建設多數政制，以謀“民族自治”也，非擁戴中山出而建設之，決不足以應世界之新潮流，而造真「民族自治」之區域。嗟我國人，疑吾言乎。請拭目以覘將來，吾於上篇，謂國人組織新政府，以謀「民族自治」。非擁戴孫中山出而建設之決不足以應世界之新潮流，而造真「民族自治」之區域。吾知國人必疑之，而未遽信也。疑者曰孫乃一退職之開國總統，在野之平民耳。勢弱力威，手無斧柯，奚足以言建設。如馮、如黎、如唐，非係有軍警之資望，即據有軍閥之勢力。政客策士，擁擠帷幄，反謂未足圖建設者，其誰信之。余曰：「民族自治」之政制，乃廢除少數之憲政，束縛之法律，以及軍警、官吏種種惡制度，設立舉國人民分區共治之機關。如馮、如黎、如唐、諸軍閥，及一般政客、策士之主義，均與「民族自治」格格不相入，勢若冰炭之難相容。縱不誅戮之，亦當在放逐之列。詎有反擁戴之為首領，畀握政權，以為我「民族自治」之敵哉。疑者又曰：民族自治之主義，果為世界潮流之所趨，馮、黎、唐諸人，固亦我國民族各個之一，安有弗能因勢而利導之，獨樹反抗之幟，而必斤斤擁孫一人也耶。余曰：馮抱滑頭政客之伎倆，恃殘暴軍閥之勢力，以愚弄威迫於吾國人，而謀築固一己獨尊之權位，心術手段，與徐、段、岑、陸諸賊無異。證諸既往，可知將來矣。黎持保守主義，昏庸暗弱，俯仰左右於軍閥政客之間，身家利祿之貪念未泯，安富尊榮之嗜欲正熾，外忠誠而內殘忍，觀其督鄂與任總統時，可見一斑矣。唐以軍國民主義欺國人，陰謀大雲南之野心。貌鎮靜而心叵測，崇拜唐之為人者，皆政客策士一流人，而謂唐能倡導「民族自治」政制者，吾弗信也。孫抱博愛、平等、自由之三正義，廿餘年如一日。貧賤不移，威武不屈，中外人士所共見，國人信之深，仰之久矣。此吾之所以主張擁孫，而獨排斥馮黎唐也。嗚呼，風雲變幻，時局莫測。吾固預料馮、黎、唐之不能不乘時崛起，圖竊政權，與國人之不能不擁戴之為首領。惟吾固預料馮、黎、唐之不能建設「自治」政制，偕國人同享「自由」幸福，而必終為國人所鄙棄，所放逐也。嗚乎，國人果有「民族自治」之真思想，群起建設新政府，採行俄、匈式之政制也。吾於是不惜煩言，又向國人大聲斷言曰：非孫中山莫屬也。國人於此，復有疑吾言否乎，是在我國人反覆審思已耳。

建設新政府，顛覆南北縣政府，剷除軍閥官僚，放逐政客策士。組織俄匈式

之政制，改造吾國為「民族自治」之國。南北現政府，莫能我敵，軍閥官僚，政客策士，靡能我拒。佔有特殊勢力者，罔得邀功竊權。吾於前篇反覆推陳，雖未可謂之詳確，固亦可得其大概。國人於此，當已心目了然，而無所疑惑者矣。惟所謂俄匈式之多數政制的「民族自治」政府，究竟如何組織，其綱領大要，當為我國人之所急欲知者，而亦我國人之所不可不知而研究者也。茲就吾之耳目所及，理想所得，而申言之，藉與邦人君子一討論焉。

夫「民族自治」者，乃由多數人民共設機關，共立信條，共守土地，共同生活，而不信任少數之官吏、議員、軍隊、警察，無所謂政府，無所謂法律者也。俄匈兩國，現行之「多數政治」，乃聯合多數平民，組織兵工協會，以代政府，執掌治權，支配監督人民之生產財產，廢除貴賤貧賤之階級，及政治法律之制度也。今吾所謂民族自治之政府，採行俄匈式之政制者。試以吾之意見，條舉於左：

#### (甲) 自治機關

- (一) 設平民委員會於全國之中央地，總理全國之共產事務，委員由全國平民公選之。
- (二) 設平民委員支會於各省之區域，一省劃分兩區域，或三四區域，就其人民之性情風俗習慣相近者，合為一區域，以輔理該區域之共產事務，委員由本區域平民公選之。
- (三) 設平民委員分會於各縣之鄉鎮，專理該鄉鎮之共產事務，委員由本鄉鎮平民公選之。
- (四) 設平民自衛軍隊，由各區域各鄉鎮之農工，組織練習之。即寓兵於農工也，由委員總會統轄之，支分會分轄之，以資防禦現世界未普及共產主義之強權政府之侵患。

#### (乙) 共產制度

- (一) 全國原有之土地、礦山、森林、海河、悉歸公有。
- (二) 國內現有之工廠、鐵路、輪船、機械、器具、原料、燃料、悉歸公有。
- (三) 人民受委員會支配，或就工場，或服田疇、或開礦、或經商、各盡所能，共同從事於生利之途。
- (四) 人民舉其所得之生產物，悉貯於公設之倉廩，歸為共有。由委員會監管之，以應人民之所需，而給付於各人。

綜上所舉各條而行之，則人民共家屋、共衣食，兒童共教育，老廢殘疾者共扶養。舉一國之一切經濟，罔不共同之。委員會如家長，人民如兒童，舉社會而成一大家族然，即日本津材（村）秀松氏之《國民經濟學原論》，所載之共產主義也。共產主義實行，則全國之人，無男無女，無老無少，皆無貴賤之分，貧富

之別，強弱之殊，而共躋於「平等」之域矣。全國之人，並皆不為橫暴之政治所壓迫，殘忍之法律所囚困，污垢之爵祿所羈縻，罪惡之金錢所桎梏，以及為兵、為官、為盜賊、為娼優奴婢之慘苦，而共享「自由」之安樂幸福矣。

俄匈兩國「多數政制」之制度，蓋即無政府之共產主義也。今其主義，已瀰漫全歐，雷厲風行於世界，如奧如德，如法、美、日本等國之工黨，均抱此主義，以號召國人，以謀剷除現政制，聲勢浩大，躍躍然而發動矣。我國人，果於此時，奮然興起，組織新政府，採行俄匈式之政制，改建吾國為「民族自治」之國，與世界各民族攜手，共登大同之域，夫豈僅福利我國人已哉。我國人其果欲享，真「平等」真「自由」之幸福乎，其惟「決心」「努力」圖之！

《益群日報》，19.7.1919; 21.7.1919; 23.7.1919; 24.7.1919

按：以上訊問記錄與吳鈍民政論三篇，皆選自楊進發編著，《吳鈍民政論集》。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6。

### 三、許潔泉關於吳鈍民的記述

吳鈍民先生北門外人，其家先世為一都冊書(掌田賦魚鱗底冊，凡民間產業、買賣移轉，皆須向冊書登記)，故無家經常有人居於一都黃板街。鈍民為螟蛉子，產自大田，性聰穎，幼年攻讀私塾，未進學校受科學新知，古文學頗有根底，亦喜吟詠。弱冠遠渡南洋，涉獵報章雜誌及西洋小說讀本，學益精進，初任吉隆坡《益群報》主筆，對時弊多所揭發，筆誅口伐，聲譽鵲起。永春民七變亂，一批城狐社鼠，依附民軍，為禍桑梓，湖窟鄉王繩麒老先生善恢諧文章，屬對尤工整，憤時嫉世，作〈五鬼吟〉以發洩胸中塊壘。是時永春無報紙，不能公開發表，乃寄吉隆坡《益群報》披露，並請分寄永春各地，使能互相傳誦，一時人心大快。民初北洋軍閥媚日，屈服二十一條件，海內外同胞，咸表憤怒！抵制日貨，風起雲湧，《益群報》大張撻伐，言論過激，日本駐南洋領事館向當地英殖民當局提出抗議，民國八年鈍民被遣送回國，在永僅作短暫逗留，曾賦詩呈政蒼亭師，詩曰：「芭蕉門外雨絲絲，終夜不眠有所思，鸚鵡不知儂意思，隔簾頻喚睡遲遲。」蒼師閱後狂笑，謂鈍民思念妻室，形諸詩章。嗣鈍民赴廈，與培文印書店老板張學習合作，創刊《思明報》，風行一時。惟鈍民早逾婚娶，不耐鰥居，撰稿之餘，時涉花叢，費用不繼，思欲開源，因憶在《益群報》時，所揭發〈五鬼吟〉，中有薛貽松牧師，其人現正接資作富家翁，正可向其敲一筆竹槓，乃親筆致函薛貽松，大意謂已撰就一部《永春黑幕大觀》，即將刊行，中有執事劣跡多端，如公諸社會，則執事聲名將從此塗地，若能斥資補助刊費，可為轉圈(圓)云云。鈍民之字自成一體，真憑實據握在薛貽松手上，遂不動聲色，以教會名義檢附原函，轉請廈門警察廳控告吳鈍民敲詐勒索，棋輸一着，鈍民便栽在薛貽松手裡，被迫離開廈門，遠渡荷屬望加錫坡(今之印尼)主《國民日報》筆政，是時正值陳炯明在粵叛變，砲擊觀音山。國父蒙難，被迫離粵赴滬，海外粵籍華僑分成兩派擁孫、袒陳，各盡宣傳能事。《國民日報》擁孫，對陳炯明聲罪致討；另《錫江日報》袒陳，主編林煮夢，仙遊人，對國父多方誣蔑。筆戰展開，每日報端盡屬謾罵之詞，後來轉為私人仇怨，互揭陰私，齷齪不堪入目。我適僑居荷屬某一小島，同情鈍民所持正義，時有撰稿投寄，彼此雖未謀面，然已互相傾慕。不久袒陳派華僑佔優勢，藉荷蘭殖民當局勢力，指鈍民言論過激，裁定驅逐出境，遣返廣州，聞曾短期在大元帥府供職。返閩仍從事寫作生涯，孑然一身猶無家室，後在林邦達團長幕中。林與吳同係一都出身，原為舊識，林知蛟龍非池中物，區區團部不足以安置，乃轉薦尤賜福任為旅部參謀。適有人從德化販一批婦女至蓬壺，內一少女貌美端莊，經邦達撮合，而由尤賜福付身價款，為其完娶，堪稱理想對象。從此鈍民死心塌地，輔助尤賜福一段時期。迨尤失敗，依附盧興邦，受編為大隊長，指定大田為其駐地，人槍僅百餘，所領給養超過三百人以上，並一次發子彈十萬發，可謂異數。鈍民攜眷居南平，有事代表尤部向師部接洽，適鄭淑麟先生受命為盧師政治部主任，王雲生亦以政治部中校秘書同在一地工作，並創《劍潮週刊》，鈍民時有文章發表。某次吳與尤因意見相左，吳聲言將脫離關係，未

幾師部接獲匿名報告，指尤部人數百餘，竟冒領空缺過半，請加澈（徹）究。師部參謀長余伯良與尤在吳威時代為同事，曲加迴護，將原報告抽出寄尤，囑設法擴充，並防範再有類似事件發生。尤知為鈍民傑作，欲加報復，有人進言：「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鈍民係不甘寂寞之人，因未加重用，故製造是非。假使能加以籠絡，不但可防止搗亂，且可得其助力。」尤接受建議，派員赴南平促鈍民回大田，負責整訓部隊，鈍民欣然應命，在大田整訓月餘，對一部份尤姓官兵特加嚴厲，且露口風，遇機將予整肅。值春節期近，尤須前往尤溪、南平賀節拜年，職務預定交鈍民代理，尤姓官兵恐懼萬分，請尤慎重考慮。尤於動身之際，突變更主張，改派潘天星代行。鈍民一氣之下，立欲離開大田，但其夫人大腹便便，坐轎辛勞，中途恐生意外，且年關迫近，風雪交加，不宜遠行，經好友勸阻，始暫留下。正月初九獲舉一男，取名旭生，因旭字為「九日」組成。未彌月即攜赴南平轉往福州，任《新潮日報》社社長。當時日本軍閥積極進行侵華，日本國內有人反對，某次日本天皇被人刺殺未中，消息傳播，鈍民於第一版刊出頭條新聞，標題為「日本天皇遇刺，惜擊未中，否則浮一大白」。日本駐福州領事館向福建省政府抗議，謂該報公然以文字侮辱友邦元首，威脅將社長拘禁，並停止報紙發行。結果鈍民入獄，一般輿論對鈍民極讚譽，各界紛紛慰問，獲釋後，遄返永春。閩變時一度任一、三都區長，兼民團中隊長，率所屬一個分隊駐蓬壺新街，又被土匪乘夜劫營，繳去全部槍械，鈍民幸在隔鄰樓上棲宿，得免於禍。但賦閑家居，鬱鬱寡歡，終於染病逝世。綜鈍民一生，未嘗得志，且運途坎坷，經濟時陷困境，奈個性倔強，固執成見，以致到處碰壁。惜哉！其子旭生，不知現在何處？每一念及，不禁唏噓。

——載《永春文獻》8期（1973，臺北），頁11-12。